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M Technology, Inc.

(常州新北区国家环保产业园环保三路9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的新股不超过 1,391.9886 万股，本次发行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567.9543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全部内容。

一、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已就股份限售安排、稳定股价、股份回购、欺诈发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等事项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创新风险

焊接与切割属于金属材料加工的基本工艺方法，被广泛的应用于工业生产的各个领域，市场需求呈现出需求广、差异大的特点。

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对企业的综合技术实力要求较高，技术涉及材料、结构、自动化、工艺等多个领域，但工艺经验的积累、材料、结构、自动化等领域技术的研发需要一定的周期且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如果公司未能正确判断未来技术和产品开发的趋势，研发方向、资源投入和研发人员配备等方面不能满足市场对技术更新的需要，有可能造成公司技术落后于行业技术水平，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劣势，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05.10 万元、20,222.61 万元和 26,348.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64.00 万元、4,791.29 万元和 5,995.13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指标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国际贸易、

市场竞争状态、行业地位、客户结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因素综合影响。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三）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焊割设备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但企业资质良莠不齐，企业规模差距较大，行业集中度较低。虽然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焊接市场，但随着国内领先企业研发水平与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规模效应愈发增强，客户对质量稳定、工艺先进、高性价比产品需求的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水平、成本控制、客户维护、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保持自身优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四）国际贸易风险

公司收入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5,788.44 万元、14,457.58 万元和 20,162.31 万元，占比在 75%以上。近年来，国际竞争环境日益复杂，国际贸易保护主义与日俱增，我国与其他国家的贸易摩擦有所增多。如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在采购方面，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被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BIS）纳入“未经证实名单”，2020 年 10 月公司被移出上述清单。“未经证实名单”使得公司美国供应商出口手续增加，降低了公司从美国市场的采购效率；在销售方面，公司目前向美国出口的大部分产品已被加征 25%关税税率。经公司与客户协商，加征关税的部分产品陆续进行了价格调整，公司与美国林肯电气等主要外销客户业务合作稳定。

未来如果公司海外客户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国际关系紧张、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材、白银等金属材料，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自制件材料成本中铜材的占比分别为 59.76%、54.14%和 56.60%，如果铜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将可能在短期内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受世界经济复苏预期走强、全球流动性宽裕等多重因素影响，2021 年初以来铜价大幅提升，2021 年 5 月 LME 期铜创下历史高点 10,747.5 美元。尽管 2021 年 6 月以来铜价已有所回落，但仍处于较高价位，如果未来铜价继续高位运行，可能会造成公司成本上涨，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知识产权风险

知识产权是公司保持自身竞争力的关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形成了以复杂结构设计及制造、自动化控制、耐高温绝缘材料、金属材料结合等四类技术为主导的核心技术体系。虽然公司长期以来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并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盗用或不当使用，或被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以及发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两项知识产权方面的未决专利诉讼，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涉诉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对涉诉的大部分型号产品，公司已有相应的替代型号产品，即使公司败诉，停止生产销售相关专利涉及的型号产品，不会导致公司出现业绩大幅下滑和客户大幅流失的情形，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发生其他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或诉讼，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后差异”。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	3
二、特别风险提示.....	3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5
目录.....	6
第一节 释义.....	11
一、一般词语.....	11
二、专业词汇.....	13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1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4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2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存在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28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创新风险.....	29
二、经营风险.....	29

三、内控风险.....	30
四、财务风险.....	31
五、法律风险.....	33
六、发行失败风险.....	33
七、其他风险.....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4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五、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46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8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4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51
九、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63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6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7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87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9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9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4
六、特许经营权、主要经营许可.....	141
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44
八、境外经营情况.....	161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履职情况.....	162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167
三、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67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68
五、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68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68
七、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168
八、同业竞争.....	170
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7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0
一、财务报表.....	180
二、审计意见.....	184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与关键审计事项.....	185
四、公司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以及其对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186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88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9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7
八、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228
九、主要财务指标.....	230
十、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231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32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61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76
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88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	289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	29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安排.....	291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安排.....	29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293
四、募集资金具体应用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294
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95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296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297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运用情况.....	299
九、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	304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30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08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08
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后差异.....	309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13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	31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5
一、重要合同.....	315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317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17
四、关联方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0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21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23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4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声明.....	325
发行人律师声明.....	32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8
验资机构声明.....	329
第十三节 附件	330

一、备查文件.....	330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33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词语

公司、特尔玛、发行人	指	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尔玛有限	指	常州特尔玛枪嘴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特尔玛机电	指	常州特尔玛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曾用名
汉唐国际	指	常州市汉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德普	指	常州德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常州德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戴芮珂	指	常州戴芮珂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Goldstone	指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Investement Limited，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美国林肯电气	指	Lincoln Electric holdings, INC. 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LECO），该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特指与发行人有业务合作关系且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 The Lincoln Electric Company、Lincoln Maquila Principal LLC、Welding, Cutting, Tools & Accessories LLC、The Lincoln Electric Company France S.A、上海林肯电气有限公司以及林肯电气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
CK Worldwide	指	CK Worldwide, INC, 一家美国专业的 TIG 焊接设备提供商
Welding Guns Of Australia	指	Welding Guns Of Australia Pty Ltd, 一家澳大利亚高品质焊接设备的提供商
ATTC	指	American Torch Tip Company, 一家美国专业的焊接、激光和等离子切割、热喷涂设备提供商
Associated Equipment CO.	指	Associated Equipment Company, INC, 美国售后市场的服务商。该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特指与发行人有业务合作关系且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 Associated Equipment Company, INC、Independent Wholesale Welding Supply、American Weldquip, LLC. 等公司
SKS Welding	指	SKS Welding Systems GmbH, 一家德国专业的自动化焊接产品制造商。该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特指与发行人有业务合作关系且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 SKS Welding Systems GmbH、萨凯焊接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
佳士科技	指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特指与发行人有业务合作关系且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市佳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凯尔达	指	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特指与发行人有业务合作关系且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
广州数控	指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瑞凌股份	指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沪工	指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恒股份	指	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亿诺焊接	指	上海亿诺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特指与发行人有业务合作关系且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英辉南方造船（广州番禺）有限公司、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奥地利伏能士	指	FRONIUS International GmbH，世界知名焊接设备制造企业
埃斯顿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特指与发行人有业务合作关系且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埃斯顿（湖北）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卡尔克鲁斯机器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卡尔克鲁斯焊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
上海港机	指	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特指与发行人有业务合作关系且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和上海振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ABB	指	艾波比集团公司，全球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企业
FANUC	指	日本发那科株式会社，世界知名数控系统生产制造企业
KUKA	指	库卡机器人有限公司，世界领先的工业机器人制造商之一
安泰科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专业有色金属行业及相关行业全方位商务服务商
中原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立信、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中天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常州特尔玛枪嘴有限公司、常州特尔玛机电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招股说明书	指	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391.988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词汇

气体保护焊	指	气体保护焊按照采用的电极（或填丝）类型进行分类，可分为熔化极气体保护焊和非熔化极气体保护焊；按照保护气体进行分类，可分为惰性气体保护焊和活性气体保护焊。气体保护焊主要包括熔化极惰性气体保护焊（MIG）、熔化极活性气体保护焊（MAG）等和非熔化极惰性气体钨极保护焊（TIG）
MIG焊	指	Metal Inert Gas Welding，熔化极惰性气体保护焊。采用可熔化的焊丝作为电极，以连续送进的焊丝与被焊工件之间燃烧的电弧作为热源来熔化焊丝与母材金属
MAG焊	指	Metal Active Gas Arc Welding，熔化极活性气体保护焊。通过在氩气中加入少量的氧化性气体混合而成的一种混合气体保护焊
TIG焊	指	Tungsten Inert Gas Welding，非熔化极惰性气体钨极保护焊，指用纯钨或活化钨作为不熔化电极的惰性气体保护焊
PLASMA CUTTING（等离子切割）	指	利用高温等离子电弧的热量使工件切口处的金属局部熔化（和蒸发），并借高速等离子体的动量排除熔融金属以形成切口的一种加工方法
暂载率	指	负载持续率，指弧焊电源工作持续的时间与周期时间的比值，即在标定电流工作状态下暂载率越高，弧焊设备可连续工作时间越长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的缩写，即原始设计制造商，指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由制造方自主进行产品设计、开发、生产，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采购方通常会授权其品牌，允许制造方生产贴有该品牌的产品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缩写，即原始设备制造商，按照客户提供的配方设计、工艺控制等要求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品牌进行销售
MRP	指	物料需求计划（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的简称，指根据产品结构各层次物品的从属和数量关系，以每个物品为计划对象，以完工时期为时间基准倒排计划，按提前期长短区别各个物品下达计划时间的先后顺序，是一种工业制造企业内物资计划管理模式
CMT	指	冷金属过渡焊接工艺

CQC 认证	指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认证，即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
CE 认证	指	法语 Communate Euoppene 的缩写，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要求，用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4,175.9657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国强
注册地址	常州新北区国家环保产业园环保三路9号	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常州新北区国家环保产业园 环保三路9号
控股股东	徐国强	实际控制人	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
行业分类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在其他交易场所 （申请）挂牌或 上市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391.9886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391.9886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5,567.9543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焊割炬 ¹ 及耗材生产项目		
	焊割炬及耗材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万元，主要包括：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资产总额（万元）	20,418.03	16,035.96	12,55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978.37	11,741.40	8,996.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45%	19.18%	21.27%

¹ 焊割炬，即焊割枪。

项目	2021. 12. 31/ 2021 年	2020. 12. 31/ 2020 年	2019. 12. 31/ 2019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6,348.60	20,222.61	20,005.10
净利润（万元）	5,995.13	4,791.29	4,56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95.13	4,791.29	4,56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19.78	4,717.16	4,65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4	1.20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4	1.2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1%	54.97%	5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18.47	5,573.94	5,348.17
现金分红（万元）	1,800.00	3,500.00	3,5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9%	3.27%	3.0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焊割枪及零部件。

焊接和切割属于金属材料加工的基础工艺方法，焊割枪及零部件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对焊割质量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到国家整体工业生产技术水平。基于焊接与切割工艺在工业生产中的重要地位，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²在其发布的《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中，将多项焊接工艺列为重点发展的先进基础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产业领域	先进基础工艺
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	激光、电子束、离子束、等离子弧等高能束加工工艺
航空航天装备	高可靠性焊接技术
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	高精度激光焊接工艺、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工艺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轻量化材料焊接工艺
电力装备	发电装备焊接工艺、超大型结构件焊接工艺

²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简称战略咨询委）是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的决策咨询机构，是推动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战略性的、全局性、专业性决策咨询平台。战略咨询委主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路甬祥担任，副主任由中国工程院院长周济担任。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领域,经过长期的摸索、实践,形成了以复杂结构设计及制造、自动化控制、耐高温绝缘材料、金属材料结合技术等四类技术为主导的核心技术体系,拥有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建立起与多品种、中小批量的客户订单特点相适应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销售规模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与美国林肯电气、德国 SKS Welding、美国 Associated Equipment Co.、美国 CK Worldwide、埃斯顿、上海港机、中国船舶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业务合作关系。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焊割枪及零部件,产品包含焊接和切割两大类。其中,焊接类产品主要为手持焊枪及零部件和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切割类产品主要为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公司产品品种丰富,具体产品型号达四千余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持焊枪及零部件	15,187.58	58.83%	10,180.46	52.94%	12,031.15	61.89%
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	2,850.11	11.04%	1,705.37	8.87%	1,058.35	5.44%
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	5,356.31	20.75%	5,282.92	27.47%	4,926.59	25.34%
焊割辅具	1,887.00	7.31%	1,702.56	8.85%	936.88	4.82%
其他	534.19	2.07%	357.45	1.86%	488.02	2.51%
合计	25,815.18	100.00%	19,228.75	100.00%	19,440.98	100.00%

手持焊枪及零部件、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和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系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三类产品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7%、89.28% 和 90.62%,基本保持稳定。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为驱动,向客户提供性能优良、质量稳定的产品,从而实现盈利。

1、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20,162.31	78.10%	14,457.58	75.19%	15,788.44	81.21%
境内	5,652.87	21.90%	4,771.17	24.81%	3,652.54	18.79%
合计	25,815.18	100.00%	19,228.75	100.00%	19,440.98	100.00%

公司约75%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境外，主要境外客户位于北美洲、欧洲等地，公司产品具备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对国外同类产品的替代能力较高。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贴牌（ODM/OEM）和自主品牌两种方式进行销售。

（1）贴牌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为 ODM/OEM，即客户委托公司进行产品（设计）生产，然后由客户以其自有品牌进行销售或用于生产。公司贴牌销售客户主要包括美国林肯电气、德国 SKS Welding、美国 CK Worldwide 等国际知名的焊割设备企业。

（2）自主品牌销售模式下，公司自主决定产品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指标，自行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后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内、外销售中各种销售模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贴牌	18,306.90	90.80%	12,938.72	89.49%	14,098.54	89.30%
	自主品牌	1,855.41	9.20%	1,518.86	10.51%	1,689.91	10.70%
	小计	20,162.31	100.00%	14,457.58	100.00%	15,788.44	100.00%
内销	贴牌	705.05	12.47%	534.43	11.20%	262.59	7.19%
	自主品牌	4,947.82	87.53%	4,236.74	88.80%	3,389.95	92.81%
	小计	5,652.87	100.00%	4,771.17	100.00%	3,652.54	100.00%
合计		25,815.18		19,228.75		19,440.98	

如上表所示：1）公司外销以贴牌销售模式为主，外销中贴牌销售的占比分

别为 89.30%、89.49%和 90.80%。2) 公司内销主要以自主品牌销售模式为主，内销中自主品牌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92.81%、88.80%和 87.53%。

(三) 公司的市场地位

焊割枪及零部件作为焊割设备的配件，该细分领域的竞争情况与整个焊割设备行业的情况类似，市场上的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内尚无明确的龙头企业。市场上尚无对焊割枪及零部件细分领域市场规模或市场占有率的公开权威统计数据。公司的市场地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客户资源

公司拥有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

公司进入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领域较早，经过近二十年的稳健发展和资源积累，产品远销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德国、意大利等境外市场，与美国林肯电气、德国 SKS Welding、美国 Associated Equipment Co.、美国 CK Worldwide、埃斯顿、上海港机、中国船舶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业务合作关系。

2、业务规模

公司业务规模在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 12 月全国规模以上³焊割设备制造企业单位数仅 492 家；根据中国焊接协会《中国焊接设备行业十四五规划》，“国内本行业制造企业近 700 家，以民营企业为主，中小企业占绝大多数，年主营收入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有 50 多家，超过 2 亿元的企业有 20 多家”。具体到焊割枪及零部件细分领域，具备一定业务规模的企业数量更为有限。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440.98 万元、19,228.75 万元和 25,815.18 万元，业务规模在行业内居于领先。

3、技术积累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形成了以复杂结构设计及制造、自动化控制、耐高温绝缘材料、金属材料结合等四类技术为主导的核心技术体系。通过在设计、材料开发、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技术

³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

创新，公司产品的工艺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稳定性得到客户充分认可。

4、资质和荣誉

公司通过了英国标准协会 BSI 的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主要产品通过了 CE 欧盟产品安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产品质量等认证，并有多项产品、技术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等荣誉。2021 年 12 月，公司获得了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认定。

综上，客户资源、业务规模、技术积累和资质荣誉等方面均反映了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在国内焊割枪及零部件领域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建立起符合产品特点的核心技术体系

焊接/切割所需要的大电流，以及电弧所产生的高温需要焊枪/切割枪具备优良的导电性、冷却性、耐高温性、气流保护性、绝缘性、耐磨损性等特点，生产涉及材料、结构、自动化、工艺等多个技术领域，对企业的综合技术实力要求较高。公司长期专注于焊接及切割设备零部件领域，经过不断的摸索、实践，建立起以复杂结构设计与制造、自动化控制、耐高温绝缘材料、金属材料结合等四类技术为主导的核心技术体系，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2021 年 12 月，公司获得了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认定。

核心技术及技术成果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4、专利”及“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2、建立起符合行业特点的生产管理体系

焊接与切割属于工业生产中的基础加工工艺，广泛应用于军工、船舶制造、海洋工程、汽车制造、工程机械、轨道车辆、航空航天等诸多工业领域。作为焊接与切割工艺的执行机构，焊割枪及零部件产品具有品种规格多、精细化程度要求高、中小批量生产为主的特点。

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和生产工艺创新，从流程管控、设备自动化、生产

工艺改进、信息系统管理等多方面着手，建立起与下游客户多品种、中小批量、多批次的订单特点相适应的生产管理体系。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八）公司的竞争优势”之“2、柔性化、精细化、专业化制造优势”部分。

3、公司产品获得国内外诸多优质客户认可

长期的专业化运作以及持续的技术创新增强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及产品竞争力，产品进入美国、德国等西方传统工业强国，与包括美国林肯电气、德国 SKS Welding、美国 Associated Equipment Co.、美国 CK Worldwide 等国际知名焊割设备生产/服务企业以及埃斯顿、上海港机、中国船舶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起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二）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焊接技术先进程度是衡量国家工业先进程度的显著标志之一，涉及到航空、航天、核能、汽车、化工、机械、电子等多个领域。在《中国制造 2025》规划的十大重点领域之中，多个领域与焊接技术紧密相关。根据中国焊接协会的《中国焊接设备行业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提高焊接机器人及其主要部件的国产化率”是焊接设备行业发展主要任务。

焊割枪作为焊割工艺的执行机构，直接影响焊割质量。公司的机器人用推拉丝焊接系列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可实现“进口替代”。根据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即广州数控子公司）和伊达新技术电源（昆山）有限公司（即德国 EWM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国 EWM 公司是世界最先进的弧焊设备专业制造商之一）出具的说明，在国内外采购市场上，除特尔玛外，可供其选择的供应商仅有德国宾采尔（全球领先的焊枪生产企业）、德国泰佰亿（全球领先的焊枪生产企业）、德国丁驰（世界知名焊接设备制造商之一）等少数行业领先企业。

公司的机器人用推拉丝焊接系列产品使用了包括复杂结构设计、与制造、自动

化控制、耐高温绝缘材料等多项核心技术，技术门槛较高、生产难度较大。以自动化控制技术中自适应送丝技术为例，该技术主要为满足对焊丝具有高频动态响应特性（抽拉焊丝频率最高可达 120HZ）的焊接工艺，可适用厚度较小的薄板焊接，有效解决了在焊接薄板时容易出现塌陷或焊穿的问题。应用该工艺所焊接的产品具有一致的熔深和均匀的焊缝外观，且工件热变形量较小，在汽车制造和航空航天领域中被广泛运用。

2、与传统制造业的融合

在传统工业制造领域，焊接工艺主要依靠手工操作完成，公司手持焊枪及零部件产品大量使用。根据电极类别的不同，手持焊枪及零部件可以分为 MIG/MAG 焊枪及零部件和 TIG 焊枪及零部件两大类。公司在耐高温绝缘材料领域开展的研发创新工作形成了耐高温硅树脂复合材料技术、耐疲劳特种硅橡胶材料应用技术以及火山灰烧结工艺等技术成果，延长了手持 MIG/MAG 喷嘴、手持 TIG 焊枪的使用寿命，有效降低了等离子切割用易损件—涡流环的使用成本。

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之“3、耐高温绝缘材料特性研究及工艺开发”部分。

3、与智能制造产业的融合

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实现焊接生产的自动化、柔性化与智能化已是大势所趋。受我国工业机器人关键核心零部件技术水平的制约，焊接机器人的替换零部件绝大多数为国外原装进口，造成了焊接机器人替换零部件的成本非常高昂，严重阻碍了国内焊接领域“机器换人”的脚步，阻碍了中国智能制造的发展。公司把握行业自动化趋势的发展机遇，通过在复杂结构设计与制造、自动化控制等技术领域的积累，掌握了同步送丝控制技术、自适应送丝技术，自主开发出机器人用大安培液冷推拉丝焊枪，有效解决了焊接机器人焊接过程中送丝不稳定、送丝阻塞等常见问题，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之“1、复杂结构设计与制造”和“2、自动化控制技术”部分。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91.29 万元和 5,995.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17.16 万元和 5,819.78 万元；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有关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事项。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运用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着眼于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和完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焊割炬及耗材生产项目	21,323.26	21,323.26
2	焊割炬及耗材技术改造项目	4,727.75	4,727.7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02.00	4,402.00
合计		30,453.00	30,453.00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履行相关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资金使用

需求的，超过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1,391.9886 万股，全部为新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市盈率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市净率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万元，主要包括：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保荐代表人	温晨、白林
项目协办人	王姝舒
其他项目组成员	刘哲、欧雨辰、王丹彤、季佳怡、常青森

联系电话	010-57058322
传真	010-57058349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李强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5 楼
经办律师	金诗晟、何佳欢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43332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杜志强、汤晶
联系电话	(021) 23281004
传真	(021) 63390834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经办注册评估师	邱越飞、宋蕴中
联系电话	0519-88122155
传真	0519-88155675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 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号	16064101040010612
户名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存在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风险类别、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焊接与切割属于金属材料加工的基本工艺方法，被广泛的应用于工业生产的各个领域，市场需求呈现出需求广、差异大的特点。

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对企业的综合技术实力要求较高，技术涉及材料、结构、自动化、工艺等多个领域，但工艺经验的积累、材料、结构、自动化等领域技术的研发需要一定的周期且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如果公司未能正确判断未来技术和产品开发的趋势，研发方向、资源投入和研发人员配备等方面不能满足市场对技术更新的需要，有可能造成公司技术落后于行业技术水平，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劣势，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05.10 万元、20,222.61 万元和 26,348.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64.00 万元、4,791.29 万元和 5,995.13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指标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国际贸易、市场竞争状态、行业地位、客户结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因素综合影响。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焊割设备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但企业资质良莠不齐，企业规模差距较大，行业集中度较低。虽然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焊接市场，但随着国内领先企业研发水平与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规模效应愈发增强，客户对质量稳定、工艺先进、高性价比产品需求的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

技术水平、成本控制、客户维护、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保持自身优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三）国际贸易风险

公司收入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5,788.44 万元、14,457.58 万元和 20,162.31 万元，占比在 75%以上。近年来，国际竞争环境日益复杂，国际贸易保护主义与日俱增，我国与其他国家的贸易摩擦有所增多。如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在采购方面，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被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BIS）纳入“未经证实名单”，2020 年 10 月公司被移出上述清单。“未经证实名单”使得公司美国供应商出口手续增加，降低了公司从美国市场的采购效率；在销售方面，公司目前向美国出口的大部分产品已被加征 25%关税税率。经公司与客户协商，加征关税的部分产品陆续进行了价格调整，公司与美国林肯电气等主要外销客户业务合作稳定。

未来如果公司海外客户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国际关系紧张、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和常玲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实际控制人仍将合计控制公司 75.00%的股份，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能力。同时，徐国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史建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玉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可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善和良好运行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合和支持。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不能很好地约束自身行为，不排除其以后通过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不当控制，做出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决策或安排，从而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力甚至失效，使得公司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规模持续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品种类的不断增长，尤其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架构、内部控制、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并建立更加有效的约束激励机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表决权，表决权集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及销售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少，2019 年度向关联方新北区河海京御张晓东大酒店采购餐饮服务 5.66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成本比例为 0.05%，占比较低，其他年度均无关联采购和销售。本次发行上市后，在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如实际控制人均为关联股东，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均需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将交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若上市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材、白银等金属材料，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自制件材料成本中铜材的占比分别为 59.76%、54.14%和 56.60%，如果铜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将可能在短期内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受世界经济复苏预期走强、全球流动性宽裕等多重因素影响，2021 年初以来铜价大幅提升，2021 年 5 月 LME 期铜创下历史高点 10,747.5 美元。尽管 2021 年 6 月以来铜价已有所回落，但仍处于较高价位，如果未来铜价继续高位运行，可能会造成公司成本上涨，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汇率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88.44 万元、14,457.58 万元和 20,162.31 万元，主要以美元结算，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21%、75.19%和 78.10%。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39.82 万元、157.75 万元和 92.09 万元。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交易主要通过外币进行结算，随着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的扩大，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机制改革的加速，未来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合理控制汇率变动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我国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00%的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49.06 万元、490.60 万元及 573.07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8.72%及 8.21%。此外公司的外销收入在报告期内享受“免、抵、退”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前述税收优惠均为国家长期实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但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公司未能持续满足相关税收优惠的资格要求，则公司将面临税收支出大幅增长的风险，对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在发行当年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风险

知识产权是公司保持自身竞争力的关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形成了以复杂结构设计及制造、自动化控制、耐高温绝缘材料、金属材料结合等四类技术为主导的核心技术体系。虽然公司长期以来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并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盗用或不当使用，或被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以及发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两项知识产权方面的未决专利诉讼，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涉诉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对涉诉的大部分型号产品，公司已有相应的替代型号产品，即使公司败诉，停止生产销售相关专利涉及的型号产品，不会导致公司出现业绩大幅下滑和客户大幅流失的情形，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发生其他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或诉讼，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OEM/ODM 业务商业秘密泄密风险

发行人从事 OEM/ODM 业务时，与主要客户约定了保密条款，对双方交易过程中涉及到商业秘密、保密信息进行了保密约定。发行人严格遵守与客户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对客户的保密义务而产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虽然公司采取了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商业秘密、保密信息，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信息泄露，从而使得公司面临因信息泄露产生的诉讼或赔偿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公司启动发行后，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新冠疫情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全球多地发生新冠疫情，致使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实施，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公司海外客户遍布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德国、意大利等，随着疫苗接种率不断提升，部分国家和地区陆续开放，但因疫情引起的集装箱滞港、港口拥堵、运输周转不畅等情形尚未完全恢复，亦导致海运运费大幅上涨，导致成本上升。公司严格贯彻国家各项防疫管控要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确保员工健康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全面复工复产，尽可能降低新冠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截至目前，我国新冠疫情已趋于稳定，公司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逐渐恢复正常经营。

但鉴于新冠疫情仍存在在全球蔓延的风险，国内也屡次发现输入性病例，若新冠疫情持续在全球蔓延未得到有效控制或未来新冠疫情对生产生活的影响持续甚至进一步加剧，则部分客户的新产品或扩产计划可能会继续延后甚至终止，各国往来运输暂停或运费持续增长，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二）大额分红不可持续的风险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分别为3,500万元、3,500万元和1,800万元，支付的现金股利占报告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数的比例为57.3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现金分红比例相对较高。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在满足条件的前提下，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形式，应遵循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利润孰低原则，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上市后由于存在募投项目等重大资金支出以及其他可能的资金需求，可能出现未来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比例的情况，从而存在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不可持续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未来市场拓展情况等因素作出的。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认为这些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升服务能力、拓展服务范围，对公司现有研发技术进行补充和完善，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生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RM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175.96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国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32536185H
住所	常州新北区国家环保产业园环保三路 9 号
邮编	213034
联系电话	0519-85777780
传真	0519-85777786
互联网网址	www.trm-welding.com
电子信箱	sales@termmei.com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玉华
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	0519-8577778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发行人前身常州特尔玛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徐国强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史建伟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邹跃洲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

2001 年 10 月 26 日，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会验[2001]第 204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10 月 26 日，特尔玛机电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7 日，特尔玛机电取得了由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尔玛机电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徐国强	20.0000	40.0000%	20.0000	40.0000%
2	史建伟	15.0000	30.0000%	15.0000	30.0000%
3	邹跃洲	15.0000	30.0000%	15.0000	30.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50.0000	100.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常州特尔玛枪嘴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20年11月17日，特尔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4月30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同日，特尔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了各发起人在特尔玛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特尔玛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20年11月17日出具了《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2093号），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特尔玛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632.81万元，评估价值为9,841.59万元，增值率为48.38%。

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本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53163号），将账面净资产66,328,105.79元扣除专项储备2,227,390.24元后的净资产值64,100,715.55元按照1:0.624018的比例折为4,0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元，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差额共24,100,715.55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53241号），确认截至2020年12月2日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尔玛设立时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国强	2,418.5680	60.4642%
2	史建伟	1,195.0000	29.8750%
3	徐玉华	167.2000	4.1800%
4	常玲	111.2320	2.7808%
5	常州德普	108.0000	2.7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股份公司尚未设立，特尔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徐国强	765.0000	51.0000%	765.0000	51.0000%
2	史建伟	735.0000	49.0000%	735.0000	49.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1,500.0000	100.0000%

2、2018年3月，特尔玛有限增资

2018年2月27日，特尔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特尔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2,100.00万元，其中徐国强以货币形式认缴539.9820万元，常玲以货币方式认缴60.0180万元。

2018年3月13日，特尔玛有限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特尔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徐国强	1,304.9820	62.1420%	1,304.9820	62.1420%
2	史建伟	735.0000	35.0000%	735.0000	35.0000%
3	常玲	60.0180	2.8580%	60.0180	2.8580%
合计		2,100.0000	100.0000%	2,100.00	100.0000%

3、2020年11月，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17日，特尔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徐国强、史建伟、常玲分别向常州德普转让其持有的特尔玛有限35.2345万元出资额、19.8450万元出资额、1.6205万元出资额；史建伟向徐玉华转让其所持有的特尔玛有限87.7800万元出资额；并对原公司章程内容作出相应修改。同日，徐国强、史建伟、常玲分别与常州德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史建伟与徐玉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徐国强	常州德普	35.2345	151.0050	4.29
常玲		1.6205	6.9450	4.29
史建伟		19.8450	85.0500	4.29
	徐玉华	87.7800	87.7800	1.00

注：史建伟与徐玉华为夫妻关系。

2020年11月17日，特尔玛有限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特尔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徐国强	1,269.7475	60.4642%	1,269.7475	60.4642%
2	史建伟	627.3750	29.8750%	627.3750	29.8750%
3	徐玉华	87.7800	4.1800%	87.7800	4.1800%
4	常玲	58.3975	2.7808%	58.3975	2.7808%
5	常州德普	56.7000	2.7000%	56.7000	2.7000%
合计		2,100.0000	100.0000%	2,100.0000	100.0000%

4、2020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5、2020年12月，特尔玛增资

2020年12月18日，特尔玛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至 4,175.96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5.9657 万元由常州德普以货币认缴。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特尔玛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特尔玛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国强	2,418.5680	57.9164%
2	史建伟	1,195.0000	28.6161%
3	徐玉华	167.2000	4.0039%
4	常玲	111.2320	2.6636%
5	常州德普	283.9657	6.8000%
合计		4,175.9657	100.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涉税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除下述 3 次股权变动涉及税款缴纳事宜外，其余股权变动均不涉及税款缴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款项支付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1	2003.05.14	邹跃洲	徐国强	5.50 万元	2.19 元 / 出资额	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未缴纳
			史建伟	9.50 万元	2.19 元 / 出资额	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未缴纳
2	2020.11.17	徐国强	常州德普	35.2345 万元	4.29 元 / 出资额	参照 2020 年 10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价格适当上浮	已支付	已缴纳
		常玲	常州德普	1.6205 万元	4.29 元 / 出资额	参照 2020 年 10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价格适当上浮	已支付	已缴纳
		史建伟	常州德普	19.8450 万元	4.29 元 / 出资额	参照 2020 年 10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价	已支付	已缴纳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款项支付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格适当上浮		
		史建伟	徐玉华	87.78 万元	1 元 / 出资额	双方协商确定平价转让	已支付	夫妻之间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税
3	2020.12.09	-	徐国强	1,148.8205 万元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不涉及	徐国强、常玲、史建伟、徐玉华自改制之日起延期五年缴纳个税，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常州德普当时的合伙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	史建伟	567.6250 万元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不涉及	
		-	徐玉华	79.4200 万元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不涉及	
		-	常玲	52.8345 万元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不涉及	
		-	常州德普	51.3000 万元	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不涉及	

其中，邹跃洲未就其于 2003 年 5 月向徐国强、史建伟转让股权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徐国强、史建伟未就此次股权转让缴纳印花税。根据股权转让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上述未缴纳税费的税收追征期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邹跃洲、徐国强、史建伟涉及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或印花税的情形距今十八年，已经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五年追征期限及行政处罚期限。邹跃洲、徐国强、史建伟历史上未因未代扣代缴或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事宜受到过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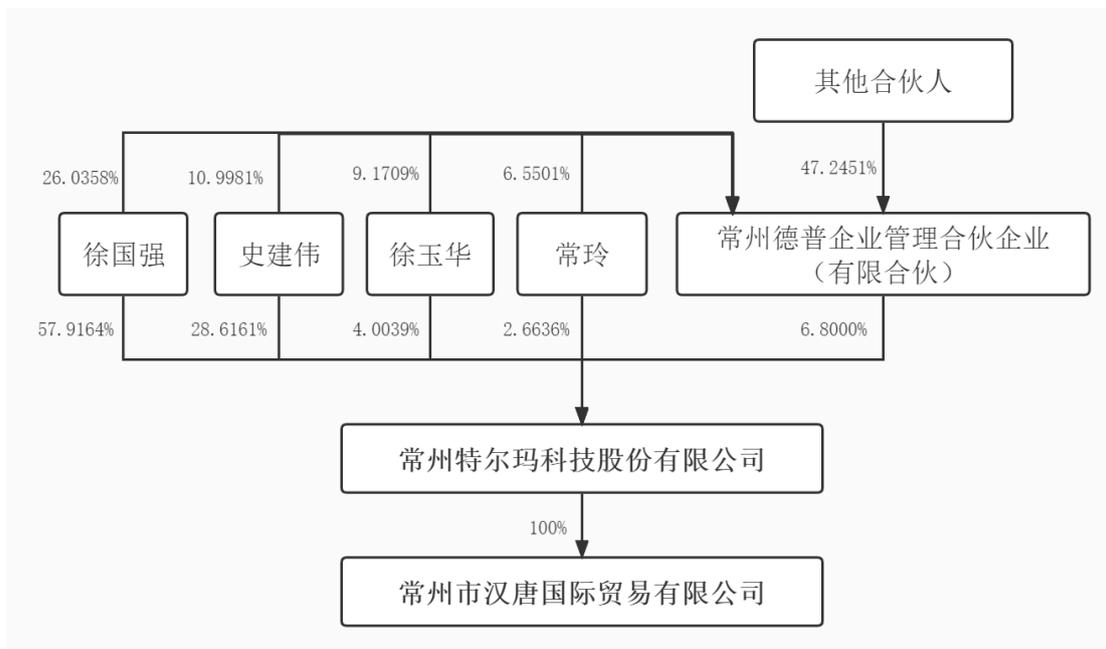
根据现行有效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的；（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六）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八）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

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九）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邹跃洲、徐国强、史建伟未缴纳上述税款的行为，上述行为不属于上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且，根据股权转让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根据前述规定，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义务人，股权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发行人并非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在上述个人所得税缴纳过程中亦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史建伟已就此次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邹跃洲未就 2003 年 5 月的转让发行人股权缴纳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的事项，以及本人未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印花税事项，导致邹跃洲或本人日后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代缴相应税款的，或导致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履行缴纳手续，全额承担应补缴或代缴的税款、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或造成的发行人损失，以避免给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邹跃洲、徐国强、史建伟此次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或印花税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存在历史股东邹跃洲、徐国强、史建伟未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或印花税外，特尔玛有限及其前身特尔玛机电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股权变动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完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产权纠纷和风险。鉴于邹跃洲、徐国强、史建伟涉及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或印花税的情形距今十八年，已经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五年追征期限及行政处罚期限，邹跃洲及徐国强、史建伟不存在因未缴纳上述税款或未代扣代缴的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邹跃洲及徐国强、史建伟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史建伟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因此邹跃洲、徐国强、史建伟此次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或印花税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除持有公司股份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常州德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SU&CHANG Investment Company LLC、常州戴芮珂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法尔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arkland Best Tire Inc、常州市中天广告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德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史建伟为常州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德普系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德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9日
出资总额	6,389,228.25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三路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国强、史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2DM5Y3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年09月09日至2040年09月08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常州德普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职务	合伙人类型
1	徐国强	166.3487	26.0358%	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史建伟	70.26947	10.9981%	副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3	王维	91.9125	14.3855%	运营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4	徐玉华	58.5950	9.170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5	常玲	41.8500	6.5501%	汉唐国际财务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6	李文琦	29.0250	4.5428%	研究开发部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姜旭芳	12.0938	1.8928%	质量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方成俊	12.0938	1.8928%	制造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常余	12.0938	1.8928%	汉唐国际外贸一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宁菊	12.0935	1.8928%	人力资源总监兼人事行政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龙湘	10.6425	1.6657%	供应链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程宏	10.6425	1.6657%	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13	沈健	9.6750	1.5143%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4	马伟	9.6750	1.5143%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5	戴建国	8.7075	1.3628%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6	许祖祥	8.7075	1.3628%	采购科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17	李向峰	8.7075	1.3628%	信息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	金亚茹	8.7075	1.3628%	汉唐国际外贸二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	高一力	8.7075	1.3628%	营销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储晓峰	5.8050	0.9086%	质量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1	许锦霞	5.8050	0.9086%	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	刘春方	5.8050	0.9086%	营销部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	付静	4.8375	0.7571%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4	徐建锋	4.8375	0.7571%	质量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5	杨君野	3.8700	0.6057%	营销部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职务	合伙人类型
26	崔建中	2.9025	0.4543%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7	王飏	2.9025	0.4543%	制造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8	张亚林	2.9025	0.4543%	设备科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29	贾成法	2.9025	0.4543%	制造部工段长	有限合伙人
30	丁华忠	2.9025	0.4543%	制程工艺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1	陶尚联	2.9025	0.4543%	制造部工段长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8.9228	100.0000%		

2、HSU&CHANG Investment Company LLC

公司名称	HSU&CHANG Investment Company LLC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徐国强
注册地址	美国华盛顿州默瑟岛78街区SE办公楼101号2737
股东构成	徐国强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持有Parkland Best Tire Inc 51%的股权，无其他投资

3、Parkland Best Tire Inc

公司名称	Parkland Best Tire Inc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	Haixiang WANG
注册地址	美国华盛顿州塔科马13303南大西洋街
股东构成	HSU&CHANG Investment Company LLC持有51.00%股权
主营业务	轮胎等汽车配件的销售

4、常州戴芮珂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戴芮珂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2,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Q3GHK45		
股东构成	史建伟持有43.00%股权，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4.50%，常州禧裕来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2.50%股权，常州法尔特持有10.00%股权		

主营业务	激光切管机专用卡盘的生产与销售
------	-----------------

5、常州法尔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常州法尔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2日
出资总额	220.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薛冶路11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6BJT7X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实施常州戴芮珂员工股权激励成立的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年06月22日至无限期

6、常州市中天广告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公司名称	常州市中天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19日
吊销日期	因未执行工商年检程序于2013年1月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玉华
工商注册号	3204042100156
股东构成	徐玉华持有60.00%股权，张艳持有40.00%股权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五、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1、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汉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市汉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常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3463045117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3 幢 C 楼 702 室		
股东构成	特尔玛持有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焊接设备及配件、焊接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劳保用品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焊枪及焊接材料的贸易业务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汉唐国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总资产	3,090.00
净资产	1,024.87
净利润	409.55

2、报告期内公司注销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 1 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注销或转让的控股、参股公司。

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如如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如如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9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史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Y5FLX1Y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产业园环保三路 9 号		
注销前股东构成	特尔玛有限持有 55.00% 股权，史春晖持有 45.00% 股权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金属粉末、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企业管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开展情况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注销原因	因公司发展规划调整，拟不通过如如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如如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注销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未开立银行账户，

不涉及业务、人员的安置问题。公司存续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情况，无违反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徐国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57.92% 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国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和常玲，其中徐国强和常玲系夫妇关系，史建伟和徐玉华系夫妇关系，徐国强和徐玉华系姐弟关系。史建伟、徐玉华、常玲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8.62%、4.00% 和 2.66% 的股份。同时，徐国强、史建伟系常州德普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常州德普控制发行人 6.80% 的股份。上述 4 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100% 的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但由于家族内部的财产安排，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持股情况有所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至 3 月，徐国强和史建伟合计持有特尔玛有限 100.00% 的股权；

2、报告期初，徐国强、史建伟和常玲合计持有特尔玛有限 100.00% 的股权；

3、2020 年 11 月，史建伟向其妻子徐玉华转让其所持有的特尔玛有限 4.18% 的股权；同时，徐国强、常玲和史建伟向常州德普合计转让其持有的特尔玛有限 2.70% 的股权。

4、2020 年 12 月，常州德普向特尔玛增资。

自 2020 年 11 月起，一致行动人徐国强、常玲、史建伟和徐玉华均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加上通过常州德普控制公司股权，上述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 的股权。

徐国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42119720508****，具体简介详见本节“八、（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史建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40419670512****，

具体简介详见本节“八、（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徐玉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40219690327****，具体简介详见本节“八、（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常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2030219740814****，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担任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国际结算业务员；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北京中商润绩有限公司进出口业务员；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国泰君安证券常州广化街营业部办公室主任；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特尔玛有限业务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宜兴东马竹木业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常州赞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汉唐国际财务负责人。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内部的持股情况发生了变化，但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徐国强，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和常玲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常州德普持有发行人 6.80%的股份，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常州德普系发行人成立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未从事实际业务经营，常州德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1、常州德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175.9657 万股，本次计划公开发行不超过 1,391.9886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若本次发行股份为 1,391.9886 万股，则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国强	2,418.5680	57.9164%	2,418.5680	43.4373%
2	史建伟	1,195.0000	28.6161%	1,195.0000	21.4621%
3	徐玉华	167.2000	4.0039%	167.2000	3.0029%
4	常玲	111.2320	2.6636%	111.2320	1.9977%
5	常州德普	283.9657	6.8000%	283.9657	5.1000%
本次发行股份		-	-	1,391.9886	25.0000%
合计		4,175.9657	100.0000%	5,567.9543	100.0000%

(二)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徐国强	2,418.5680	57.9164%	董事长、总经理
2	史建伟	1,195.0000	28.6161%	董事、副总经理
3	徐玉华	167.2000	4.0039%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常玲	111.2320	2.6636%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 国有股或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特尔玛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1	徐国强	57.92%	与常玲系夫妻关系，与徐玉华系姐弟关系；担任常州德普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6.04%的合伙份额。
2	史建伟	28.62%	与徐玉华系夫妻关系；担任常州德普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1.00%的合伙份额。
3	徐玉华	4.00%	与史建伟系夫妻关系，与徐国强系姐弟关系；持有常州德普 9.17%的合伙份额。
4	常玲	2.66%	与徐国强系夫妻关系；持有常州德普 6.55%的合伙份额。
5	常州德普	6.80%	徐国强、史建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其 26.04%、11.00%的合伙份额，徐玉华持有其 9.17%的合伙份额，常玲持有其 6.55%的合伙份额。

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私募基金股东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六）发行人关于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体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期	职位	提名人
徐国强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董事长、总经理	徐国强

姓名	任期	职位	提名人
史建伟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董事、副总经理	史建伟
徐玉华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玉华
王维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董事	徐国强
张天西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独立董事	徐玉华
陈坚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独立董事	徐国强
陈国军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独立董事	史建伟

(1) 徐国强先生 董事长、总经理

徐国强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8月至1998年8月，担任武进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1998年8月至2001年9月，担任常州新区耀新通用机械配件厂员工；2001年1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常州特尔玛枪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7月至2018年1月，担任Goldsto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2005年8月至2020年8月，担任宜兴东马竹木业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担任HSU&CHANG Investment Limited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2021年6月，担任Parkland Best Tire Inc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常州德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史建伟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史建伟先生，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4年12月，历任武进物资供销总公司销售部门业务员、部门经理；1995年1月至2001年5月，担任武进南方物资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20年11月，担任特尔玛有限总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常州戴芮珂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2019年6月，担任如如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常州德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担任特尔玛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常州法尔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徐玉华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玉华女士，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年8月至1996年12月，担任武进县化轻总公司业务员；1997年1月至1998年6月，担任常州九州信息报社采编人员；1998年7月至1999年4月，担任服务导报常州记者站采编人员；1999年5月至2003年1月，担任常州市中天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20年11月，担任特尔玛有限生产经营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21年12月，担任汉唐国际监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特尔玛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王维先生 董事

王维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6年4月，担任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场管理部健康、安全与环境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10年8月，担任博格思众（常州）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制造部健康、安全与环境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1年10月，担任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顾问；2011年5月至2017年6月，担任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常务副总；2011年5月至今，担任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顾问；2017年8月至2018年5月，担任日本电产凯宇电器有限公司（运营）总经理高级助理；2018年6月至2020年11月，担任特尔玛有限运营总监；2019年3月至2019年6月，担任如如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特尔玛董事、运营中心总监。

(5) 张天西先生 独立董事

张天西先生，195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3年9月至1999年12月，担任陕西财经学院会计学院院长；1993年3月至2000年3月，担任陕西华正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999年12月至2004年9月，担任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院长；2004年9月至2021年10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8年12月至2019年8月，曾担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2020年9月，担任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2020年11月，

担任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2020年9月，担任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担任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大唐高鸿网络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特尔玛独立董事。

（6）陈坚先生 独立董事

陈坚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3年5月，担任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综合处干部；1993年6月至1998年7月，担任协和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办主任；1998年9月至2004年7月，担任养生堂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4年7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董事会秘书；2009年6月至2022年1月，担任江苏鱼跃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6月至2022年4月，担任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2021年3月，担任南京鱼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担任苏州日精仪器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2020年7月，担任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担任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医疗器械厂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月至今，担任西藏鱼跃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担任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1月至今，担任苏州六六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唯医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特尔玛独立董事。

（7）陈国军先生 独立董事

陈国军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1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应用物理系职员；2001年1月至2005年7月，担任上海文依电器有限公司合伙人；2003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蓝科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思如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特尔玛独立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期	职位	提名人
杨君野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监事会主席	徐玉华
马伟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监事	徐国强
姜旭芳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1) 杨君野先生 监事会主席

杨君野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9月，担任北京京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业务部业务接待员；2001年10月至2012年4月，担任伍尔特（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部华东地区业务员；2012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伍尔特（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部华东区域销售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担任伍尔特（中国）有限公司销售部华东区域销售经理；2016年7月至2020年11月，担任特尔玛有限内贸部销售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特尔玛营销部销售经理、监事会主席。

(2) 马伟先生 监事

马伟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担任中国航发常州兰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部件二室结构设计员工；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担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产品设计员工；2017年7月至2020年11月，担任特尔玛有限技术部结构设计员工；2020年12月至今，担任特尔玛研发工程师、监事。

(3) 姜旭芳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姜旭芳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7年2月，担任常州常顺电器有限公司模具车间技术员；1997年2月至2005年5月，担任富士通电子零件（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高见泽（常州）电子有限公司）品质部检查系系长；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担

任常州市裕成富通电机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质量经理；2006年6月至2011年9月，担任常州至精精机有限公司质量部质量经理；2011年9月至2020年11月，担任特尔玛有限品管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特尔玛质量部经理、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期	职位
徐国强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董事长、总经理
史建伟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董事、副总经理
徐玉华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程宏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

(1) 徐国强先生 董事长、总经理

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2) 史建伟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3) 徐玉华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4) 程宏先生 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

程宏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1月至2000年10月，担任常州天元商业大厦采购员；2000年10月至2005年10月，担任常州帝商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部材料会计、出纳、成本会计；2005年11月至2008年10月，担任江苏常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

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担任常州浩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1年4月至2020年11月，担任特尔玛有限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特尔玛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

4、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李文琦、沈健和马伟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专业背景相关性强，系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李文琦先生

李文琦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1999年1月，担任常州市增强塑料厂车间操作员；2000年7月至2003年11月，担任常州新区双星密封件有限公司车间生产技术员；2003年至2020年11月，担任特尔玛有限技术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特尔玛研究开发部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

(2) 沈健先生

沈健先生，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3年6月，担任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金工部工艺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担任常州华达科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5年6月至2020年11月，担任特尔玛有限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产品组组长；2020年12月至今，担任特尔玛研发工程师。

(3) 马伟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2、监事基本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任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徐国强	董事长、	常州德普	执行事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任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总经理		合伙人	其他企业、公司股东
		HSU&CHANG Investment Limited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史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常州德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股东
		常州戴芮珂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州法尔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维	董事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顾问	无
陈坚	独立董事	上海医疗器械厂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苏州日精仪器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西藏鱼跃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苏州六六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唯医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张天西	独立董事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大唐高鸿网络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陈国军	独立董事	上海蓝科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思如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注：除上表所列对外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玉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常州市中天广告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史建伟担任副总经理的武进南方物资总公司、独立董事张天西担任董事长的陕西华正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未执行工商年检程序，目前处于工商吊销状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兼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亲属关系
1	徐国强	董事长、总经理	与徐玉华系姐弟关系
2	史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与徐玉华系夫妻关系
3	徐玉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与史建伟系夫妻关系，与徐国强系姐弟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所列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聘用协议》，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除上述合同或协议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未签订其他重大商业协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诉讼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前身特尔玛有限未设董事会。徐国强任公司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王维、陈坚、张天西、陈国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坚、张天西、陈国军为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国强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重大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前身特尔玛有限未设监事会。

2020年11月17日，特尔玛（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姜旭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君野、马伟为公

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君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前身特尔玛有限聘任史建伟为总经理，聘任程宏担任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国强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史建伟、徐玉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玉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直接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披露的企业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的除发行人的股份及常州德普的份额外的其他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权益情况
史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武进市南方物资总公司 (吊销未注销)	2.50	4.7170%
徐玉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添晴信息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3.33	3.00%
陈国军	独立董事	上海蓝科电气有限公司	200.00	40.00%
		上海思如电子有限公司	50.00	60.00%
张天西	独立董事	陕西华正科技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14.00	14.00%
陈坚	独立董事	唯医创业投资(苏州)有 限公司	370.00	37.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与公司
及子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关性，不存在与公司及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徐国强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本公司 2,418.57 万股，即 57.92% 的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东常州德普 26.04% 的出资份额
史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本公司 1,195.00 万股，即 28.62% 的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东常州德普 11.00% 的出资份额
徐玉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本公司 167.20 万股，即 4.00% 的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东常州德普 9.17% 的出资份额
常玲	董事长徐国强配偶，发行人子公司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有本公司 111.23 万股，即 2.66% 的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东常州德普 6.55% 的出资份额
王维	董事、运营中心总监	持有本公司股东常州德普 14.39% 的出资份额
杨君野	监事会主席、营销部销售经理	持有本公司股东常州德普 0.61% 的出资份额
马伟	监事、研发工程师、其他核心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东常州德普 1.51% 的出资份额
姜旭芳	职工代表监事、质量部经理	持有本公司股东常州德普 1.89% 的出资份额
程宏	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	持有本公司股东常州德普 1.67% 的出资份额
李文琦	研究开发部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东常州德普 4.54% 的出资份额
沈健	研发工程师、其他核心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东常州德普 1.51% 的出资份额

除上述所列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负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初步确定薪酬分配方案，并审查上述人员职责履行情况并进行年度考核。

除公司独立董事以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基本年薪组成，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021 年从公司及子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2021 年年薪/津贴（万元）
徐国强	董事长、总经理	41.26
史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38.26
徐玉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46
王维	董事、运营中心总监	56.29
陈国军	独立董事	8.80
陈坚	独立董事	8.80
张天西	独立董事	8.80
杨君野	监事会主席、营销部销售经理	18.51
马伟	监事、研发工程师、其他核心人员	19.35
姜旭芳	职工代表监事、质量部经理	26.63
程宏	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	23.60
李文琦	研究开发部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30.17
沈健	研发工程师、其他核心人员	19.50

注：公司 2020 年 12 月通过净资产整体折股方式完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后，开始聘任独立董事并与其签署《独立董事聘任协议》，于 2021 年 1 月起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 8.80 万元/年。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薪酬总额（万元）	332.41	296.55	293.80
利润总额（万元）	6,980.03	5,624.11	5,405.06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4.76%	5.27%	5.44%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待遇情况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规定享受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九、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通过持股平台常州德普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内容

为激励与吸引人才，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并分享公司发展和成长的收益，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过以向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常州德普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常州德普以7.88元/股的价格认购特尔玛175.9657万股股份，合计向发行人增资1,386.6097万元。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参与计划的各员工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人事行政部经理宁菊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2021年9月16日，常州德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宁菊通过受让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额的形式入伙，其中，同意徐国强将8.928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宁菊，史建伟将3.1652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宁菊，转让价格为3.50元/出资额。同日，徐国强、史建伟与宁菊签订股权激励协议。

常州德普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各合伙人持有份额的情况详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1、常州德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权激励的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计划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2、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股份来源及授予方式

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所在持股平台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通过认购股权激励平台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3、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服务期和限售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1日和2021年9月16日，服务期限为自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5年。限售期限为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在公司成功上市、服务期限届满且限售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每年可抛售的特尔玛股份不得超过公司成功上市时其间接持有的特尔玛股份的25%，可抛售比例可累计计算到下一年度。若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尚不符合抛售条件，则仍视为未解锁股份。

4、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及选定依据

A、综合能力能满足岗位要求且业绩相对突出的中层管理人员；

B、公司的优秀技术人员，即综合能力突出，在复杂技术工作中或技术管理中承担重要职责的人员；

C、在公司工作年限超过10年，且在企业发展早期担任管理职位、承担重要职责的管理层；

D、董事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技术骨干等。

5、解除劳动关系的退股安排

(1) 非正常退休情况下解除劳动关系的退股安排

1) 解除劳动关系发生在特尔玛成功上市前、上市后限售期及激励对象服务期间

激励对象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或者其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获得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相应认购款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 解除劳动关系发生在特尔玛成功上市、限售期满且激励对象服务期满后

①未解锁的特尔玛股份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激励对象应将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或者其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获得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相应认购款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②已解锁的特尔玛股份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选择 A、以市场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应合伙企业份额；B、要求合伙企业以市场价格出售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已解锁的特尔玛股票并在扣除应缴税费后支付给激励对象，合伙企业同时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应的合伙企业份额相应调减或按照退伙处理。

(2) 正常退休情况下解除劳动关系的退股安排

1) 退休发生在特尔玛成功上市前

激励对象可以：①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质押、设定第三方权利或作其他类似处置；②选择退出合伙企业，将其所持有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或者其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获得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相应认购款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双方商议的其他价格。

2) 退休发生在特尔玛成功上市后或特尔玛上市后激励对象已退休的

激励对象可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并可随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处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合伙企业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接到申请后，可选择：①以市场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②通过合伙企业以市场价格出售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特尔玛股票并在扣除应缴税费后支付给激励对象，合伙企业同时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应的合伙企业份额相应调减或按照退伙处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受每年减持不得超过成功上市时间接持有的特尔玛股份的 25% 的规定，但仍应遵守股权激励限售安排及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其他限售规定。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并使员工能够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0年12月和2021年9月，公司分二次对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由于股权激励实施前后6个月以内，无可参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因此，公司聘请江苏中企华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根据江苏中企华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2109号），截至基准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按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9,900.00万元。因公允价值高于此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对应的公司价值，为公允地反映上述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根据《激励方案》，本激励计划为激励对象自授予激励股权之日起，设置了5年的服务期；被激励对象需在发行人成功上市、限售期届满且激励对象服务期满后后方可减持，且被激励对象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成功上市时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因此，上述股权激励应按照“一次授予，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2020年至2029年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41	56.65	57.99	57.99	51.61	49.11	33.02	20.22	9.38	0.26

上述股权支付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对控制权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四人，本次股权激励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股权激励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不涉及期权激励计划，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外，公司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其他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242 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242	228	222

（一）员工学历构成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学历构成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1.65%
本科	34	14.05%
专科及以下	204	84.30%
合计	242	100.00%

（二）员工专业构成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专业构成如下：

岗位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61	66.53%
销售人员	16	6.61%
研发人员	31	12.81%
管理及行政人员	34	14.05%
合计	242	100.00%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

司及各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交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各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230	219	214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5.04%	96.05%	96.4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32	219	210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5.87%	96.05%	94.59%
员工总人数	242	228	222

注：2021年末社会保险缴纳中工伤保险缴纳人数为231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缴纳人数为230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各子公司员工人数与实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①部分员工因在当月新办理入职，而导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延迟；②部分员工属于退休人员返聘等情况，该等人员不属于应参保人员及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意见

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未收到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未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正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已作出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索，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全额赔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焊割枪及零部件。

焊接和切割属于金属材料加工的基础工艺方法，焊割枪及零部件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对焊割质量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到国家整体工业生产技术水平。基于焊接与切割工艺在工业生产中的重要地位，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在其发布的《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中，将多项焊接工艺列为重点发展的先进基础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产业领域	先进基础工艺
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	激光、电子束、离子束、等离子弧等高能束加工工艺
航空航天装备	高可靠性焊接技术
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	高精度激光焊接工艺、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工艺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轻量化材料焊接工艺
电力装备	发电装备焊接工艺、超大型结构件焊接工艺

自 2001 年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领域，目前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销售规模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与美国林肯电气、德国 SKS Welding、美国 Associated Equipment Co.、美国 CK Worldwide、埃斯顿、上海港机、中国船舶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产品客户介绍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品牌	简介
美国林肯电气		世界领先的焊割设备制造商，成立于 1895 年，专业生产弧焊产品、自动连接、组装和切割系统、等离子和氧燃料切割设备及钎焊设备
SKS Welding		该公司成立于 1989 年，专业的自动化焊接产品制造商，尤其是机器人辅助焊接，为 ABB、FANUC、KUKA 等知名工业机器人制造商提供预配置焊接包产品

客户名称	客户品牌	简介
Associated Equipment Co.		美国焊割设备售后市场服务商，是多家OEM汽车制造商和多家财富500强汽车售后市场公司的供应商；旗下焊接设备品牌 Profax，经营时间近60年，为美国领先的焊接产品制造商之一
CK Worldwide		被誉为“TIG焊接的标准”，成立于1967年，生产焊接行业中质量最高的TIG焊炬和配件
埃斯顿		国内A股上市公司，2020年国内工业机器人出货量最高，且唯一进入前十的国产工业机器人企业；在2020年度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排名中位列全球机器人第8位
上海港机		该公司是国内A股上市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振华重工系世界上最大的港口机械重型装备制造制造商
中国船舶		全球最大的造船集团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的官网或公告。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焊割枪及零部件。

（1）产品用途

焊割枪⁴是焊割工艺的执行机构，其主要作用是利用焊割机输出的电流及电压，使自身与工件之间形成高温电弧，并利用电弧产生的高温熔化金属，达到焊接或切割工件的作用。

（2）核心技术

焊接/切割所需要的大电流，以及电弧所产生的高温需要焊枪/切割枪具备优良的导电性、冷却性、耐高温性、气流保护性、绝缘性、耐磨损性等特点，生产涉及材料、结构、自动化、工艺等多个技术领域，对企业的综合技术实力要求较高。

经过长期的摸索、实践，公司建立起以复杂结构设计及制造、自动化控制、耐高温绝缘材料、金属材料结合等四类技术为主导的核心技术体系，拥有多项专

⁴ 焊割枪此处专指弧焊及等离子切割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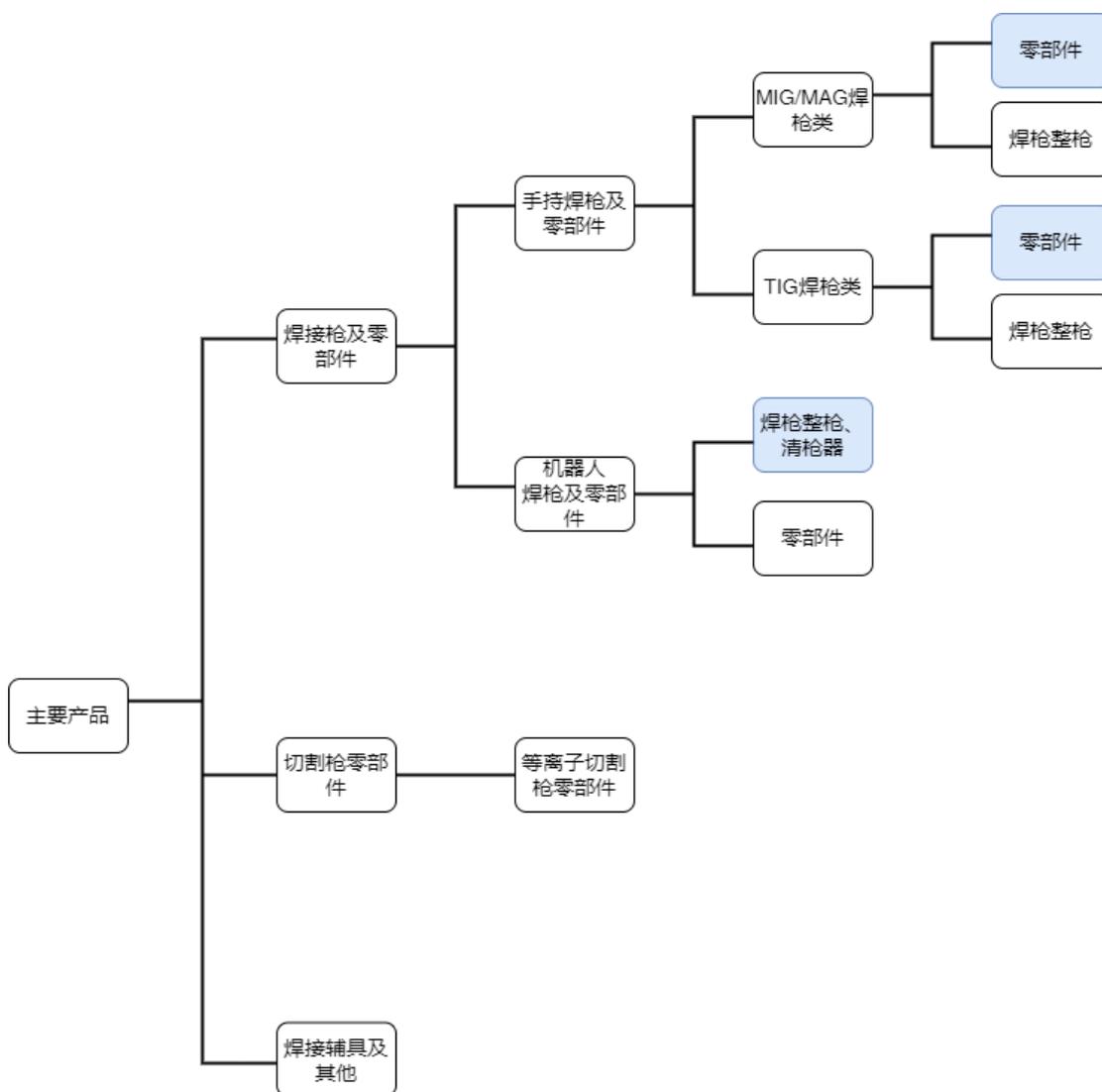
利及非专利技术,建立起与多品种、中小批量的客户订单特点相适应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体系。

核心技术介绍详见本节“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3) 产品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焊接和切割两大类,其中焊接类产品主要为手持焊枪及零部件和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切割类产品主要为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

公司具体产品型号达四千余种,产品体系情况如下:



注:标注颜色的产品销售占比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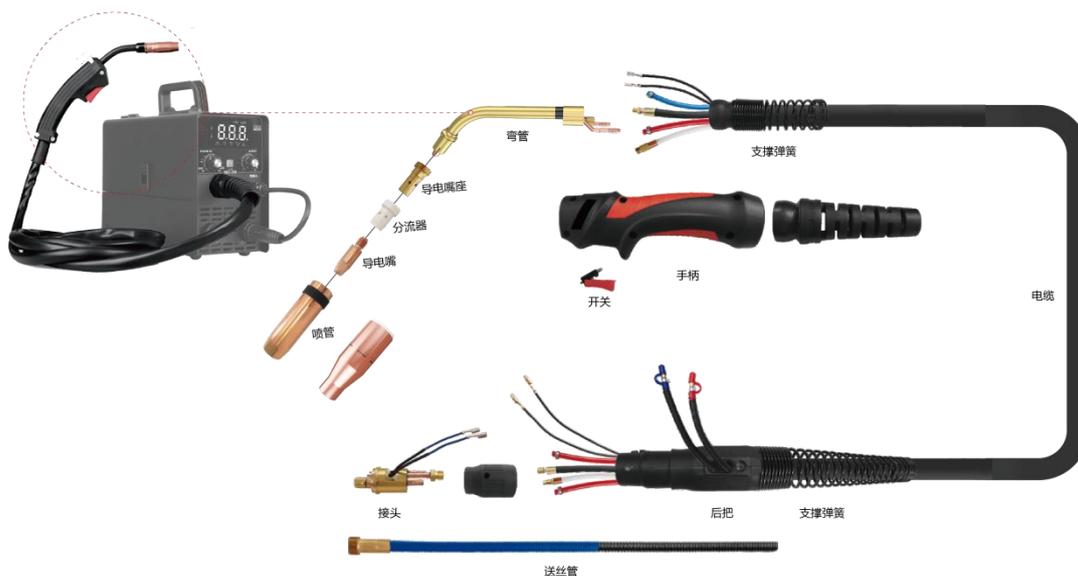
(4) 典型产品

1) 手持焊枪及零部件

根据电极类别的不同,可以分为 MIG/MAG 焊枪及零部件和 TIG 焊枪及零部件两大类,两类产品均以零部件产品为主。

①MIG/MAG 焊枪及零部件

MIG/MAG 焊枪组成及主要零部件产品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图例	产品介绍
喷管		由内芯、绝缘材料、外壳和前端锥形组成; 用于聚拢和引导保护气走向。属于易损件
导电嘴		给焊丝通电、引导焊丝精确指向、保持焊丝导电点至焊丝前端长度恒定。属于易损件
导电嘴座		用于连接弯管和导电嘴; 控制送丝管指向位置、引导焊接电流、引导和控制保护气分布。属于易损件

主要产品	图例	产品介绍
弯管		由内芯组件、绝缘层、外壳三大部分组成，可带冷却结构；弯管前端安装耗材，后端连接电缆，后端与电缆连接处安装在手柄内；中间通道安装送丝管（导向焊丝）和输送保护气，主体部分输送焊接电流，外层有绝缘保护
接头		由导电性能良好的金属为主体组成，可带绝缘壳及冷却结构，用于将焊枪安装在送丝机上；引导焊接电流和保护气进入电缆，中间有焊丝（送丝管）通道，引导冷却液进出焊枪（如有）

②TIG 焊枪及零部件

TIG 焊枪组成及主要零部件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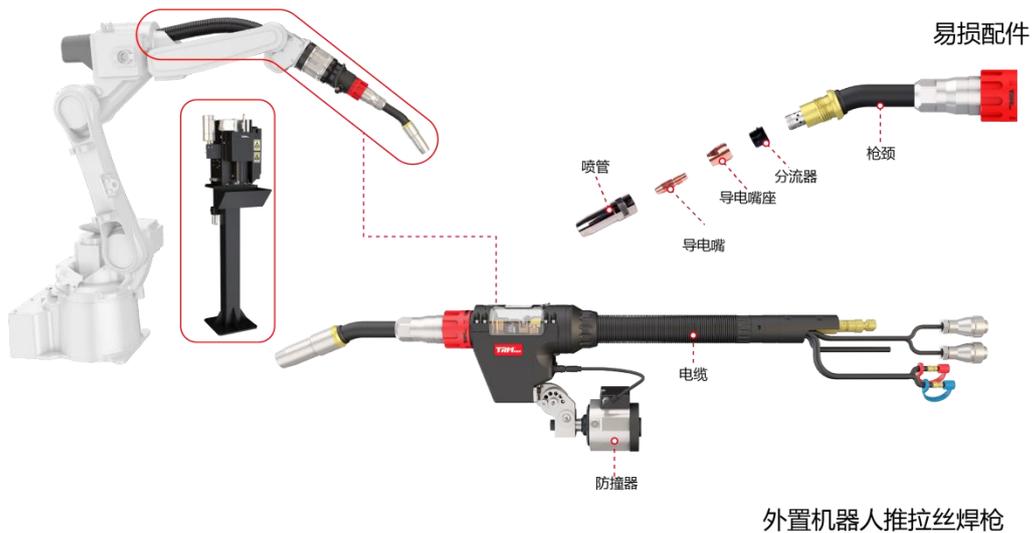
主要产品	图例	产品介绍
枪体		由内芯组件、橡胶体、绝缘件组成，可带冷却结构；前端安装耗材，后端连接电缆，后端与电缆连接处安装在手柄内；内芯组件引导焊接电流，中间通道引导保护气，外层有绝缘保护
连接体（气体过滤器）		前端内部顶住电极夹（使之夹紧钨极），后端连接在枪体上；引导焊接电流、引导和控制保护气分布。属于易损件

主要产品	图例	产品介绍
接头		由导电性能良好的金属为主体和橡胶体等组成，可带绝缘壳及冷却结构。用于将焊枪安装在焊接电源（氩弧焊机）上；引导焊接电流和保护气、冷却液回流（如有）进入电缆
主电缆部分		由导体、橡胶管、外护套等组成，可带冷却管路；用于输送焊接电流、保护气、冷却液（如有）到枪头端

2) 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

机器人焊枪直接安装在工业机器人设备上，与工业机器人共同完成焊接工作。与人工焊接相比，机器人焊接在部分规模化生产中具备工作质量稳定、生产效率高、生产成本相对较低等优势，但设备价格较高。

机器人焊枪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该产品一般以整枪的形式进行销售，同时销售易损部件产品。公司机器人焊枪组成及主要零部件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图例	产品介绍
焊枪整枪		由推拉丝枪体（含电缆及电源接头）、防撞器等部分组成；位于机器人自动焊接系统的作业端，导向焊丝、输送保护气、焊接电流，实施焊接作业
清枪器		清枪器，包含清枪、喷涂防飞溅液、剪丝三部分功能。用于清理机器人焊枪喷管、导电嘴上的飞溅物及去除焊丝前端结球

主要产品	图例	产品介绍
枪颈		机器人焊枪整枪的核心部件，后端连接电缆，前端安装导电嘴、喷管等耗材，带有装配定位结构，具有较高的互换性要求；中间通道安装送丝管（导向焊丝）和输送保护气，主体部分输送焊接电流

公司机器人焊枪主要适用于熔化极气体保护焊设备，分为气冷焊接系列、高安培液冷焊接系列和推拉丝焊接系列等三大系列产品。其中，气冷焊枪与液冷焊枪主要基于机器人焊枪散热方式进行区分，气冷焊枪是利用保护气对焊枪进行冷却，适用于薄、中板或是暂载率不高的焊接工艺；液冷焊枪是利用冷却液对焊枪进行冷却，适用于厚板、堆焊等暂载率较高的焊接工艺。推拉丝焊枪机械结构较为复杂，还加装有辅助送丝动力装置，在同步仪控制下，可实现与焊机送丝机稳定、同步送丝的功能，适合于焊丝较软或焊接工件较薄的场景，在铝焊接的应用上尤为广泛。公司的推拉丝焊接系列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其具体特点及优势主要体现为：①可提高送丝稳定性；②提高焊接质量及效率；③拆装简单方便，降低客户维护成本。

3) 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

公司等离子切割枪属于高功率精细等离子切割枪，最高设计使用电流可达400安培，适用于6-45mm中、厚度碳钢、不锈钢、铝等材质的切割。

公司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装配于数控等离子切割机，主要以零部件的形式进行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图例	产品介绍
电极		为细长中空结构，内部有液冷却通路，头部装有特种合金钎，用于生成等离子电弧进行切割。属于工业生产中的易损件
喷嘴		为逐渐收缩的中空结构，容纳气体涡流环及电极，在喷嘴内部产生高速旋转的等离子气体并在喷嘴喷射口处压缩等离子电弧，使等离子电弧具有较高的刚性及挺直度。属于工业生产中的易损件
保护帽		为圆盘锥形结构，中空喷射孔用于喷出等离子电弧及部分保护气体，四周斜孔喷出保护气体，减少飞溅对喷嘴的影响，提高喷嘴使用寿命。属于工业生产中的易损件
固定罩		由金属与高分子材料组合而成，用于均布保护气体，使保护帽与喷嘴之间绝缘，保护气体围绕喷嘴螺旋射出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持焊枪及零部件	15,187.58	58.83%	10,180.46	52.94%	12,031.15	61.89%
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	2,850.11	11.04%	1,705.37	8.87%	1,058.35	5.44%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	5,356.31	20.75%	5,282.92	27.47%	4,926.59	25.34%
焊割辅具	1,887.00	7.31%	1,702.56	8.85%	936.88	4.82%
其他	534.19	2.07%	357.45	1.86%	488.02	2.51%
合计	25,815.18	100.00%	19,228.75	100.00%	19,440.98	100.00%

报告期内，手持焊枪及零部件、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和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系公司主要产品，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7%、89.28%和 90.62%，基本保持稳定。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为驱动，向客户提供性能优良、质量稳定的产品，从而实现盈利。

在业务承接方面，公司注重发挥自身产品设计研发能力，精细化、柔性化、专业化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稳定等优势，优先与行业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满足对产品质量和性能具有较高要求的客户，主动放弃承接部分低毛利率产品订单。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多规格、中小批量”的特点，订单品种数较多，同品种规格产品订单数量较小，生产管理复杂性和难度较高。

从销售区域来看，公司的销售分为外销与内销。公司国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德国、意大利等国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内、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20,162.31	78.10%	14,457.58	75.19%	15,788.44	81.21%
内销	5,652.87	21.90%	4,771.17	24.81%	3,652.54	18.79%
合计	25,815.18	100.00%	19,228.75	100.00%	19,440.98	100.00%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供应商管理及采购过程进行规范，并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执行。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根据采购金额、采购物资重要程度，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对新增重要供应商执行准入制度，对其信用风险、产品质量、服务水平、交货期、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合格后进行合作；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绩效管理，对供应商的交货期、产品质量等情况进行评定。

公司主要采用 MRP（物资需求计划）⁵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和产品的用料结构，对原材料用量进行分析并编制优先级别，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分配，确定最佳的采购和存储批量，安排相关原材料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外购件的情形，主要系：1）应客户要求配套出售某些发行人不生产的产品；2）部分产品不是发行人重点发展品类，发行人自产成本相对较高，或发行人选择将产能优先满足高毛利率产品生产，因此出于综合成本效益的角度考虑，选择外购部分产品销售，以响应市场需求。

3、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公司对手持焊枪及零部件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即以客户订单为依据，按照客户关于品种、型号规格、性能等个性化需求安排生产。产品一经生产即可直接发送给客户，不需维持大量成品库存，仅通用部件会有少量库存以备零星订单需要。

公司对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和切割枪零部件主要采用库存式生产模式，主要是结合历史销售数据进行销售预测及生产，通过维持一定量的装配件库存来及时满足市场的需求。

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型号较多，通过长期实践经验总结，公司逐步建立起了一套柔性化生产模式，以最低的库存最大限度地满足市场中小批量、多品种的产

⁵MRP（物资需求计划），指根据产品结构各层次物品的从属和数量关系，以每个物品为计划对象，以完工时期为时间基准倒排计划，按提前期长短区别各个物品下达计划时间的先后顺序，是一种工业制造企业内物资计划管理模式。

品需求。

(2) 外协生产

公司的产品型号丰富，生产工序复杂。基于生产加工的经济性原则，为合理排产，优化生产流程，最大化利用产能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公司的外协工序包括电镀、压铸、冲压等，不属于公司生产的核心工序。

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质量标准、技术参数和样品图纸进行生产加工，验收合格后交给公司。

上述业务系由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受托方按照公司的要求加工并收取加工费，公司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行业公司中上海沪工、佳士科技、华恒股份和凯尔达均存在将部分非核心加工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处理方法不存在较大差异。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贴牌（ODM/OEM）和自主品牌两种方式进行销售。

(1) 贴牌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为 ODM/OEM，即客户委托公司进行产品（设计）生产，然后由客户以其自有品牌用于设备生产或作为配件销售。公司贴牌销售客户主要包括美国林肯电气、美国 CK Worldwide、德国 SKS Welding 等国际知名的焊割设备企业。

(2) 自主品牌销售模式下，公司自主决定产品的规格、型号、性能等产品具体参数，自行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后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内、外销售中各种销售模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贴牌	18,306.90	90.80%	12,938.72	89.49%	14,098.54	89.30%
	自主品牌	1,855.41	9.20%	1,518.86	10.51%	1,689.91	10.70%
	小计	20,162.31	100.00%	14,457.58	100.00%	15,788.44	100.00%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贴牌	705.05	12.47%	534.43	11.20%	262.59	7.19%
	自主品牌	4,947.82	87.53%	4,236.74	88.80%	3,389.95	92.81%
	小计	5,652.87	100.00%	4,771.17	100.00%	3,652.54	100.00%
合计		25,815.18	-	19,228.75	-	19,440.98	-

如上表所示：①公司外销以贴牌销售模式为主，外销中贴牌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89.30%、89.49%和 90.80%。②公司内销主要以自主品牌销售模式为主，内销中自主品牌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92.81%、88.80%和 87.53%。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焊割设备制造业，细分领域为焊割枪及零部件制造领域。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和竞争格局、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下游客户需求、上下游发展状况、公司产品特点及应用、自身资源要素及技术水平、自身发展阶段、发展战略等因素决定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模式，是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经过多年业务发展的不断积累和完善形成的，符合自身发展需要及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经营模式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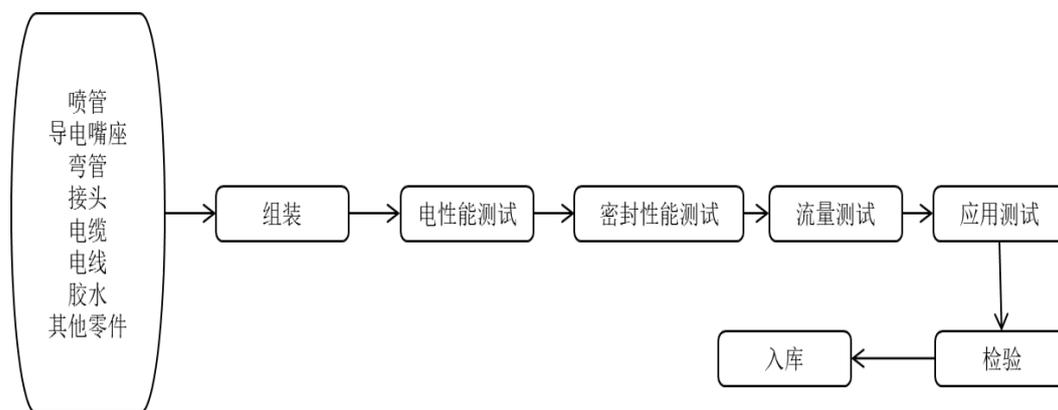
在发展初期，公司主要通过 ODM/OEM 模式向境外焊割设备制造商销售手持焊枪及零部件产品；随着生产工艺和研发水平的提升，公司逐步推出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的自有品牌产品。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不断的研发和持续的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形成了手持焊枪及零部件主要通过 ODM/OEM 在境外销售、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主要通过自有品牌在境内销售、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两种销售模式兼具的业务格局。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手持焊枪及零部件、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和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三大系列。对于整枪生产，三大系列产品主要为组装，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对于零部件生产，公司产品因其种类不同导致生产工艺流程存在差异，公司较为有代表性的产品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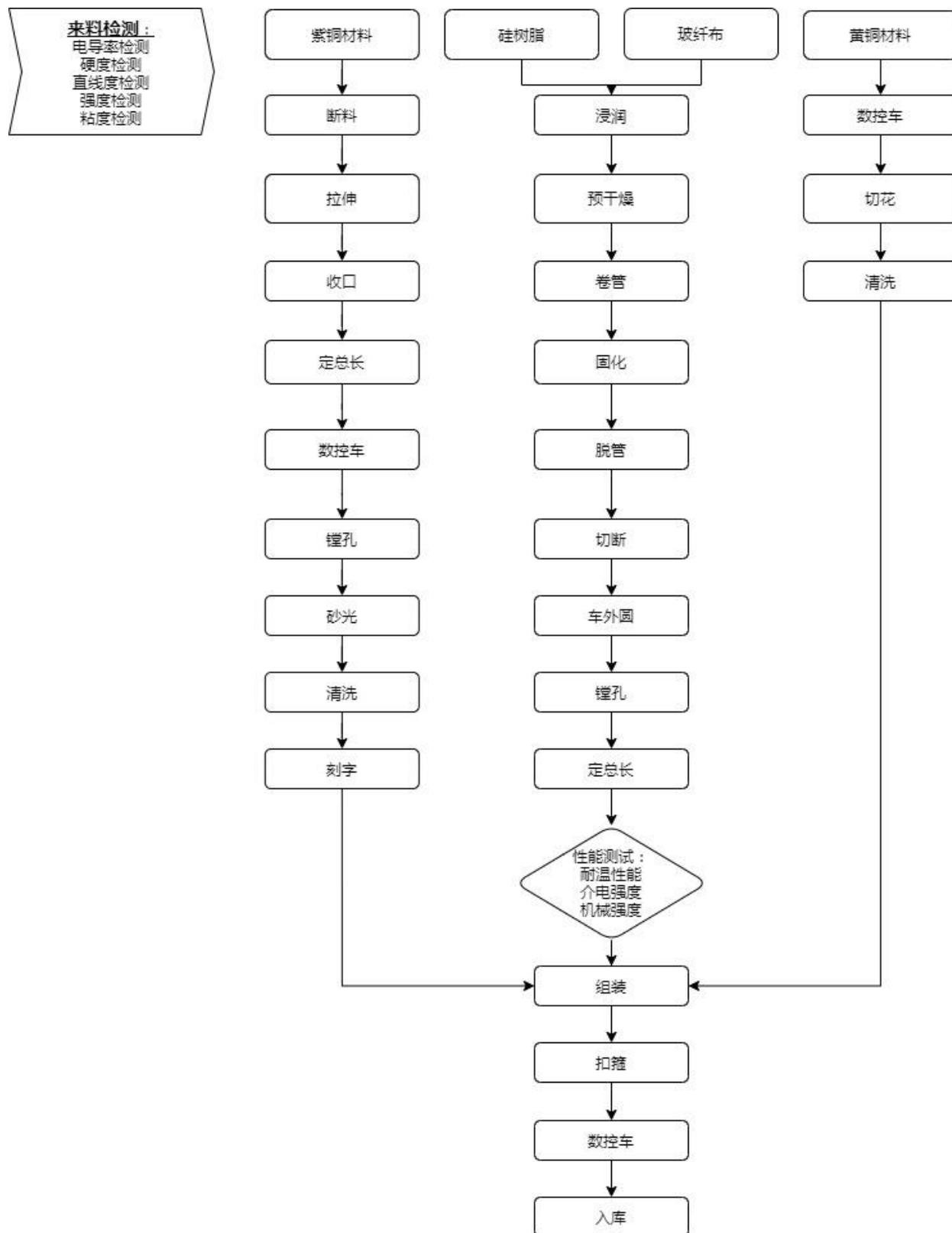
1、整枪生产工艺流程情况

焊割枪整枪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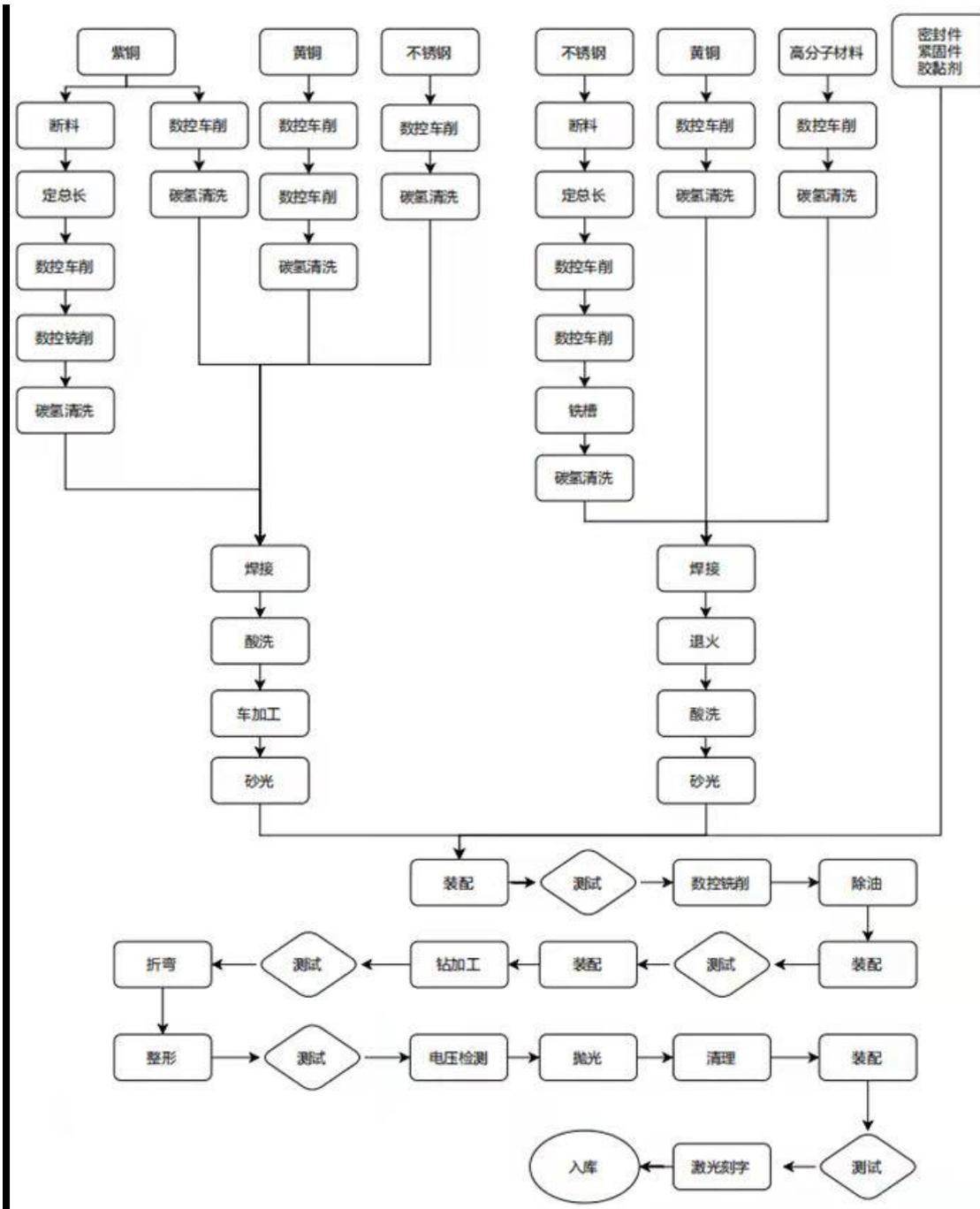
2、手持焊枪及零部件

MIG/MAG 焊枪-喷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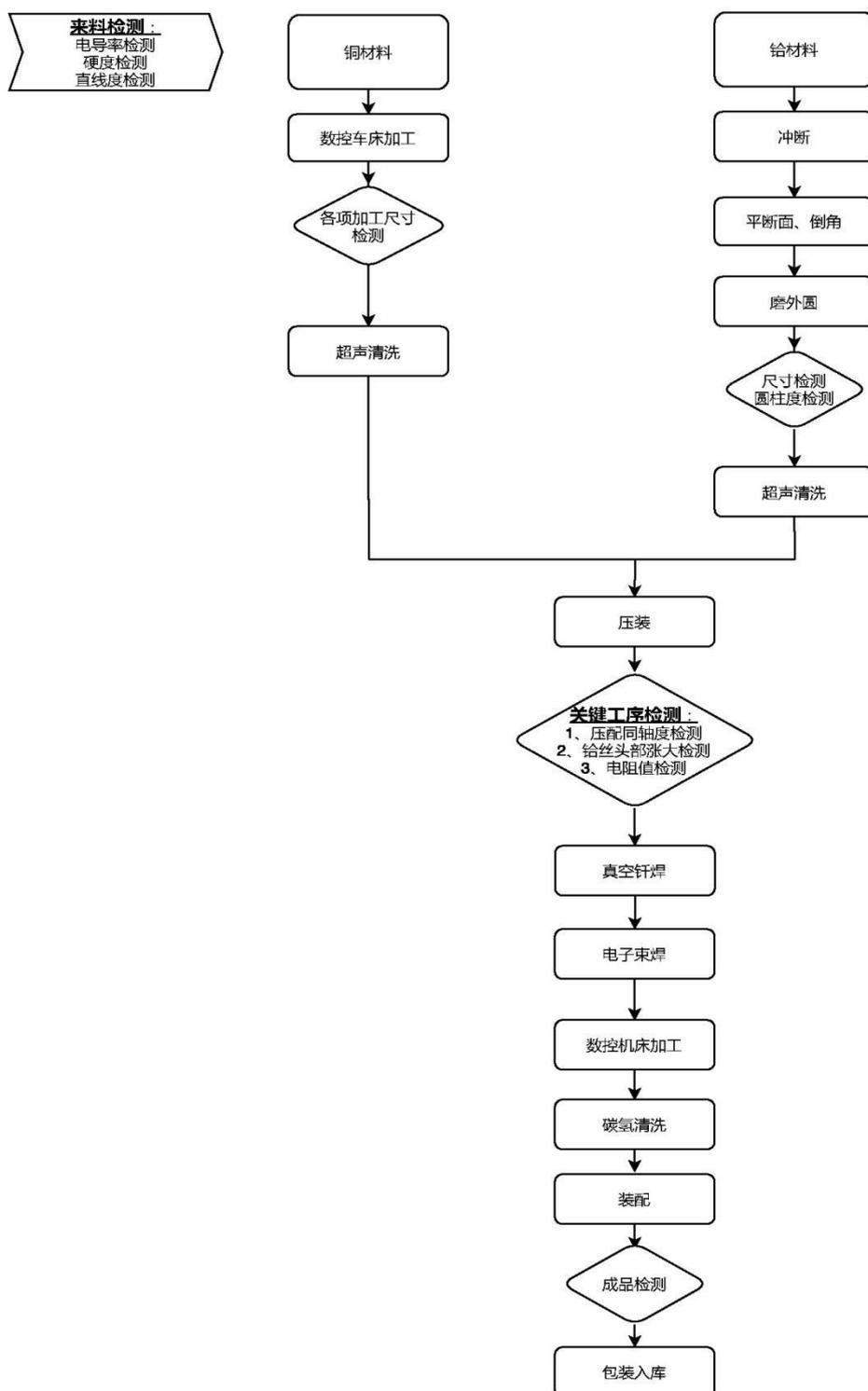
3、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

机器人焊枪-枪颈生产工艺流程图



4、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

等离子切割枪-电极生产工艺流程图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专注于焊接和切割设备零部件领域，主要生产焊割枪及零部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424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确保相关环保设备正常、安全运行，并将主要环境污染物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各项环境污染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控制。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液体废物	机加工、清洗、漂洗、防氧化	废切削油、废(碳氢/二甲苯)清洗剂、废防变色剂、漂洗水、废煤油	分类收集后，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气体废物	清洗、模压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收集后，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	机加工、吸附、装载液废、固废的物料	废活性炭、清洗剂和防氧化剂包装桶、二甲苯瓶、含油污泥	分类收集后，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主要由冲压、机加工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	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消声措施，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指标进行检测。根据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废

水、废气、噪声排放物的各项指标均在限值以下，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3、公司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针对生产经营的环保要求，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防范制度》等环保制度，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现有生产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等程序；正在建设的项目已经根据建设项目实际进度，履行了所必需的环评批复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备的排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证书编号
特尔玛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新北区国家环保产业园环保三路9号	2021.10.26-2026.10.25	苏常字第20210158号
特尔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常州市新北区国家环保产业园环保三路9号	2020.5.26-2025.5.25	91320411732536185H001W

发行人子公司汉唐国际的主营业务是进行焊割枪及零部件的销售，不涉及生产过程，因此无需取得上述环保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因环境保护原因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4、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公司的环保投入分别为12.32万元、17.26万元和30.6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为污染物处理费用。发行人各项环保支出保障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与合规处理，环保投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具有匹配性。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专注于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领域，主要生产结构复杂、高精度的焊割枪及零部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及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质量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焊接协会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焊接分会。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提出行业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负责投资综合管理,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提出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态势;推进行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等。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下达国家标准计划,批准发布国家标准;开展强制性国家标准对外通报;协调、指导和监督行业、地方、团体、企业标准工作等。

中国焊接协会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焊接分会的职能是进行全行业基础资料与有关市场需求的调查、收集和整理分析工作;提供和发布与焊接行业有关的技术经济情报和市场信息,开展咨询服务活动;组织行业技术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企业协商订立行业标准、行规、行约,并按章共同遵守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公司从事焊接和切割设备零部件制造,主要产品属于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细分行业。焊割设备是工业制造业的基础设备,对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都至关

重要。我国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规范、促进行业发展。主要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政策	颁发主体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1月	“鼓励类”包括：“机械”中智能焊接设备，激光焊接和切割、电子束焊接等高能束流焊接设备，搅拌摩擦、复合热源等焊接设备，数字化、大容量逆变焊接电源；“船舶”中高效焊接技术应用、激光焊接机器人、船舶小组立焊接生产线、船舶中组立焊接工作站。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0月	将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自动半自动电弧焊接机、自动半自动等离子弧焊接机、其他等离子弧焊接机、自动半自动电阻焊接机、自动半自动电子束焊接机、其他电子束焊接机、自动半自动激光焊接机、其他激光焊接机、激光焊接设备、激光切割设备、自动半自动摩擦焊接机、自动半自动超声波焊接机、其他超声波焊接机、自动半自动金属感应焊接机、其他金属感应焊接机、自动半自动热塑性材料焊接机、其他自动半自动焊接机、智能焊接系统、轻合金电机壳体铸造或焊接设备、海底管线焊接设备、新能源汽车用冲片和叠片-焊接设备、新能源汽车焊接工艺开发技术研发、太阳能集热产品用的激光焊接设备纳入目录范围。
3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学技术部	2017年4月	“重点任务”包括：研究激光切割、激光打孔、激光冲击强化、激光焊接以及激光复合制造等关键技术，开发面向飞机、船舶、高铁等大型构件制造中的高端激光制造技术、装备与标准；重点攻克大型异种材料结构件高效低残余应力焊接技术。
4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2016年11月	将高可靠性焊接技术、高精度激光焊接工艺、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工艺、搅拌摩擦焊接工艺、精密电弧增材工艺、轻量化材料焊接工艺、发电装备焊接工艺、超大型结构件焊接工艺列入先进基础工艺发展目录。
5	《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6月	到2020年，工业基础能力明显提升，初步建立与工业发展相协调、技术起点高的工业基础体系。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先进基础工艺推广应用率达到50%，产业技术基础体系初步建立，基本满足高端装备制造和国家重大工程的需要。其中四基“一揽子”突破行动包括高精度激光焊接工艺、超大型铸锻件制造工艺及焊接和热处理工艺、超大型构件精密焊接工艺等。
6	《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6年3月	推进工业机器人向中高端迈进，重点发展弧焊机器人、真空（洁净）机器人、全自主编程智能工业机器人、人机协作机器人、双臂机器人、重载AGV等6种标志性工业机器人产品。

序号	主要政策	颁发主体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7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8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2月	指出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是提升工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重点发展一批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强度、长寿命以及智能化的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突破一批基础条件好、国内需求迫切、严重制约整机发展的关键技术，全面提升我国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的保障能力，并通过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拓宽融资渠道等保障措施加快推进工业强基。
9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1月	将大型石油及石化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施工机械等设备的焊接工艺技术，列入该目录。
10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5月	提出重点研发“新型焊接设备与自动化生产设备”等主机产品；在“抓住九大产业重点项目，实施装备自主化”中的汽车产业中提出“重点提高汽车冲压、装焊、涂装、总装四大工艺装备水平”，船舶工业中提出“重点提高焊接、涂装工艺装备水平”。

3、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长期以来，国家各相关部门推出多项支持性政策和指导性文件，支持和鼓励焊割设备制造业的发展，为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其中，2018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将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自动半自动电弧焊接机等焊接设备纳入目录范围；2019年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智能焊接设备、激光焊接和切割设备等列入鼓励发展的名单。2021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加强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其中包括“智能焊接机器人”，推动焊割设备制造向国产替代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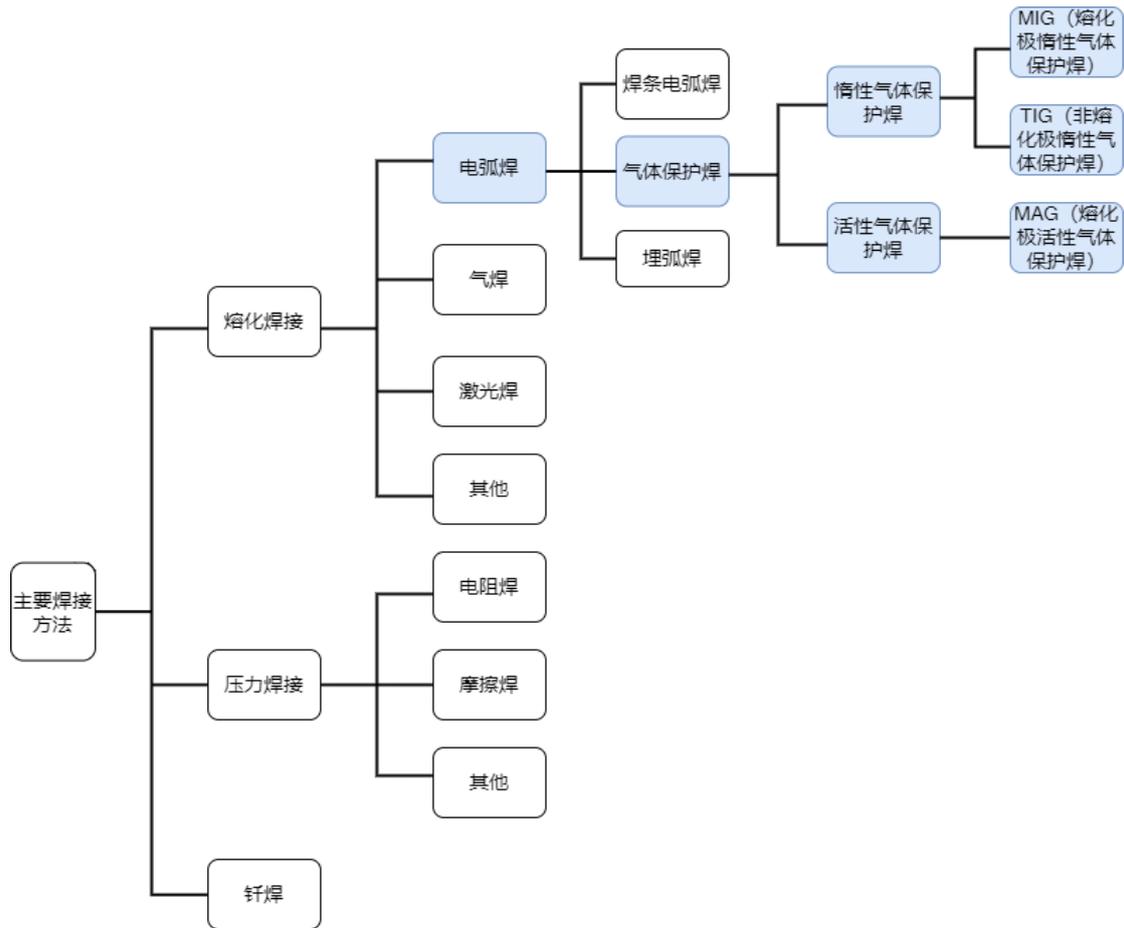
上述政策有助于推动焊割设备制造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产业结构的升级以及促进市场规模的增长。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颁布的行业法律法规、政策未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作为我国焊割枪及零部件的领先制造企业，公司将受益于产业政策的支持和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1、焊割工艺及焊割设备概览

焊割是一种将材料连接或切割并成为具有给定功能结构的制造技术。焊割技术是制造业的关键技术之一，已从一种传统的单一加工工艺发展成为一种集材料、冶金、结构、力学、机械、电子等多门类学科为一体的综合工程技术，从几十万吨级轮船到不足 1g 的电子元件，在生产制造中都不同程度地利用焊接技术。焊接已经成为最普遍的金属连接方式，渗透到制造业的各个领域，直接影响着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和寿命以及企业的生产成本、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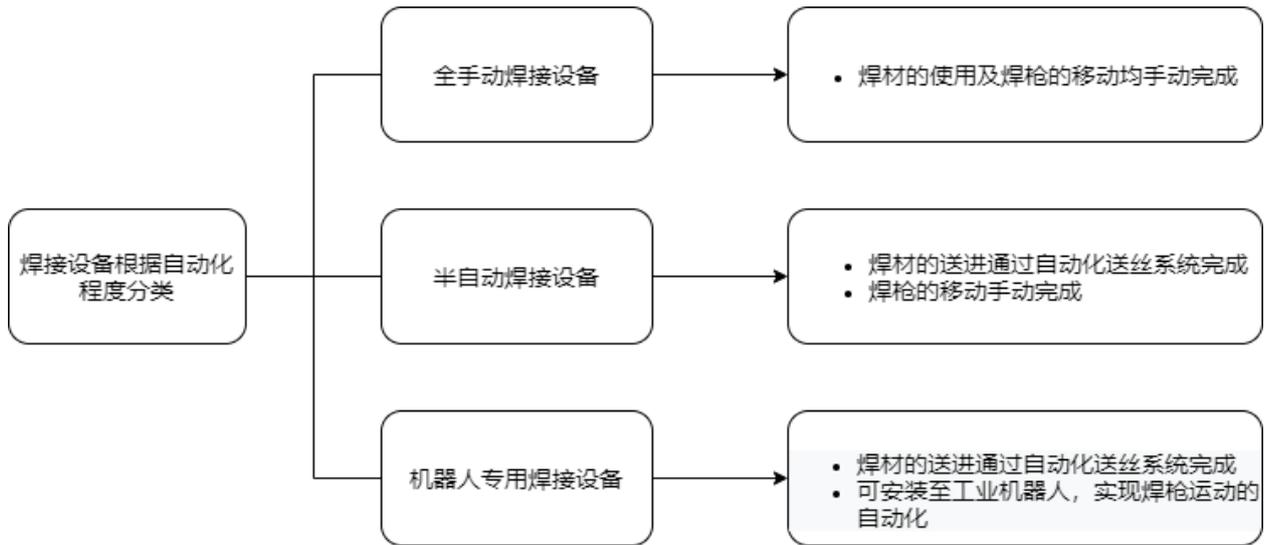
焊接工艺按照焊接过程中金属所处的状态不同，一般可分为熔化焊接、压力焊接和钎焊三大类。其中，熔化焊接是指填充材料（如焊材、焊丝）和母材共同加热至熔化状态，在连接处形成熔池，熔池中的液态金属冷却凝固后形成牢固的焊接接头，从而使分离工件连接成为一个整体的焊接方式。熔化焊接中的电弧焊是利用焊接电源形成电弧为金属焊接提供能量，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焊接方法。目前，公司的焊接类产品主要属于电弧焊中的气体保护焊。



注：标注颜色的类别是公司目前产品主要覆盖领域。

焊割设备被称为“钢铁缝纫机”、“钢铁剪刀”，是现代工业化生产中不可缺少的基础加工设备，只要用到金属材料加工的工业领域，如钢材、铝合金、其他有色金属加工等，就需要焊割设备。焊割设备行业涉及半导体、电力电子、自动化控制、工艺设计、焊接技术、焊接材料等各学科，属于综合性的通用设备制造行业。

焊割设备的自动化包括两个层面：一方面是实现焊材送给的自动化（又可称为送丝自动化），即通过自动送丝设备，将焊接材料（焊丝）按照事先设置的方式自动送至焊接熔池，从而替代原人工手动运用焊材；另一方面是实现焊枪移动的自动化，即运用工业机器人替代人工实现对焊枪的自动化运动控制。根据焊接设备的自动化程度，焊接设备可以分为全手动焊接设备、半自动焊接设备（实现自动送丝）以及机器人专用焊接设备（既实现了自动送丝，又可安装至机器人实现焊枪移动的自动化，从而实现全自动焊接应用）。



公司产品中的手持焊枪属于全手动/半自动焊接设备，机器人焊枪属于机器人专用焊接设备。

2、焊割设备行业上下游及发行人所处的位置

焊割设备行业上游主要是金属原材料和逆变模块、输入整流器、输出整流器、变压器等关键器件的制造，专业化分工精细；焊割设备行业与上游行业联系紧密，上游金属价格、电子元器件价格波动对焊割设备的成本影响较大，焊割设备企业一般与上游企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及时跟进相关部件的技术进步与价格波动信息，建立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以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

焊割设备行业下游的终端用户分布广泛，主要包括：工业领域，如军工、船舶制造、海洋工程、汽车制造、工程机械、轨道车辆、航空航天等；民用领域，如工程建设及装饰、五金加工、家电制造、家具等。焊割设备行业下游用户相对分散，集中度较低。下游不同行业对焊割设备的功能需求差异较大，对焊接质量要求有较大差异，要求焊割设备制造商深刻理解客户需求，提供针对不同焊接需求、焊接环境的产品，同时需不断加强产品研发、提升产品性能，为下游客户提供多系列产品。

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给焊割设备制造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焊割设备的销售规模从2011年的307.47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829.24亿元,复合增长率达10.43%,高于全球焊接设备市场容量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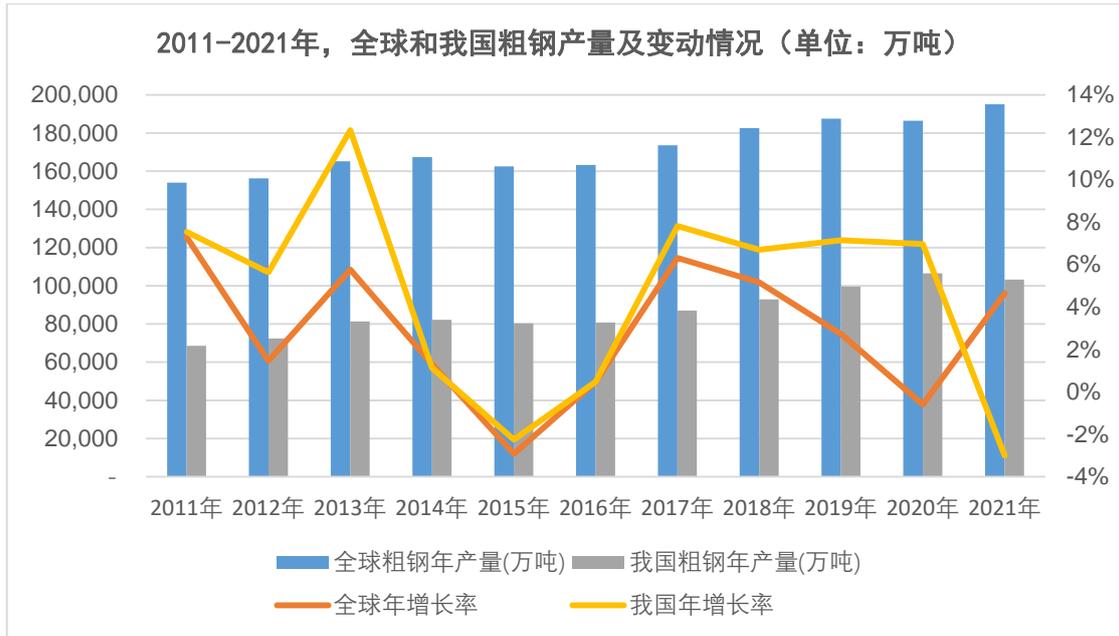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焊割技术是现代工业生产中最为重要的一种金属结构加工方法,已广泛的应用于工业领域,如军工、船舶制造、海洋工程、汽车制造、工程机械、轨道车辆、航空航天等;民用领域,如工程建设及装饰、五金加工、家电制造、家具等。

焊接与切割设备则是现代工业化生产中不可缺少的基础加工设备,被称作为“钢铁缝纫机”和“钢铁剪刀”,其市场的需求与钢的用量有着密切的关联度。在工业发达国家,焊接用钢量基本达到钢材总量的60%-70%,我国焊接技术虽然起步较晚,但是发展迅速,已广泛应用于军工、航天、工程建设、重型装备制造等众多领域,焊接用钢量也占到钢材产量约40%-50%左右。

根据世界钢铁协会统计数据,2021年全球粗钢产量达到19.51亿吨,较2011年增长4.11亿吨,复合增长率达2.39%。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我国粗钢产量达到10.33亿吨,占全球粗钢产量的53%,较2011年增长3.46亿吨,复合增长率达4.18%,高于全球粗钢产量增速。钢材的产量、品质及其发展态势对焊割设备行业的持续发展及焊接技术的发展方向存在较大影响。全球粗钢产量和我国粗钢产量规模均较大,焊割设备的市场需求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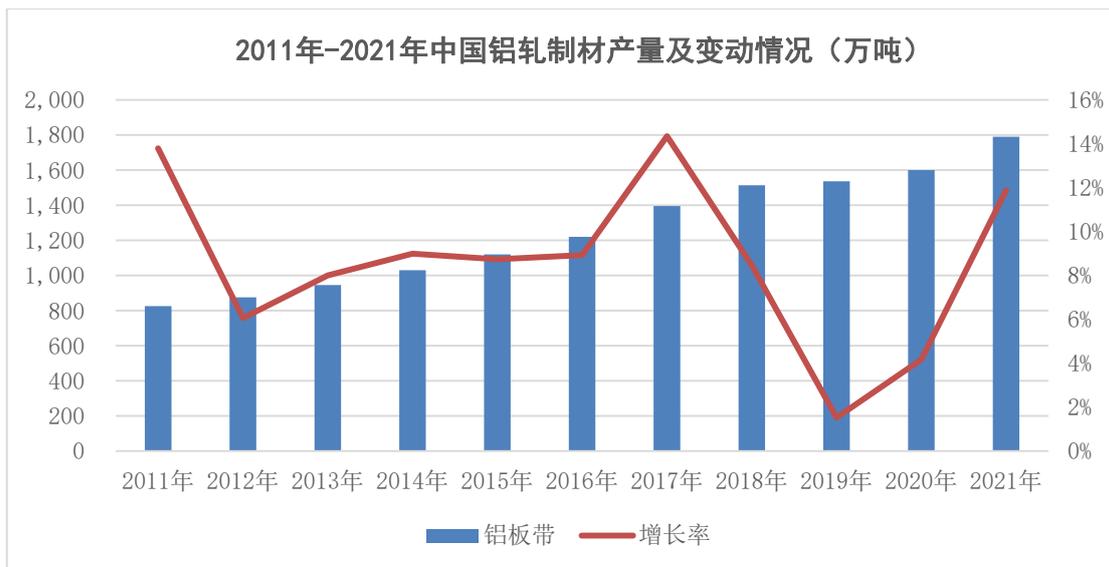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钢铁协会、国家统计局

随着部分材料应用领域的拓展、高端制造技术的升级及焊割技术的进步，焊割技术越来越广泛的用于有色金属及其合金材料的加工、制备，并且在高精度的零件制备等方面都有着较为优越的应用。

目前，铝在国民经济和国防工业上是仅次于钢材的重要金属，因为具备质量轻、延展性能好、强度大等特点，其应用领域随着绿色低碳发展、产业结构转型与技术进步在交通运输（包括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电池和储能电池及模组外壳等）、新型建材、航空航天等诸多新兴领域得以拓展。例如交通运输领域“以铝代钢”在汽车结构件中运用，建筑行业“以铝代木”、“以铝代钢”在建筑构件及装饰中运用，“以铝替代石”在建筑幕墙中运用等。

根据英国商品研究所 CRU 数据和国际铝业协会（以下简称“IAI”）预测，2012年-2020年，全球铝板带箔材消费量从2,021万吨增长至3,080万吨，保持了5.41%的年复合增长速度；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增长，至2040年达到5,374万吨。同时，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和安泰科统计数据显示，我国铝板带箔总产量从2011年的825万吨增加至2021年的1,790万吨，十年间产量增长了116.97%，年复合增长率约为8.05%。铝及其合金材料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也为焊割设备市场持续增长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安泰科

（2）焊割设备行业特点与发展趋势

1) 高端焊接设备、部件的“进口替代”市场需求旺盛

从产品产量和销量上讲，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焊接设备生产国，但相关产品仍然主要集中在中端和中低端焊接设备上，高端制造业采用的先进焊接设备主要还是依赖进口⁶。根据海关数据，2019年我国进口的焊接与切割设备金额高达71.91亿元人民币。高端焊接装备在装备制造业各行业都有较大的需求，尤其在航空航天、军工、核电、新能源等领域。根据中国焊接协会预测，“十四五”期间高端焊接装备年增长率将超过20%⁷，高端焊接设备领域仍有较大的进口替代空间。

由于我国焊接机器人技术研究起步较晚，受关键核心零部件技术水平的制约，国内对于焊接机器人相关的零部件大批量制造的能力有限，焊接机器人的替换零部件绝大多数为国外原装进口，这种情况下造成了焊接机器人替换零部件的成本非常高昂。假如焊接机器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仅购买替换零部件的花费就有可能高达几十万⁸，并且相关零部件的供货周期非常长，维修期间严重制约了相关企业正常生产计划的顺利开展。例如，损耗更新率较高的焊枪、枪缆、送丝机等零部件价格在1万元左右，致使很多企业买得起焊接机器人却用不起，这严重阻碍了国内“机器换人”的脚步，阻碍了中国智能制造的发展。

⁶ 《中国焊接设备行业十四五规划》（中国焊接协会）

⁷ 《中国焊接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中国焊接协会）

⁸ 《工业机器人在焊接技术的应用分析》（《科技创新与应用（2021年15期）》）

根据中国焊接协会的《中国焊接设备行业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提高焊接机器人及其主要部件的国产化率”是焊接设备行业发展主要任务，我国高端焊接设备、部件的“进口替代”市场空间广阔。

2) 自动化、智能化是焊割设备行业的发展趋势，我国焊接行业自动化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随着“智能制造”理念的深入和国内经济发展方式的转换，电焊工劳动力短缺、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环保要求提高、焊接产品质量要求变化等因素，导致下游用户对焊接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的需求升级明显，部分全手动焊接应用场景逐渐被半自动焊接设备或焊接机器人所取代。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实现焊接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已是大势所趋。

与人工焊接相比，机器人焊接具备诸多优势：①工作质量稳定。使用焊接机器人时，每个焊缝的参数不变，电流、电压、速度和干燥伸长率等参数决定工作结果，焊接质量受人为因素影响较小，对工人操作技术的要求降低，焊接质量稳定。②提高生产效率。焊接机器人响应时间短，动作迅速，焊接速度在 60-3000px/分钟，远高于手工焊接，同时，焊接机器人可以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③降低生产成本。一整套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价格在 15 万元-20 万元左右，可以替代 2-3 名焊接工人，长期使用焊接机器人可降低生产成本⁹。

3) 气保焊接应用将持续增加

相比焊条电弧焊，气体保护焊具有焊接效率高、质量好（熔池较小，热影响区窄，焊件焊后变形小）且利于机械化和自动化等特点，已越来越多的应用于船舶制造、海洋工程、汽车制造等大型、工业化制造业领域。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报告，2005 年我国气保焊机占总焊接设备量的比例为 5%，到 2018 年气保焊机的销量占比提升至 32%，而日本等发达国家气保焊的渗透率超 40%，我国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随着我国焊接市场持续扩大，气保焊接设备在焊接市场中的规模将逐步提升。

(3) 焊割枪及零部件细分领域情况

1) 焊割枪及零部件细分领域市场容量

⁹ 信达证券《如何看待焊接机器人的发展前景》。

焊割枪及零部件作为焊割设备的主要配件，可用于新增成套焊割设备的生产装配，亦可用于已有焊割设备的售后服务市场。

①焊割设备增量需求推动焊割枪及零部件市场增长

近 10 年，全球和我国焊割设备市场容量均呈现持续、稳定增长，复合增长速度分别为 3.36%和 10.43%。随着下游新材料应用领域的拓展、高端制造提质升级及焊割技术的进步，焊割设备市场仍将保持增长趋势。焊割枪及零部件细分领域紧密依托焊割设备行业市场而发展，亦会保持较高的增长速率。

②一机多配、产品使用周期短，存量售后服务市场空间广阔

焊割枪作为焊割设备关键附属配件，具备较高的适配性特点。一台焊割主机搭配多把不同规格焊割枪即可拓宽焊割主机的适应面，提高焊割设备整体的灵活性和多功能性。

同时，焊割枪及零部件还具备消耗品的特性，其使用寿命远低于成套焊割设备。特别是焊割易损件产品，如喷管、导电嘴、电极等，其使用寿命按小时计数，属于生产消耗品，下游客户具备持续采购需求，且具备中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在焊割设备使用过程中，上述焊割易损件消耗量总价值一般远高于整枪的销售价格。成套焊割设备的使用寿命一般约在 5 年左右，而焊割枪、零部件作为成套焊割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使用更新周期较短。比如公司的机器人焊枪类产品中：焊枪整枪和枪颈的使用寿命约 18 个月至 24 个月、导电嘴的使用寿命约 8 小时以上、喷管使用寿命约 60 个小时；又如公司等离子切割类产品中：割枪的使用寿命约 6 个月至 12 个月、电极和喷嘴约 4-8 小时需进行成套更换、保护帽使用寿命约 2-3 天、固定罩使用寿命约 10-30 天¹⁰。

根据国家统计局电焊机产品数据并按 5 年使用周期推算，2021 年仅我国生产的电焊机市场保有量约为 5,141 万台，而全球焊割设备市场容量是我国市场的五倍。随着焊割设备销售量的增长，市场保有量亦随之上升，焊割枪及零部件作为焊割设备的附属消耗品，售后服务市场空间广阔。

2) 焊割枪及零部件细分行业集中度将提高、分工将更加精细化

焊割枪及零部件领域，作为金属切割与焊接设备的细分领域，其产品具有种

¹⁰ 注：上述使用寿命是基于合理使用焊割枪等设备情况下的平均使用寿命预测数据。

类多、定制化强、工艺要求高的特点，特别是焊割枪及零部件产品规格多、差异大、精细化程度要求高、单次生产批量少。

上述产品特性需要企业生产线能够实现不同规格产品生产的快速切换。中小批量、多型号、柔性化制造对精细化生产管理水平有较高要求。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企业需要频繁切换生产线、工单和原材料运送，因此容易面临工序时间不合理、工人/工时错配、物料管控困难、产品良率下降等情形，导致整体生产效率下降。

成套焊割设备生产企业的主业为生产、销售成套焊割设备，仅对焊割枪及零部件进行捆绑销售。成套焊割设备生产企业专注于成套焊割设备，其产品开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与焊割枪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差别较大。专注于焊割枪及零部件研发、生产的企业，具备柔性化、精细化、专业化的高效生产能力，从而确保多品种、中小批量的市场需求能够得到快速响应，同时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故能在保持合理利润水平时，产品售价仍具备较强竞争力。

目前行业内成套焊割设备生产企业已逐步减少或停止自产焊割枪及零部件，转为向发行人等焊割枪专业生产商采购的方式进行生产和销售。随着焊割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中高端焊割枪及零部件对材料加工工艺、设计结构、生产管理等要求较高。同时作为一个定制化较多的细分行业，未来焊割枪及零部件领域的行业集中度将提高，分工也将更加精细化。随着未来专业化、精细化分工的推进，专业从事焊割枪及零部件细分业务的企业将更好地实现规模经济，扩大竞争优势。

4、焊割设备行业的主要壁垒

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在中低端产品领域竞争激烈，行业壁垒不够显著。随着下游行业对工业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生产的需求不断提升，行业壁垒逐步形成。目前，焊接与切割设备已在技术与人才、规模效应、品牌效应等方面形成行业壁垒：

（1）技术与人才壁垒

焊接与切割设备综合了机械学、电工电子学、工程力学、材料学、自动化控制技术以及计算机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需要较高的技术水

平和经验积累，因此对研发、生产团队有较高的要求。同时，下游行业对焊割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的需求日益强烈，这对制造商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标准。为了能够在行业中占据一席之地，企业往往需要建立一支在电力电子、自动化控制、焊接材料应用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团队，并具备良好的内部管理机制以应对焊接与切割产品品种规格细且多的特点。对大部分企业而言，要在短期内建立一支具备较高技术水平和制造、管理经验的人才队伍有较大难度。

（2）规模效应壁垒

焊接与切割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规模较大的焊割设备生产企业因采购量较大、采购种类较多，有利于上游企业计划生产、均衡生产，能够与大型材料供应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从而取得原材料采购价格优势及供应保障。此外，规模较大的焊割设备生产企业可以在多项资源的利用上产生规模效应，从而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增加一定的利润空间，进而提高产品定价弹性。对于新进入的焊割设备生产企业而言，由于受规模限制，相较于业内已有大型企业而言，在成本和定价上缺乏优势。

（3）品牌效应壁垒

焊接与切割设备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客户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转及经济效益，因此用户特别是大型终端用户，在选择焊割设备供应商时均有严格评审条件，包括企业规模、品牌形象、信用等级、质量管理、产品研发、检测检验、生产技术以及保障供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和评审，并进行长期严格测试；一旦进入其采购体系，则双方倾向于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其设备维护的稳定性。品牌影响力是行业内对企业综合能力和长期业绩积累的认可，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具有良好品牌影响力的企业通常较易获得用户的信赖，可以在众多的竞争对手中处于优势地位，从而具有持续竞争力。对目标客户有针对性的进行品牌形象宣传、建立有效的市场渗透渠道和高效的售后服务体系，成为高品质焊割设备生产企业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品牌宣传和渠道建设需要通过长期的市场实践和客户维系来积累，对于新进入企业存在较高壁垒。

（四）公司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建立起符合产品特点的核心技术体系

焊接/切割所需要的大电流，以及电弧所产生的高温需要焊枪/切割枪具备优良的导电性、冷却性、耐高温性、气流保护性、绝缘性、耐磨损性等特点，生产涉及材料、结构、自动化、工艺等多个技术领域，对企业的综合技术实力要求较高。公司长期专注于焊接及切割设备零部件领域，经过不断的摸索、实践，建立起以复杂结构设计与制造、自动化控制、耐高温绝缘材料、金属材料结合等四类技术为主导的核心技术体系，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2021年12月，公司获得了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认定。

核心技术及技术成果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4、专利”及“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2）建立起符合行业特点的生产管理体系

焊接与切割属于工业生产中的基础加工工艺，广泛应用于军工、船舶制造、海洋工程、汽车制造、工程机械、轨道车辆、航空航天等诸多工业领域。作为焊接与切割工艺的执行机构，焊割枪及零部件产品具有品种规格多、精细化程度要求高、中小批量生产为主的特点。

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和生产工艺创新，从流程管控、设备自动化、生产工艺改进、信息系统管理等多方面着手，建立起与下游客户多品种、中小批量、多批次的订单特点相适应的生产管理体系。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八）公司的竞争优势”之“2、柔性化、精细化、专业化制造优势”部分。

（3）公司产品获得国内外诸多优质客户认可

长期的专业化运作以及持续的技术创新增强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及产品竞争力，产品进入美国、德国等西方传统工业强国，与包括美国林肯电气、德国 SKS Welding、美国 Associated Equipment Co.、美国 CK Worldwide 等国际知名焊割设备生产/服务企业以及埃斯顿、上海港机、中国船舶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起

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2、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焊接技术先进程度是衡量国家工业先进程度的显著标志之一，涉及到航空、航天、核能、汽车、化工、机械、电子等多个领域。在《中国制造 2025》规划的十大重点领域之中，多个领域与焊接技术紧密相关。根据中国焊接协会的《中国焊接设备行业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提高焊接机器人及其主要部件的国产化率”是焊接设备行业发展主要任务。

焊割枪作为焊割工艺的执行机构，直接影响焊割质量。公司的机器人用推拉丝焊接系列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可实现“进口替代”。根据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即广州数控子公司）和伊达新技术电源（昆山）有限公司（即德国 EWM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国 EWM 公司是世界最先进的弧焊设备专业制造商之一）出具的说明，在国内外采购市场上，除特尔玛外，可供其选择的供应商仅有德国宾采尔（全球领先的焊枪生产企业）、德国泰佰亿（全球领先的焊枪生产企业）、德国丁驰（世界知名焊接设备制造商之一）等少数行业领先企业。

公司的机器人用推拉丝焊接系列产品使用了包括复杂结构设计与制造、自动化控制、耐高温绝缘材料等多项核心技术，技术门槛较高、生产难度较大。以自动化控制技术中自适应送丝技术为例，该技术主要为满足对焊丝具有高频动态响应特性（抽拉焊丝频率最高可达 120HZ）的焊接工艺，可适用厚度较小的薄板焊接，有效解决了在焊接薄板时容易出现塌陷或焊穿的问题。应用该工艺所焊接的产品具有一致的熔深和均匀的焊缝外观，且工件热变形量较小，在汽车制造和航空航天领域中被广泛运用。

（2）与传统制造业的融合

在传统工业制造领域，焊接工艺主要依靠手工操作完成，公司手持焊枪及零部件产品大量使用。根据电极类别的不同，手持焊枪及零部件可以分为 MIG/MAG

焊枪及零部件和 TIG 焊枪及零部件两大类。公司在耐高温绝缘材料领域开展的研发创新工作形成了耐高温硅树脂复合材料技术、耐疲劳特种硅橡胶材料应用技术以及火山灰烧结工艺等技术成果，延长了手持 MIG/MAG 喷嘴、手持 TIG 焊枪的使用寿命，有效降低了等离子切割用易损件—涡流环的使用成本。

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之“3、耐高温绝缘材料特性研究及工艺开发”部分。

(3) 与智能制造产业的融合

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实现焊接生产的自动化、柔性化与智能化已是大势所趋。受我国工业机器人关键核心零部件技术水平的制约，焊接机器人的替换零部件绝大多数为国外原装进口，造成了焊接机器人替换零部件的成本非常高昂，严重阻碍了国内焊接领域“机器换人”的脚步，阻碍了中国智能制造的发展。公司把握行业自动化趋势的发展机遇，通过在复杂结构设计与制造、自动化控制等技术领域的积累，掌握了同步送丝控制技术、自适应送丝技术，自主开发出机器人用大安培液冷推拉丝焊枪，有效解决了焊接机器人焊接过程中送丝不稳定、送丝阻塞等常见问题，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之“1、复杂结构设计与制造”和“2、自动化控制技术”部分。

(五) 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我国焊割设备行业还处于成长期，企业数量较多，但企业资质良莠不齐，企业规模差距较大，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大部分厂家规模偏小，缺乏自主创新，整体技术不成熟，仍停留在仿制等较低层次的竞争上。仅为数不多的企业真正掌握核心技术，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焊割枪及零部件作为焊割设备的配件，该细分领域的竞争情况与整个焊割设备行业的情况类似，市场上的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内尚无明确的龙头企业。

市场上尚无对焊割枪及零部件细分领域市场规模或市场占有率的公开权威统计数据。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客户资源方面。公司拥有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公司进入焊割枪及零部件领域较早,经过近二十年的稳健发展和资源积累,产品远销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德国、意大利等境外市场,与美国林肯电气、德国 SKS Welding、美国 Associated Equipment Co.、美国 CK Worldwide、埃斯顿、上海港机、中国船舶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业务合作关系。

2、业务规模方面。公司业务规模在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12月全国规模以上¹¹焊割设备制造企业单位数仅492家;根据中国焊接协会《中国焊接设备行业十四五规划》,“国内本行业制造企业近700家,以民营企业为主,中小企业占绝大多数,年主营收入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企业有50多家,超过2亿元的企业有20多家”。具体到焊割枪及零部件细分领域,具备一定业务规模的企业数量更为有限。2019年至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440.98万元、19,228.75万元和25,815.18万元,业务规模在行业内居于领先。

3、技术积累方面。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拥有57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项,形成了以复杂结构设计与制造、自动化控制、耐高温绝缘材料、金属材料结合等四类技术为主导的核心技术体系。通过在产品设计、材料开发、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技术创新,公司产品的工艺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稳定性得到客户充分认可。

4、资质和荣誉方面。公司通过了英国标准协会BSI的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主要产品通过了CE欧盟产品安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产品质量等认证,并有多项产品、技术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等荣誉。2021年12月,公司获得了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认定。

综上,客户资源、业务规模、技术积累和资质荣誉等方面均反映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公司在国内焊割枪及零部件领域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六) 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的技术聚焦于焊割枪及零部件领域,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建立起以复杂结构设计与制造、自动化控制、耐高温绝缘材料、金属材料结

¹¹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元。

合等四类技术为主导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突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公司具体核心技术及技术特点，详见本节“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均已实现产业化应用，公司“高性能钨极惰性气体保护电弧焊枪”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钨极惰性气体保护焊（TIG）焊炬”、“熔化极气体保护焊（MIG/MAG）焊枪”等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复合冷却通道焊枪弯管”、“高电流水冷机器人焊枪”等产品被认定为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充分体现了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

（七）行业竞争情况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情况

全球焊割设备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日本、中国等国家和地区，特别是欧美国家的焊割设备行业发展历史较长。国际上焊接行业主要代表企业有美国林肯电气、瑞典伊萨、德国宾采尔、奥地利伏能士等。上述国际大型企业成立时间早、经营时间长、企业规模大，业务覆盖焊割设备、部件、焊接材料、焊割系统等焊接各细分业务领域，在高端产品的核心技术、全球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话语权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随着我国焊割设备制造行业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优秀企业已在手持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及零部件等领域具备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对国外同类产品的替代能力逐步提高，但在高端焊割设备领域仍与国外企业存在差距。

我国焊割设备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但企业资质良莠不齐，企业规模差距较大，行业集中度较低。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核心技术及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优势企业较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 12 月全国规模以上¹²焊割设备制造企事业单位数仅 492 家；根据中国焊接协会《中国焊接设备行业十四五规划》，“国内本行业制造企业近 700 家，以民营企业为主，中小企业占绝大多数，年主营收入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有 50 多家，超过 2 亿元的企业有 20 多家”。行业内大部分厂家规模偏小，缺乏自主创新，整体技术不成熟，仍停留在仿制等较低层次的竞争上，导致其产品品种单一且品质不稳定，销售限于部分区域市场。

¹²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焊接市场。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国内领先企业研发水平与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规模效应的增强，以及客户对质量稳定、工艺先进、高性价比产品需求的进一步提升，一些靠简单抄袭、生产价低质次产品的小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2、国内焊割枪及零部件细分领域情况

在国内外焊割枪及零部件细分领域，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成套焊割设备制造商和专业焊割枪及零部件制造商。其中，成套焊割设备生产企业的主业为生产、销售成套焊割设备，配套销售部分焊割枪及零部件产品。

焊割枪及零部件细分领域市场参与者数量较成套焊割设备行业更多，中小型企业数量也更多。目前，国内焊割枪及零部件行业市场中，除成套焊割设备制造商外，行业内规模相对较大的专业焊割枪及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要包括济南诺斯焊接辅具有限公司、宾采尔（广州）焊接技术有限公司、泰佰亿（山东）工业有限公司、昆山日皓焊切器材有限公司等外资独资或合资企业，以及发行人、上海亿诺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金球焊割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华瑞焊割机械有限公司等内资企业。根据上述企业官网及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年销售额或产值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企业仅有5家。专业焊割枪及零部件制造企业整体规模、行业集中度亦低于焊割设备制造行业企业。

目前，成套焊割设备生产企业已逐渐减少或停止焊割枪及零部件的生产，转为向发行人等焊割枪专业生产商进行采购。同时，在焊接技术的智能化、自动化、精细化的发展趋势下，焊割枪及零部件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生产工艺要求将逐步提高，行业发展将呈现两极分化态势。具备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的优质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占据更高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3、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焊割枪及零部件。就焊割设备行业而言，生产成套焊割设备的国内外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较多；就焊割枪及零部件细分领域而言，尚无经营相同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此处选择行业内焊割设备主要规模企业进行介绍。

(1) 国外主要企业

1) 德国宾采尔集团、美国海宝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焊割枪及焊接零部件，与发行人的业务较为可比；2) 美国林肯电气、瑞典伊萨集团、奥地利伏能士的业务覆盖成套焊割设备、焊接材料、焊接系统等焊接各细分业务领域，与发行人相比其业务范围更为广泛，且属于焊割枪及零部件的下游产品。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德国宾采尔集团	成立于 1945 年，是世界上最早从事焊枪生产的知名企业，在全球拥有 30 多个独资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在德国、美国、俄罗斯、巴西、印度和中国都拥有制造工厂。其产品系列齐全，覆盖 MIG 焊枪、TIG 焊枪、等离子焊枪、机器人焊枪、气保焊枪等众多品种，拥有先进的焊接实验室及高精度的计算机和激光技术强大支持，在研究和开发上均保持全球领先。
2	美国海宝公司	成立于 1968 年，总部位于美国，致力于设计和制造世界领先的工业切割产品。产品覆盖等离子切割系统、激光切割系统、水切割系统、CNC 控制器、CAD/CAM 软件、割枪、附件、易损件等。
3	美国林肯电气	1895 年成立于美国，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LECO.0），是一家专注于设计、开发和制造弧焊产品、机器人弧焊系统、等离子切割设备的跨国性企业，产品覆盖焊接设备、焊接材料、等离子切割设备、除尘系统四大系列。在全球 18 个国家设有 59 个生产基地，分销网络和办事处覆盖全球 160 多个国家。2021 年销售规模达 32.34 亿美元。
4	瑞典伊萨集团	1904 年成立，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焊接与切割设备及材料制造企业，在手工焊接与切割设备、焊接材料、焊接自动化和机械化切割系统领域，其产品具有世界领先水平。总部位于瑞典，在 47 个国家设立了分支机构，并在全球六大洲拥有 23 家制造厂。
5	奥地利伏能士	成立于 1945 年，位于奥地利，是欧洲著名的焊机制造商，也是世界焊接工业的主导企业，主要从事逆变焊接设备的开发和制造，以及自动焊接的解决方案。产品主要有 TP 系列手工焊机、TT/MW 系列交/直流氩弧焊机、TPS 系列 MIG/MAG 焊机、VST 系列气保焊机、TIME TWIN 双丝焊机、热丝 TIG 焊机、激光 MIG 焊机、FPA 管焊机。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的官网或公告。

(2) 国内主要企业

1) 常州市金球焊割设备有限公司、济南诺斯焊接辅具有限公司、宾采尔（广州）焊接技术有限公司、泰佰亿（山东）工业有限公司、上海亿诺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焊割枪及零部件，与发行人的业务较为可比，但均尚未上市；2) 瑞凌股份、佳士科技、凯尔达的业务主要为成套焊割设备和少量焊接零部件，上海沪工、华恒股份的主要产品为成套焊割设备，成套焊割设备属于发

行人的下游产品。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常州市金球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8年，是一家专业生产MIG/MAG、氩弧焊枪、等离子切割产品等及其配件的专业公司。旗下的品牌“BLACK WOLF”（黑狼）在国内是知名品牌。
2	济南诺斯焊接辅具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2年，是专业的MIG/MAG焊枪设计和制造商。其焊枪系列有多种焊枪款式、消耗品类型、额定电流和手柄形状，拥有全面的焊枪系列产品。产品包括气保焊枪、氩弧焊枪、割枪、气刨焊枪、易损件和配件工具系列。
3	宾采尔（广州）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6年，是德国宾采尔集团在中国的独资公司。专业生产和销售MIG/MAG气体保护焊枪、TIG氩弧焊枪、自动焊接焊枪、机器人焊枪、激光焊接头、焊接铝材自动高级送丝装置、清枪、防飞溅剂、水箱等焊接设备及导电嘴、喷嘴、送丝软管、送丝轮、送丝马达等焊接配件。
4	泰佰亿（山东）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是德国TBI公司在华的唯一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MIG焊枪、MAG焊枪、TIG焊枪、机器人焊枪、等离子焊枪、等离子切割枪、特制焊枪和易耗件等。
5	上海亿诺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从事焊割炬及焊割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2010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300154。主营业务包括逆变焊割设备、焊接自动化系列产品和焊接材料配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7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2011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300193。国内焊割设备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主营业务为焊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焊割配件、焊接材料和焊接机器人的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逆变焊机、焊割配件、焊接材料和焊接机器人。
8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5年，2016年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3131。业务主要由两大板块构成：智能制造与航天业务板块。在智能制造业务板块，公司主要从事焊接与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商之一，具有全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沪工”品牌在行业内享有很高的声誉，产品远销全球110个国家和地区，出口金额多年位居行业前茅。公司产品线齐全、产业链完整，主要业务领域覆盖数字化智能焊机、焊接云平台群控系统、IOT智能切割管理服务系统、激光数控切割设备、机器人成套设备等多重领域。
9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2021年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88255。是以工业机器人技术及工业焊接技术为技术支撑，提供焊接机器人及工业焊接设备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焊接机器人和工业焊接设备。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0	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 833444。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在工业机器人、焊接工艺技术、自动化和智能化装备领域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制造企业。产品主要包括焊接机器人成套设备、焊接自动化专用设备、全位置管焊设备、切割自动化设备、物流仓储自动化设备、行星摆线（RV）减速器等。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的官网或公告。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焊割枪及零部件领域，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创新为重点，并持续关注国内外市场发展的最新动态，积极开展技术创新，不断研发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促使公司技术与产品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21 年 12 月，公司获得了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认定。目前公司在研发资源、技术创新、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形成一系列技术研发优势。

（1）研发资源方面

公司已建立起一支集研发、检测、产业化应用为一体的、结构合理的专业研发队伍，并具备完善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研发机构作为公司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的主要依托，已被评为江苏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市等离子切割机配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保障了公司技术研发、工艺优化、样品试制等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

公司已与美国林肯电气等国际知名焊割设备制造商保持了长达十年以上的深入合作关系。公司与业内领先企业保持长期的技术交流，在部分产品设计过程中与对方进行同步开发。与业内领先企业的长期深入合作，为公司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支撑。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每年持续投入资源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购置先进的检测仪器对开发产品进行全过程的性能检测，致力于持续改进产品性能，满足多样化的客户需求。此外，公司持续加大对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的研发投入，加速提升

产品自动化和智能化。

（2）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方面

依托现有研发资源和专业的研发团队，公司持续积极研究创新性技术，建立起以复杂结构设计及制造、自动化控制、耐高温绝缘材料、金属材料结合等四类技术为主导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科研开发、工艺研究、实验研究及中试，将科研开发成果及时转化成市场产品。凭借核心技术的应用，公司“高性能钨极惰性气体保护电弧焊枪”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钨极惰性气体保护焊（TIG）焊炬”、“熔化极气体保护焊（MIG/MAG）焊枪”等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充分体现了公司产品的先进性。

综上所述，公司搭建了健全的技术研发平台，构建了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长期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并持续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形成了丰富的技术转化成果和核心技术储备。公司扎实的焊割枪及零部件的研究基础和技术实力，奠定了公司的行业技术地位。

2、柔性化、精细化、专业化制造优势

焊割枪及其零部件行业，作为金属切割与焊接设备的细分领域，其产品具有种类多、定制化强、工艺要求高的特点，特别是焊割枪零部件产品规格多、差异大、精细化程度要求高、中小批量生产为主。

上述产品特性需要企业生产线能够实现不同规格产品生产的快速切换。中小批量、多型号柔性化制造对精细化生产管理水平有较高要求。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企业需要频繁切换生产线、工单和原材料运送，因此容易面临工序时间不合理、工人/工时错配、物料管控困难、产品良率下降等情形，导致整体生产效率下降。

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和生产工艺创新，具备了客户订单的快速响应能力，建立了灵活的生产组织体系和高效的原材料采购体系，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多品种、中小批量、多批次的订单需求。公司在多个维度上对整体生产管理体系进行优化，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流程管控方面

公司对生产流程进行严格管控和精细化规范操控，对制造过程把控到每一个细节，建立了“作业规范”、“作业指导”及“操作规范”等一系列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为每一个生产操作均建立了标准化的作业规范，减少出错概率和新员工的学习时间。

（2）产品生产设备自动化方面

公司通过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了较高的自动化智能制造水平。通过自动化设备的投入，公司在车削加工、下料、装配、焊接等工序的多个环节上具有较高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减少了人工干预，大幅提升了柔性化生产效率。

（3）信息系统管理方面

公司在 ERP 系统中进行了大量个性化开发，内容涵盖订单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物料控制、质量管控等方面，各职能岗位可以通过系统，快速做出最优决策，对订单、计划、物料、仓储、成本费用等各个方面达到精细化管理。公司在生产组织及产品交付方面建立起了高效、柔性化的生产制造体系，按照生产计划能够快速完成针对不同产品类别的生产线转换，并通过 ERP 中计划系统快速跟踪及调节生产状态，提升生产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公司充分利用 ERP 系统，对历史数据进行分析，并结合数据变化趋势，建立各种信息化数据平台，并将这些信息最终反映给各个需要这些信息和数据的终端职能岗位，让一线决策岗位能在日常工作中快速获取所需要的数据和信息，做出最合理的决策。

（4）生产工艺改进方面

经过近二十年的技术沉淀和积累，通过多年与众多国际领先焊割设备企业的合作，公司在数控加工、模具设计、耐高温绝缘材料生产、电子束焊、真空钎焊、特殊陶瓷件加工、机电产品装配等生产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上述生产工艺保证公司具备生产多种复杂结构焊割枪及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公司产品型号多达四千余种，可广泛用于船舶制造、海洋工程、汽车制造、工程机械、轨道车辆、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等多个领域。

综上，通过生产流程管控、生产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管理和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的优化，公司具备柔性化、精细化、专业化的高效生产能力，能够确保多品种、中小批量的市场需求能够得到快速响应，同时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使得公司产品具备综合性价比优势。

3、产品质量稳定性优势

焊割枪及零部件应用于工业制造业的重要环节，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对客户的产品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管理都至关重要。公司秉承“精益求精、品质至上”的产品生产理念，注重全面质量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英国 BSI 的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体系化、程序化运作，建立了质量管控机构，从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测到最终的装箱交货进行全流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公司配备了满足生产需要的质量检验人员，并制定了包括原材料进厂检验、过程首检、过程自检、过程巡检、工序末检、最终检查、包装产品出货检查等多个步骤在内的产品制造过程控制制度，从而确保对生产过程各个关键点的有效控制，保证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顺利运行，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主要产品通过了 CE 欧盟产品安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产品质量等认证等，公司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焊割枪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高质量、性能稳定的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焊割枪及零部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外客户资源，并与相关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黏性较强。公司与美国林肯电气、德国 SKS Welding、美国 Associated Equipment Co.、美国 CK Worldwide、埃斯顿、上海港机、中国船舶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已得到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

与行业内优质客户长期稳定合作，能够更好的帮助公司研发部门了解行业的前沿技术和先进产品，提高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扩大经营规模奠定了基础。

5、优秀、稳定的运营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即专注于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领域，公司创始人徐国强、史建伟已积累二十余年焊割枪行业经验，对行业的工艺技术发展、下游客户需求等均具有深刻的认识与理解。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稳定，销售、采购、生产、研发等部门核心团队人员多在公司任职达五年以上，保证了运营管理团队经验、加深了各部门对产品和服务的理解、降低了培训和磨合成本，为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九）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有限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作为行业内领先的焊割枪及零部件提供商，公司已经制定了清晰的未来发展规划。但是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业务的扩张、新产品的研发以及专业技术人才的补充都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主要依赖于自身积累和有限的外部融资，预计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开辟多渠道的融资方式，提高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高经营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2、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

随着行业内政策利好持续释放和下游行业需求稳步增长，公司业务规模稳定扩大，然而受厂房、设备等生产要素制约，现有产能将无法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主营业务的生产规模，全面提升公司产能，有效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

3、海外市场销售区域过于集中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外市场，其中美国的业务占到了境外业务收入的60%以上，而在欧洲、亚洲等海外市场业务开拓能力不足。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逐步推进，亚欧发展潜力将得到进一步释放，经济亦将进入新一轮的增长。公司需进一步优化海外市场的业务布局，加大亚洲、欧洲市场推广力度，从而提高公司海外市场销售规模。

4、自主品牌销售占比有待提高

公司早期市场开发主要面向海外市场，在品牌影响力、产品认知度、销售渠道等方面均不足的情况下，与境外客户多采用贴牌生产合作模式，未能在海外市场中形成很好的品牌影响力。随着公司境外市场业务逐渐稳定，公司开始逐步加大国内市场业务开拓，并以自有品牌产品进行销售，但目前整体销售规模仍偏小，品牌影响力有待提高。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有助于公司市场开拓，同时增强客户粘性，未来公司将强化自主品牌建设，不断打造“特尔玛”在全球范围的自主品牌优势。

（十）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焊接与切割设备行业作为工业制造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的对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均提出重点发展焊接与切割设备行业，为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

（2）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根据世界钢铁协会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粗钢产量达到 19.51 亿吨，较 2011 年增长 4.11 亿吨，复合增长率达 2.39%。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粗钢产量达到 10.33 亿吨，占全球粗钢产量的 53%，较 2011 年增长 3.46 亿吨，复合增长率达 4.18%，高于全球粗钢产量增速。钢材的产量、品质及其发展态势对焊割设备行业的持续发展及焊接技术的发展方向存在较大影响。全球粗钢产量和我国粗钢产量规模均较大，焊割设备的市场需求旺盛。

随着部分材料应用领域的拓展、高端制造技术的升级及焊割技术的进步，焊割技术越来越广泛的用于有色金属及其合金材料的加工、制备，并且在高精度的零件制备等方面都有着较为优越的应用。

根据英国商品研究所 CRU 数据和国际铝业协会（以下简称“IAI”）预测，2012

年-2020年,全球铝板带箔材消费量从2,021万吨增长至3,080万吨,保持了5.41%的年复合增长速度;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增长,至2040年达到5,374万吨。同时,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和安泰科统计数据显示,我国铝板带箔总产量从2011年的825万吨增加至2021年的1,790万吨,十年间产量增长了116.97%,年复合增长率约为8.05%。铝及其合金材料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也为焊割设备市场持续增长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

(3) 国内企业竞争力不断增强,“进口替代”空间巨大

我国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企业经过多年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在标准型焊接与切割设备领域已经完全具备与国际知名品牌制造商竞争的能力。同时,我国产业配套齐全,人工、材料等生产成本相对欧美等发达地区水平偏低,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因此近年来,我国标准型焊接与切割设备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显著增强,正逐步替代国际制造商产品。

目前,我国大多数焊接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仍然集中在中端和中低端焊接设备上,导致我国高端制造业采用的先进焊接设备主要还是依赖进口,进口替代空间较大。近年来,我国焊接与切割设备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与国外竞争对手的差距逐步缩小,“国产替代进口”具备技术基础。我国在国外发达国家把持关键技术和国内厂商缺乏竞争力的双重压力下,不断出台扶持政策,鼓励企业自主创新、推进技术产业化,加快中高端焊割设备国产化进程。国家政策的推动、企业技术的创新,为国内中高端焊割设备企业带来“进口替代”的市场机遇。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 国内企业品牌影响力与国外竞争对手仍有差距

国外焊割设备制造企业普遍成立时间早、经营时间长、行业集中度较高,焊接龙头企业在知名度、企业规模以及高端产品的核心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话语权强。而我国焊接设备生产企业成立时间普遍较晚,自有品牌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及知名度与国外竞争对手仍有较大差距,影响了我国自有品牌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推广。

(2) 国内行业竞争缺乏规范秩序

国内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企业较多,但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12月

全国规模以上¹³企业单位数仅 492 家。国内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生产的设备属于中低端产品，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一些小型设备制造商由于受资金、人力、技术等资源的限制，通过仿制或不当定价等方式谋生，对市场秩序造成了不利影响，阻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3）行业专业人才紧缺

焊接与切割技术涉及了半导体、电力电子、自动化控制、工艺设计、焊接技术、焊接工艺、焊接材料等多个领域，是一项综合性工艺。尤其是近年来大力发展的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焊割技术对行业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国内目前只有少数高校开设焊接专业，行业内具备成熟经验、掌握高端技术的专业人才较为紧缺，无法满足产业升级对人才的需求，对国内企业向国际高端产品行列进军产生一定限制。

（十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属于焊割枪及零部件细分行业，同行业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公司中仅曾在新三板挂牌的亿诺焊接（已于 2021 年 7 月摘牌）较为可比。为便于比较分析，公司亦将同属于焊割设备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公司，包括美国林肯电气、佳士科技、瑞凌股份、上海沪工、凯尔达、华恒股份等。

1、经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美国林肯电气	专注于设计、开发和制造弧焊产品、机器人弧焊系统、等离子切割设备	电弧焊电源、等离子切割机、送丝系统、焊接机器人、综合自动化系统、烟气提取设备、消耗性电极、助焊剂和焊接配件、特种焊接消耗品、计算机数字控制（“CNC”）等离子体和氧燃料切割系统及用于氧燃料焊接、切割和钎焊的调节器和焊枪
2	佳士科技	焊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焊割配件、焊接材料和焊接机器人的销售	逆变焊机、焊割配件、焊接材料和焊接机器人
3	瑞凌股份	逆变焊割设备、焊接自动化系列产品和焊接材料配	逆变直流手工弧焊机、逆变氩弧焊机、逆变半自动气体保护焊机、逆

¹³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变等离子切割机、焊接小车、数字化焊接设备、高效焊接系统、机器人焊接系统集成及大型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焊接材料、焊接和切割配件、焊接防护用品等
4	上海沪工	业务主要由两大板块构成：智能制造与航天业务板块。在智能制造业务板块，主要从事焊接与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数字化智能焊机、焊接云平台群控系统、IOT 智能切割管理服务系统、激光数控切割设备、机器人成套设备等
5	凯尔达	客户提供焊接机器人及工业焊接设备	半自动、全手动焊接设备
6	华恒股份	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焊接机器人成套设备、焊接自动化专用设备、全位置管焊设备、切割自动化设备、物流仓储自动化设备、行星摆线（RV）减速器
7	亿诺焊接	焊割枪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焊割枪、配件
8	发行人	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焊割枪及零部件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官网或公告

2、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营业收入	2021 年收入增长率	2021 年净利润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	2021 年研发费用率
1	美国林肯电气	323,418.00 万美元	21.80%	27,646.60 万美元	34.13%	1.73%
2	佳士科技	124,934.71	22.45%	20,202.95	22.38%	5.54%
3	瑞凌股份	108,226.71	94.85%	11,796.00	80.00%	3.29%
4	上海沪工	131,144.70	20.78%	14,561.16	20.20%	4.33%
5	凯尔达	54,229.75	-8.74%	5,984.87	-19.18%	4.01%
6	华恒股份	89,434.28	31.90%	8,317.40	39.57%	8.53%
7	亿诺焊接	25,985.24	10.49%	2,413.40	29.08%	5.33%
8	发行人	26,348.60	30.29%	5,995.13	25.13%	3.49%

资料来源：上述数据在源于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亿诺焊接已于 2021 年 7 月自新三板摘牌，故使用 2020 年年报数据。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主要受机加工环节的设备产能限制。公司产品由于加工难度及精度要求不同，导致不同型号产品所需的加工工时各有差异，机加工环节的产能主要取决于各机加工设备的工时使用情况，因此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以机加工设备的理论工时和实际耗用工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小时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焊接枪及零部件	产能（理论工时）	27.55	26.51	23.67
	产量（耗用工时）	23.73	18.43	18.28
	产能利用率	86.13%	69.50%	77.20%
切割枪零部件	产能（理论工时）	17.43	15.42	15.45
	产量（耗用工时）	15.95	13.42	13.02
	产能利用率	91.56%	87.04%	84.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除2020年受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外，产能利用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手持焊枪及零部件	产量	3,660.39	2,553.96	3,108.21
	销量	3,573.21	2,604.97	3,135.84
	产销率	97.62%	102.00%	100.89%
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	产量	56.22	35.33	30.30
	销量	49.00	30.23	24.78
	产销率	87.16%	85.56%	81.79%
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	产量	229.30	214.70	202.14

	销量	226.64	216.24	201.60
	产销率	98.84%	100.72%	99.73%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产量包括当期的自制件和外购件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销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3、主要产品的价格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手持焊枪及零部件	收入（万元）	15,187.58	10,180.46	12,031.15
	销量（万件）	3,573.21	2,604.97	3,135.84
	销售单价（元/件）	4.25	3.91	3.84
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	收入（万元）	2,850.11	1,705.37	1,058.35
	销量（万件）	49.00	30.23	24.78
	销售单价（元/件）	58.17	56.41	42.71
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	收入（万元）	5,356.31	5,282.92	4,926.59
	销量（万件）	226.64	216.24	201.60
	销售单价（元/件）	23.63	24.43	24.44

（1）手持焊枪及零部件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手持焊枪及零部件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3.84 元/件、3.91 元/件和 4.25 元/件。其中，2019 年-2020 年平均单价较为稳定，2021 年手持焊枪及零部件产品平均单价为 4.25 元/件，较 2020 年平均单价上涨 8.70%，主要是由于公司基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调整了产品销售价格。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2021 年，全国现货市场铜均价为 68,654.57 元/吨，较 2020 年均价 48,898.48 元/吨上涨 40.40%。公司在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情况及客户合作关系等因素后确定产品价格，手持焊枪及零部件产品平均单价相应调整。

2019 年至 2021 年全国现货市场铜均价与公司手持焊枪及零部件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趋势对比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铜价（元/吨）	68,654.57	40.40%	48,898.48	2.37%	47,768.11
手持焊枪及零部件（元/件）	4.25	8.70%	3.91	1.82%	3.84

公司手持焊枪及零部件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与铜价变动趋势相符。2021 年手持焊枪及零部件单价增长幅度小于市场铜价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①公司铜材的来源包括直接采购和以铜废料向供应商换料取得铜材，2021 年铜价较上年大幅增长，公司为稳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增加了铜-换料的数量，详见本节之“四、（一）采购情况”；②手持焊枪及零部件自制产品中，主要原材料铜占材料成本的比例约为 70%左右，占该类自制产品总成本的比例约为 50%；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由于其半固定成本的性质以及 2021 年产能利用率上升而产生规模效益，分别较上年减少 17.23%和 33.81%。综上，手持焊枪及零部件产品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增长 10.16%；③手持焊枪及零部件主要销往美国，单价除受单位成本变动影响外，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化亦会对其产生影响。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 2020 年下降-6.17%，影响人民币单价下降，因此而抵消了部分单位成本上升的影响。

（2）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价格变动分析

1) 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产品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焊枪整枪	983.30	34.50%	806.21	47.27%	271.10	25.62%
清枪器	897.78	31.50%	384.28	22.53%	190.33	17.98%
喷管	361.61	12.69%	234.05	13.72%	355.65	33.60%
枪颈	277.84	9.75%	105.66	6.20%	169.03	15.97%
其他	329.58	11.56%	175.17	10.27%	72.24	6.83%
合计	2,850.11	100.00%	1,705.37	100.00%	1,058.35	100.00%

公司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产品主要分为焊枪整枪、清枪器、喷管、枪颈及其他。其中焊枪整枪及清枪器各年销售收入合计占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60%、69.80%和 66.00%，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他产品主要是零部件类产品，以喷管和枪颈为主。

2) 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主要产品单价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焊枪整枪	2,401.21	-16.84%	2,887.56	-28.10%	4,016.26
清枪器	4,183.52	1.35%	4,127.61	-7.18%	4,447.07
喷管	21.47	5.14%	20.42	1.74%	20.07
枪颈	1,179.77	7.08%	1,101.79	-41.86%	1,894.92

公司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具有多型号、多品种的特点，且销售时可根据客户的要求配置各相关部件，故不同长度、不同型号的产品单价相差较大，可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其中，焊枪整枪系列产品单价范围为 1,200 元至 25,000 元不等，清枪器系列产品单价范围为 3,300 元至 5,500 元不等，枪颈系列产品单价范围为 350 元至 2,300 元不等。公司机器人焊枪产品的客户主要为机器人焊割设备生产企业机器人集成商或本体制造企业，公司机器人焊枪产品的客户极度分散，客户数量众多，而单个客户的采购金额较小。因此，基于客户对于性能配置的需求差异，产品平均单价呈现出波动性。

报告期内，清枪器和喷管价格较为稳定，焊枪整枪和枪颈 2020 年和 2021 年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①机器人焊枪基于客户对于性能配置的需求差异，具体产品存在一定差异。2019 年至 2021 年，机械结构最为复杂、平均单价在 1 万元以上的推拉丝焊枪在机器人焊枪中的收入占比从 30.55% 下降至 11.42%，而功能结构相对简单、平均单价在 1,500 至 3,000 元的气冷焊枪销售增长较快，收入占比从 33.72% 提升至 49.64%，从而使得公司机器人焊枪整枪平均销售单价有所降低。②公司为了快速开拓机器人焊枪市场业务，降低了气冷焊枪及液冷焊枪产品的销售价格。③枪颈作为焊枪整枪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其性能配置需求与焊枪整枪的性能配置需求相匹配，因此枪颈平均销售单价随之下降。

（3）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4.44 元、24.43 元和 23.63 元，较为稳定。

4、产品销售情况

（1）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持焊枪及零部件	15,187.58	58.83%	10,180.46	52.94%	12,031.15	61.89%
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	2,850.11	11.04%	1,705.37	8.87%	1,058.35	5.44%
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	5,356.31	20.75%	5,282.92	27.47%	4,926.59	25.34%
焊割辅具	1,887.00	7.31%	1,702.56	8.85%	936.88	4.82%
其他	534.19	2.07%	357.45	1.86%	488.02	2.51%
合计	25,815.18	100.00%	19,228.75	100.00%	19,440.98	100.00%

报告期内，手持焊枪及零部件、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和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系公司主要产品，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7%、89.28%和 90.62%，基本保持稳定。

(2) 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外	20,162.31	78.10%	14,457.58	75.19%	15,788.44	81.21%
国内	5,652.87	21.90%	4,771.17	24.81%	3,652.54	18.79%
合计	25,815.18	100.00%	19,228.75	100.00%	19,440.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保持在 75%以上，出口产品主要为手持焊枪及零部件，与美国林肯电气等国际知名焊割设备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境外客户需求有所延后，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产品在国内的销售，导致境外收入占比略有下降。2021 年，随着境外市场需求的恢复，境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9.46%。

在保持手持焊枪及零部件传统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公司注重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和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等新产品的开发，凭借较高的产品技术水平和性价比优势，形成了一定的进口替代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明显，同广州数控、埃斯顿等国内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境内收入增长较快。

(3) 销售模式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贴牌	18,306.90	90.80%	12,938.72	89.49%	14,098.54	89.30%
	自主品牌	1,855.41	9.20%	1,518.86	10.51%	1,689.91	10.70%
	小计	20,162.31	100.00%	14,457.58	100.00%	15,788.44	100.00%
内销	贴牌	705.05	12.47%	534.43	11.20%	262.59	7.19%
	自主品牌	4,947.82	87.53%	4,236.74	88.80%	3,389.95	92.81%
	小计	5,652.87	100.00%	4,771.17	100.00%	3,652.54	100.00%
合计		25,815.18	-	19,228.75	-	19,440.98	-

公司主要通过贴牌（ODM/OEM）和自主品牌两种方式进行销售。其中外销以贴牌销售模式为主，外销中贴牌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89.30%、89.49%和 90.80%。内销主要以自主品牌销售模式为主，内销中自主品牌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92.81%、88.80%和 87.53%。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43%、45.60%和 51.5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	1	美国林肯电气	5,002.16	18.98%
	2	Associated Equipment CO.	4,209.22	15.98%
	3	CK Worldwide	2,007.14	7.62%
	4	Welding Guns Of Australia Pty Ltd	1,723.50	6.54%
	5	Astaras, INC	631.23	2.40%
	合计			13,573.25
2020年	1	美国林肯电气	2,907.89	14.38%
	2	Associated Equipment CO.	2,744.03	13.57%
	3	CK Worldwide	1,764.08	8.72%
	4	Welding Guns Of Australia Pty Ltd	1,429.95	7.0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Phoenix Rus LLC	376.24	1.86%
		合计	9,222.19	45.60%
2019年	1	Associated Equipment CO.	3,422.81	17.11%
	2	美国林肯电气	3,276.63	16.38%
	3	CK Worldwide	1,986.80	9.93%
	4	Welding Guns Of Australia Pty Ltd	563.38	2.82%
	5	American Torch Tip Company	439.52	2.20%
			合计	9,689.14

注1：“Associated Equipment CO.”指与发行人有业务合作关系且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 Associated Equipment Company, INC、Independent Wholesale Welding Supply、American Weldquip, LLC。

注2：“美国林肯电气”指与发行人有业务合作关系且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 The Lincoln Electric Company、Lincoln Maquila Principal LLC、Welding, Cutting, Tools & Accessories LLC、The Lincoln Electric Company France S.A、上海林肯电气有限公司以及林肯电气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3：“SKS Welding Systems GmbH”指与发行人有业务合作关系且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 SKS Welding Systems GmbH 和萨凯焊接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为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大型焊割设备制造商/服务商，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上述客户提供焊割枪及配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公司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为 Phoenix Rus LLC；2021年，公司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为 Astaras, INC。

(1) Phoenix Rus LLC

成立时间	2018-1-15	注册资本	1万俄罗斯卢布
销售和结算方式	贴牌销售模式，发货前付款	合作历史	自2018年开始合作
新增交易的原因	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等离子切割枪使用的电极等产品，报告期各期，该客户始终为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该客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2015年起向公司进行采购，2018年，Phoenix Rus LLC公司成立并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合理性		
订单连续性和持续性	双方合作情况良好，销售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 Astaras, INC

成立时间	2000-1-1	注册资本	-
销售和结算方式	自主品牌销售模式，50%发	合作历史	自2003年开始合作

	货后立即付款，剩余 50%于发货后 75 日内支付		
新增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该客户始终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2021 年该客户需求增加，公司对其销售量有所增加因此而进入前五大		
订单连续性和持续性	双方合作情况良好，销售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3、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名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销售佣金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销售涉及销售佣金，佣金交易模式主要分为两种：①按照客户订单总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佣金；②与佣金商协商一个销售产品指导单价，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价格高于指导价的部分作为佣金。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佣金分别为 95.44 万元、76.48 万元和 67.98 万元。主要支付对象为 Mashtechnica LLC、O.N.E. Midnight Solutions LTD 和 DNCO Solutions 三家佣金商，具体情况如下：

佣金商名称	佣金商所属国家	对应的主要客户	客户类型	首次交易时间	结算方式	销售佣金合同主要内容
Mashtechnica LLC	俄罗斯	Master Rez LLC	贴牌	2016 年	第①种方式	按与客户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交易额的 5% 计算佣金
O.N.E. Midnight Solutions LTD	意大利	GCE s.r.o.	贴牌	2009 年	第②种方式	双方约定产品的指导价，按发行人与客户执行的实际价格高于指导价的部分计算佣金
		Sincosald SRL	贴牌	2012 年		
		Welding SRL	贴牌	2013 年		
		Hainek SRL	贴牌	2013 年		
		Mestriner SRL	贴牌	2006 年		
		Soges SPA	贴牌	2013 年		
		Weldone SRL	贴牌	2017 年		
		Lokermann SRL	自主品牌	2017 年		
		JAS Jan Segenwitz GmbH	贴牌	2015 年		
		Wuithom SAS	贴牌	2008 年		

佣金商名称	佣金商所属国家	对应的主要客户	客户类型	首次交易时间	结算方式	销售佣金合同主要内容
		Airgas Nordest SRL	贴牌	2021年		
DNCO Solutions	马来西亚	DYNA weld SDN BHD	贴牌	2019年	第①种方式	按与客户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交易额的 2-15% 计算佣金

上述客户各期销售收入、获取成本如下：

1、2021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中间商	销售金额	获取成本（佣金）
Master Rez LLC	Mashtechnica LLC	275.21	12.14
Wuithom SAS	O. N. E. Midnight Solutions LTD	153.72	30.81
Weldone SRL		99.98	13.04
Welding SRL		29.96	5.74
Airgas Nordest SRL		16.78	1.57
Sincosald SRL		14.20	2.24
Hainek SRL		12.74	1.38
Soges SPA		0.53	0.10
DYNA weld SDN BHD		DNCO Solutions	20.39
合计		623.51	67.98

2、2020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中间商	销售金额	获取成本（佣金）
Master Rez LLC	Mashtechnica LLC	260.40	22.99
Wuithom SAS	O. N. E. Midnight Solutions LTD	178.75	32.18
JAS Jan Segenwitz GmbH		78.95	10.72
Weldone SRL		22.24	3.40
Welding SRL		16.14	2.37
Soges SPA		14.12	1.29
Sincosald SRL		14.08	2.90
Mestriner SRL		2.03	0.23
GCE s. r. o.		1.44	0.20

客户名称	中间商	销售金额	获取成本（佣金）
Hainek SRL		0.31	0.06
DYNA weld SDN BHD	DNCO Solutions	9.06	0.13
合计		597.51	76.48

3、2019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中间商	销售金额	获取成本（佣金）
Master Rez LLC	Mashtecnica LLC	293.41	-
Wuithom SAS	O.N.E. Midnight Solutions LTD	224.34	37.34
GCE s.r.o.		144.71	29.84
JAS Jan Segenwitz GmbH		67.27	10.98
Mestriner SRL		46.55	9.27
Sincosald SRL		18.45	3.30
Welding SRL		8.24	1.63
Weldone SRL		7.85	1.69
Soges SPA		7.75	1.29
Hainek SRL		0.40	0.09
DYNA weld SDN BHD		DNCO Solutions	1.62
合计		820.60	95.44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佣金商获取的客户收入分别为 820.60 万元、597.51 万元和 623.5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2.95%和 2.37%。佣金费用分别为 95.44 万元、76.48 万元和 67.98 万元，占佣金客户收入的比例为 11.63%、12.80%和 10.90%。其中报告期内新增佣金客户为 DYNA weld SDN BHD 和 Airgas Nordest SRL，新增客户销售收入、佣金及佣金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新增佣金客户数量	1	-	1
新增佣金客户收入（万元）	16.78	-	1.62
新增客户对应佣金（万元）	1.57	-	-
新增客户佣金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9.36%	-	0.00%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佣金商获取的客户数量较少，相关客户收入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总体佣金费用较低，通过佣金模式获取新增客户或增量收入的金额亦较低。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包括原材料、外购件、能源和外协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924.42	54.23%	5,430.91	51.17%	5,367.27	50.06%
外购件	7,172.83	43.59%	4,931.71	46.46%	5,088.89	47.46%
能源	198.98	1.21%	149.90	1.41%	144.07	1.34%
外协加工	160.17	0.97%	101.94	0.96%	121.86	1.14%
合计	16,456.40	100.00%	10,614.46	100.00%	10,722.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占比逐年增加，外购件占比逐年减少。

1、主要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所用原材料包括铜材（铜管和铜棒）、白银以及部分生产所需零配件、低值易耗品和包装材料等。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铜	4,632.72	51.91%	2,510.24	46.22%	2,733.23	50.92%
白银	619.91	6.95%	487.32	8.97%	356.40	6.64%
合计	5,252.63	51.91%	2,997.56	55.19%	3,089.63	57.56%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铜和白银的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铜-新料	采购单价（元/千克）	63.43	48.98	47.12
	采购数量（万千克）	68.55	47.20	52.20
	采购金额（万元）	4,348.30	2,311.72	2,459.96
铜-换料	采购单价（元/千克）	7.77	7.35	7.80
	采购数量（万千克）	36.63	27.00	35.02
	采购金额（万元）	284.43	198.52	273.27
白银	采购单价（元/千克）	5,222.31	4,610.14	4,006.28
	采购数量（万千克）	0.12	0.11	0.09
	采购金额（万元）	619.91	487.32	356.40

报告期内，公司铜材的来源包括两种模式，一是直接采购铜材，二是以铜废料向供应商换料取得铜材。换料模式下，公司与铜材供应商仅以加工费差价结算，因此采购单价较为稳定，各期波动主要受铜材采购结构影响。

公司铜材新料和白银的采购单价波动主要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采购单价和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1年较上年变动幅度		2020年较上年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铜	29.50%	40.40%	3.95%	2.37%
白银	13.28%	11.14%	15.07%	20.37%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wind数据长江有色市场铜和白银日平均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换料模式下铜材采购单价较为稳定，铜材新料和白银的采购单价有所波动，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其中，2021年，公司铜材新料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的铜材包括铜和铜合金的型材，而长江有色市场铜平均价为电解铜的价格。

（3）以铜废料向供应商换料取得铜材的会计处理方式

换料模式下，公司以料屑向铜材供应商换料取得铜材，与供应商仅以加工费差价结算。具体流程及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① 生产领用铜材时

借：生产成本

贷：原材料-铜材

② 生产过程中产生料屑时

借：原材料-料屑

贷：生产成本

③ 与供应商签订换料订单，取得铜材时（换料订单中明确注明交换用的料屑数量和加工费金额）

借：原材料-铜棒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加工费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加工费

其他应付款-应付料屑

④ 向供应商实际交付料屑时

借：其他应付款-应付料屑

贷：原材料-料屑

2、外购件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手持焊枪及零部件	5,331.90	3,217.86	3,954.05
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	88.18	51.92	30.75
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	45.58	99.76	127.92
焊割辅具	1,515.48	1,404.10	758.77
其他	191.70	158.08	217.41
合计	7,172.83	4,931.71	5,088.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外购件的情形，主要系：①应客户要求配套某些发行人不生产的产品；②部分产品不是发行人重点发展品类，发行人自产成本相对较高，或发行人选择将产能优先满足高毛利率产品生产，因此出于综合成本效益的角度考虑，选择采购部分外购件，以响应市场需求。

公司客户采购产品种类较多，往往需采购多种焊割类部件，且部分采购量较

小而种类繁多，因此客户往往会向长期供应商进行一站式采购。发行人在自产产品无法完全覆盖客户的品类需求或对外采购的成本较低时，会采取采购外购件的方式作为对自产产品的补充，以实现向下游客户的一站式供货。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来决定对外购件的采购。

3、能源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生产相关的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电	金额（万元）	198.98	149.90	144.07
	数量（万度）	305.33	235.62	218.24
	平均价格（元/度）	0.65	0.64	0.66

4、外协加工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外协加工的比例	金额	占外协加工的比例	金额	占外协加工的比例
电镀	54.33	33.92%	32.77	32.14%	52.66	43.21%
清洗	42.59	26.59%	25.24	24.76%	19.32	15.85%
压铸	31.27	19.52%	19.12	18.76%	34.37	28.20%
冲压	18.46	11.53%	16.22	15.91%	8.45	6.94%
其他	13.52	8.44%	8.60	8.44%	7.06	5.79%
合计	160.17	100.00%	101.94	100.00%	121.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21.86 万元、101.94 万元和 160.17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0.96%和 0.97%，公司外协采购的金额和占比较小。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供货周期。公司采取外协模式的工序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不涉及生产关键工序，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况，外协采购对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20%、49.81%和 49.0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年	1	常州市中泉机电有限公司	2,792.00	16.97%
	2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1,795.18	10.91%
	3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1.81	8.82%
	4	淄博华祥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1,048.37	6.37%
	5	江苏金圣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981.41	5.96%
	合计			8,068.77
2020年	1	常州市中泉机电有限公司	1,731.87	16.32%
	2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8.90	12.52%
	3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1,020.18	9.61%
	4	宁波高新区威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607.77	5.73%
	5	淄博华祥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597.84	5.63%
	合计			5,286.55
2019年	1	常州市中泉机电有限公司	2,045.20	19.07%
	2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1,455.62	13.58%
	3	淄博华祥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844.14	7.87%
	4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3.54	6.38%
	5	宁波高新区威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568.08	5.30%
	合计			5,596.58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长期合作的原材料和外购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 2019 年未发生变化；2021 年，公司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为江苏金圣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江苏金圣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4-12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和结算方式	交货并验收后, 收到发票及付款通知书后 30 日内付款	合作历史	2013 年 7 月开始合作
新增交易的原因	公司出于分散采购降低采购风险的需求, 加大了对其采购金额。		
订单连续性和持续性	双方合作情况良好, 采购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3、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五名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公司固定资产产权清晰, 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591.76	3,259.91	2,331.84	41.70%
房屋建筑物	1,361.78	633.58	728.21	53.47%
运输设备	518.68	448.24	70.44	13.5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00.99	365.78	135.20	26.99%
固定资产装修改造	208.68	187.13	21.55	10.33%
合计	8,181.88	4,894.64	3,287.24	40.18%

注: 成新率=资产净值/资产原值×100%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生产设备主要为购买取得。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数量（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数控机床（包括车铣复合机、加工中心、车削中心）	81	4,278.99	1,701.50	39.76%
焊接设备	2	109.40	22.79	20.83%
清洗设备	4	240.99	100.26	41.60%
切割设备	11	33.35	13.85	41.53%

注：成新率=资产净值/资产原值×100%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1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件编号	所有人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7816号	特尔玛	环保三路9号	12,764.12	生产	自建取得	无

4、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及使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租金
1	张伟	特尔玛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清水湾花园36幢甲单元1001室	宿舍	2021.06.02-2022.06.02	92.25	1,900元/月
2	范云发	特尔玛	常州市春江镇新港路1幢己单元501室	宿舍	2022.1.1-2022.12.31	147.41	1,300元/月
3	长沙瑞联互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特尔玛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路1号德普五和企业园一期1栋E座205-5号	办公	2020.07.21-2022.07.20	160.50	8,827.5元/月
4	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汉唐国际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3号702、703室	办公	2021.07.01-2022.06.30	579.85	16,815.65元/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房屋应当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自长沙瑞联互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处承租的房屋，发行人子公司汉唐国际自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处承租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占有和使用租赁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第五条“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不能取得租赁房屋的承租人请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的，依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的规定，发行人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同时，上述未备案的承租的物业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且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或被有权主管机关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上述房屋租赁备案问题出具承诺，若发生因所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损失，控股股东将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3,134.63	218.12	2,916.51
计算机软件	95.70	69.84	25.86
合计	3,230.33	287.96	2,942.36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7816 号	特尔玛	环保三路 9 号	26,232	工业用地	2060.03.29	出让	无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3009220号	特尔玛	春江街道创业东路以南, 东经六路以西	31,880.00	工业用地	2071.11.28	出让取得	无

3、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6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特尔玛	38400300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0.01.21 -2030.01.20
2	特尔玛	16545073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6.05.07 -2026.05.06
3	特尔玛	16544835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6.06.14 -2026.06.13
4	特尔玛	16537159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6.05.07 -2026.05.06
5	特尔玛	10213905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3.01.21 -2023.01.20
6	特尔玛	38388033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0.02.07 -2030.02.06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共 6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特尔玛	591432	俄罗斯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5.10.21- 2025.10.21
2	特尔玛	014698609	欧盟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5.10.21- 2025.10.21
3	特尔玛	4973120	美国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6.06.07- 2026.06.07
4	特尔玛	018386092	欧盟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1.01.29- 2031.01.29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5	特尔玛	6594940	美国		第7类	原始取得	2021.12.21-2031.12.21
6	特尔玛	832862	俄罗斯		第7类	原始取得	2021.1.29-2031.1.29

4、专利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拥有57项专利，其中包括5项发明专利、46项实用新型专利和6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类型
1	特尔玛	一种新型钎焊式等离子电极及其制造方法	ZL201510150132.7	2015.03.31-2035.03.30	发明专利
2	特尔玛	一种自动刻字机	ZL201510628355.X	2015.09.28-2035.09.27	发明专利
3	特尔玛	一种等离子电极及其制造方法	ZL201510752822.X	2015.11.06-2035.11.05	发明专利
4	特尔玛	焊枪喷管及其加工方法	ZL201510601144.7	2015.09.18-2035.09.17	发明专利
5	特尔玛	一种可拆换及快速安装的电缆端欧式接头	ZL202011254266.0	2020.11.11-2040.11.10	发明专利
6	特尔玛	一种银镶嵌等离子切割电极	ZL201220367064.1	2012.07.26-2022.07.25	实用新型
7	特尔玛	一种焊枪易损件	ZL201520714978.4	2015.09.15-2025.09.14	实用新型
8	特尔玛	焊枪喷管	ZL201520729853.9	2015.09.18-2025.09.17	实用新型
9	特尔玛	一种对焊枪焊丝头部结球进行剪切的剪丝机	ZL201620907123.8	2016.08.18-2026.08.17	实用新型
10	特尔玛	一种激光切割头焦点位置调节机构	ZL201620909233.8	2016.08.18-2026.08.17	实用新型
11	特尔玛	一种切割枪或者焊枪固定套管	ZL201620909170.6	2016.08.18-2026.08.17	实用新型
12	特尔玛	一种用于激光切割枪头的自动调焦机构	ZL201621154533.6	2016.10.31-2026.10.30	实用新型
13	特尔玛	一种连接器组件	ZL201621154532.1	2016.10.31-2026.10.30	实用新型
14	特尔玛	一种可快速变换安装位置的焊枪	ZL201720125023.4	2017.02.10-2027.02.09	实用新型
15	特尔玛	用于激光切割头的陶瓷组件	ZL201720928350.3	2017.07.27-2027.07.26	实用新型
16	特尔玛	一种等离子割炬	ZL201721891498.0	2017.12.28-2027.12.27	实用新型
17	特尔玛	一种电容调高装置	ZL201721922580.5	2017.12.29-2027.12.28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类型
18	特尔玛	一种可降低维修成本的等离子弧焊枪头	ZL201821192018.6	2018.07.26 -2028.07.25	实用新型
19	特尔玛	一种气体冷却式激光切割枪头	ZL201821201284.0	2018.07.27 -2028.07.26	实用新型
20	特尔玛	空冷机用焊枪电缆接头及连接组件	ZL201822052946.9	2018.12.07 -2028.12.06	实用新型
21	特尔玛	一种机器人焊枪组件	ZL201822151021.X	2018.12.20 -2028.12.19	实用新型
22	特尔玛	等离子切割喷嘴组件及使用该喷嘴组件的等离子弧焊炬	ZL201822280014.X	2018.12.29 -2028.12.28	实用新型
23	特尔玛	一种等离子弧焊炬	ZL201920193113.6	2019.02.13 -2029.02.12	实用新型
24	特尔玛	一种焊丝传送机构	ZL201920406279.1	2019.03.28 -2029.03.27	实用新型
25	特尔玛	一种快速连接的双驱动轮推拉丝焊枪的主体	ZL201920410882.7	2019.03.28 -2029.03.27	实用新型
26	特尔玛	一种具有双驱动轮的伺服推拉丝焊枪	ZL201920406277.2	2019.03.28 -2029.03.27	实用新型
27	特尔玛	一种激光切割头的气路结构	ZL201920340082.2	2019.03.18 -2029.03.17	实用新型
28	特尔玛	一种喷嘴及使用该喷嘴的等离子弧割炬	ZL201921107961.7	2019.07.16 -2029.07.15	实用新型
29	特尔玛	一种焊枪保护气流量检测装置	ZL201921115851.5	2019.07.16 -2029.07.15	实用新型
30	特尔玛	一种可快速更换的机器人焊枪枪颈水气接头	ZL201921684538.3	2019.10.10 -2029.10.09	实用新型
31	特尔玛	一种双通道水冷式机器人焊枪枪颈	ZL201921684506.3	2019.10.10 -2029.10.09	实用新型
32	特尔玛	一种焊枪的焊丝速度采集装置及焊枪控制系统	ZL201922269665.3	2019.12.17 -2029.12.16	实用新型
33	特尔玛	一种等离子割炬保护气气流的结构	ZL201921851544.3	2019.10.31 -2029.10.30	实用新型
34	特尔玛	一种用于缓存焊丝的装置	ZL202020751089.6	2020.05.09 -2030.05.08	实用新型
35	特尔玛	一种具有缓存焊丝功能的送丝机	ZL202020751095.1	2020.05.09 -2030.05.08	实用新型
36	特尔玛	一种机用焊枪	ZL202020574897.X	2020.04.16 -2030.04.15	实用新型
37	特尔玛	一种具有无限回转功能的内置转子型机器人焊枪	ZL202020902575.3	2020.05.26 -2030.05.25	实用新型
38	特尔玛	一种可旋转的可更换的焊接枪头	ZL202020903972.2	2020.05.26 -2030.05.25	实用新型
39	特尔玛、	一种气体插座	ZL202021112442.2	2020.06.16	实用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类型
	大连中船			-2030.06.15	新型
40	特尔玛、大连中船	一种阻火器	ZL202021112458.3	2020.06.16 -2030.06.15	实用新型
41	特尔玛	一种外置型机器人焊枪用防撞器	ZL202021122950.9	2020.06.17 -2030.06.16	实用新型
42	特尔玛	一种内置型机器人焊枪用防撞器	ZL202021123543.X	2020.06.17 -2030.06.16	实用新型
43	特尔玛	一种清理机器人焊枪用的柔性刮刀	ZL202021543729.0	2020.07.30 -2030.07.29	实用新型
44	特尔玛	一种多功能清枪器	ZL202021543748.3	2020.07.30 -2030.07.29	实用新型
45	特尔玛	一种带吹渣功能的清枪装置	ZL202021545061.3	2020.07.30 -2030.07.29	实用新型
46	特尔玛	一种可拆换的夹丝导管	ZL202120124827.9	2021.01.18 -2031.01.17	实用新型
47	特尔玛	一种具有内置夹丝模块的焊枪	ZL202120313301.5	2021.02.03 -2031.02.02	实用新型
48	特尔玛	一种可快速切换气体种类的弧焊炬	ZL202120897838.0	2021.04.28 -2031.04.27	实用新型
49	特尔玛	一种高定位精度等离子弧焊炬电极结构	ZL202120897848.4	2021.04.28 -2031.04.27	实用新型
50	特尔玛	一种水路冷却型弧焊炬	ZL202121112748.2	2021.05.24 -2031.05.23	实用新型
51	特尔玛	一种用于手持激光焊接的QBH接头	ZL202122722470.7	2021.11.19 -2031.11.18	实用新型
52	特尔玛	焊枪手柄组件（1）	ZL201330353447.3	2013.07.26 -2023.07.25	外观设计
53	特尔玛	焊枪手柄组件（2）	ZL201330353416.8	2013.07.26 -2023.07.25	外观设计
54	特尔玛	带防撞器的焊枪送丝主体	ZL202030617012.5	2020.10.16 -2030.10.15	外观设计
55	特尔玛	焊枪（推拉丝外置）	ZL202030609979.9	2020.10.14 -2030.10.13	外观设计
56	特尔玛	焊枪（推拉丝内置）	ZL202030610281.9	2020.10.14 -2030.10.13	外观设计
57	特尔玛	焊枪	ZL202130078762.4	2021.02.03 -2031.02.02	外观设计

公司拥有的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且在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专利的情况。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特尔玛	特尔玛焊枪同步仪控制系统软件 [简称：送丝机械焊枪同步软件]V1.0	2018SR946153	2018.10.08	原始取得	2018.11.27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均为 50 年，自首次发表日起开始计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

6、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如下 7 项互联网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1	特尔玛	termmei.com	2001.11.21	2026.11.21	申请取得
2	特尔玛	trm-welding.com	2015.02.15	2024.02.15	申请取得
3	特尔玛	trm-industries.cn	2018.10.25	2023.10.25	申请取得
4	特尔玛	trm-industries.cn	2018.10.25	2023.10.25	申请取得
5	特尔玛	trm-industries.com	2018.10.25	2023.10.25	申请取得
6	特尔玛	micrometal.cn	2019.01.15	2024.01.15	申请取得
7	特尔玛	micrometal.com.cn	2019.01.15	2024.01.15	申请取得

上述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是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资源，对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稳定有较大作用。上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特许经营权、主要经营许可

（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二）主要经营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下述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

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1、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相关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登记主体/责任单位	证书/登记事项名称	编号	颁布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特尔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872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常州新北)	2021.01.05	长期
2	特尔玛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号： 3204965147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16600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11.04.27	长期
3	汉唐国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529A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17.02.24	长期
4	汉唐国际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16400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18.06.09	长期
5	汉唐国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6592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常州新北)	2017.02.22	长期

2、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布《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于经营活动需进行排水的企业应当向水务部门申请取得排水许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排水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持证/登记主体/责任单位	证书/登记事项名称	编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有效期
特尔玛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字第 20210158号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1.10.26	2026.10.25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持证/登记主体/责任单位	证书/登记事项名称	编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有效期
特尔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1732536185H001W	——	2020.05.26	2025.05.25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200093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12月2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0320079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股份改制变更名称后，发行人已办理相应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更名手续，现已收到变更名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登记主体/责任单位	编号/认证名称	认证内容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有效期
1	特尔玛	CQC2016010614919183	机器人 MIG/MAG 气冷焊枪符合 GB15579.7-2013 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1.16	2025.12.29
2	特尔玛	CQC2016010614919185	MIG/MAG 水冷焊枪符合 GB/T15579.7-2013 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1.16	2025.12.29
3	特尔玛	CQC2016010614919196	机器人 MIG/MAG 气冷焊枪符合 GB/T15579.7-2013 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1.16	2025.12.29
4	特尔玛	CQC2016010614919202	机器人 MIG/MAG 气冷焊枪符合 GB/T15579.7-2013 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1.16	2025.12.29
5	特尔玛	CQC2016010614919203	机器人 MIG/MAG 气冷焊枪符合 GB/T15579.7-2013 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1.16	2025.12.29
6	特尔玛	CQC2016010614919204	机器人 MIG/MAG 气冷焊枪符合 GB/T15579.7-2013 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1.16	2025.12.29
7	特尔玛	CQC2018010614045666	MIG/MAG 气冷焊枪符合 GB15579.7-2013 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1.16	2025.12.29

序号	持证/登记主体/责任单位	编号/认证名称	认证内容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有效期
8	特尔玛	Directives and Annex :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Related Standards : EN ISO 12100:2010; EN 60204-1:2018	Product Name: Welding Gun Cleaner Related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er Industry and Trade Co. Ltd.	2020.12.21	2025.12.21
9	特尔玛	Standard: EN 60974-11:2010 related to CE Directive (s) : 2014/35/EU (Low Voltage)	Product: TIG/MIG/MAG Welding Gun Model (s) : TRM351, TRM401, TRM501, TRM402, TRM504, TRM406, TRM408, TRM506, TRM601W, TRM603W, TRM604W, TM BL15, TM BL24, TM BL25, TM BL26, TM BL36, TM BL401D, TM BL501D, BND200A, BND350A, BND400A, TWC180A, TWC200A, TWC300A, TWC400A, TWC500A, AS26-I003, WS50-I003, TM9, TM17, TM18, TM26, TM20, TRM508, TRM605W, TRM605WPP, TRM602W, TRM352P, TRM651W, TRM651WPP, TRM652W, TRM652WPP TRMTIG500WM, 607WPP	ENTE CERTIFICAZION EMACCHINESR	2016.05.18 (首次) 2021.07.02 (更新)	2026.07.01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登记主体/责任单位	认证名称	许可内容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有效期
1	特尔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气体保护焊接枪及其配件的制造，等离子切割枪的配件设计和制造。	英国标准协会	2006.09.25 (首次) 2021.01.25 (最近更新)	2024.02.12

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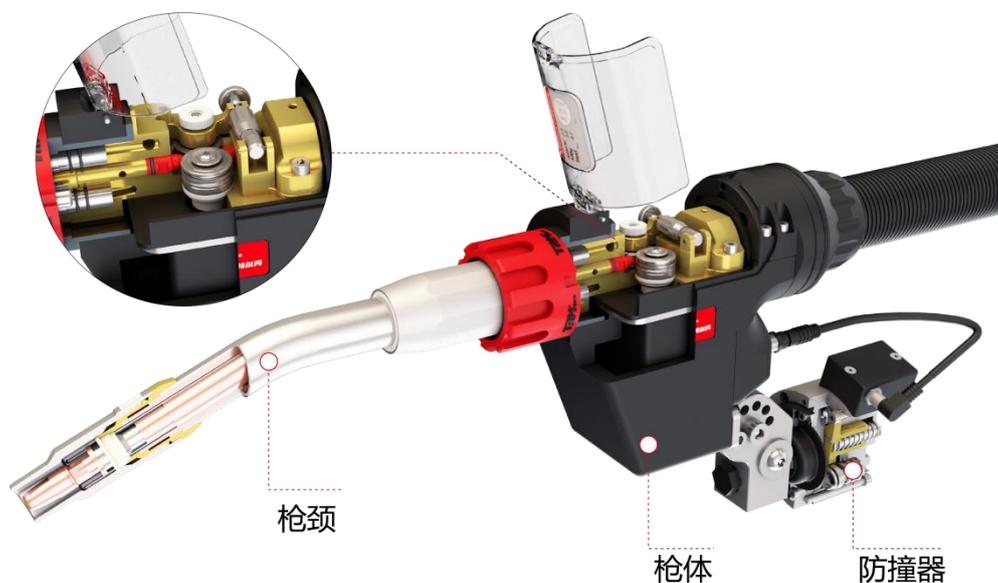
(一) 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焊割枪是焊割工序的“最后一公里”，直接影响焊割质量。焊割枪及零部件的设计与制造涉及多领域技术的融合应用，需经过设计、加工、组装、检测等工序协同完成，各工序所涉及的技术均是决定产品质量、产品性能的核心基础。

经过多年研发和生产技术的积累，公司已建立起以复杂结构设计与制造、自动化控制、耐高温绝缘材料、金属材料结合等四类技术为主导的核心技术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复杂结构设计与制造

随着焊割工艺技术的进步及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发展，焊割枪的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也趋于复杂化。公司的机器人用大安培液冷推拉丝焊枪在复杂的结构设计与制造方面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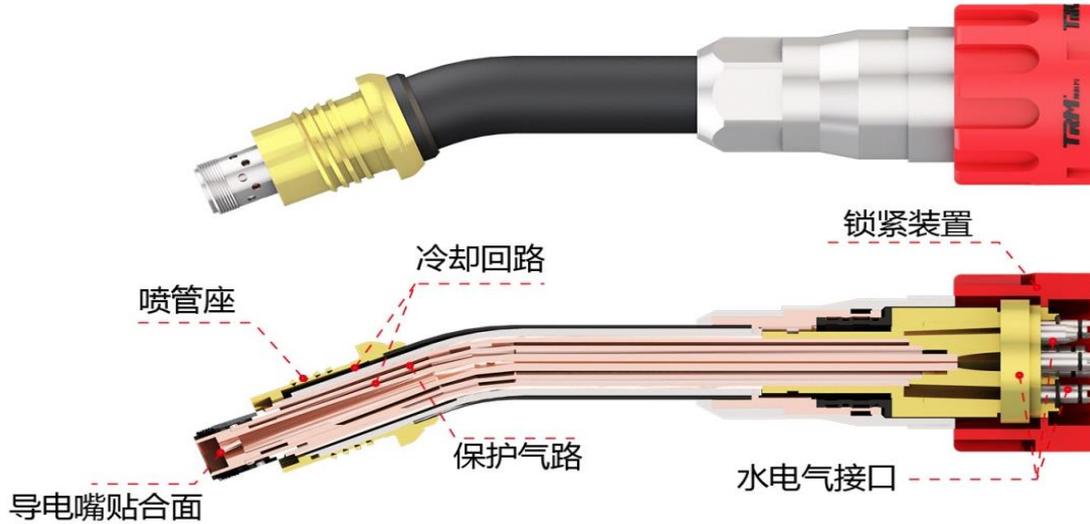


机器人用大安培液冷推拉丝焊枪主要由枪颈、推拉丝枪体（含电缆及电源接头）、防撞器等三大部分组成，位于机器人自动焊接系统的作业端，起到导向焊丝、输送保护气、冷却液和焊接电流，从而达到实施焊接作业的目的，其各部分工作原理及作用如下：

名称	主要作用
枪颈	枪颈位于焊枪的前端，用于传递焊接电流，并提供焊丝导向通道、保护气通道和冷却液循环密封通道，同时具备耐高温热辐射和耐撞击的特性；传递电流的紫铜芯与枪颈外壳有绝缘要求，且端部能够装配导电嘴、分流器、导电嘴座和喷管
推拉丝枪体	推拉丝枪体主要用于固定枪颈，并通过支架固定在防撞器上，推拉丝枪体内有送丝动力装置、焊丝通道与流体通道、止水密封结构和绝缘封严结构；送丝动力装置给焊丝提供辅助动力，止水密封结构可以防止拆换枪颈时冷却液的流出，绝缘结构用于焊接电流导通件与外壳体的绝缘，封严结构用于防止金属粉尘进入枪体
防撞器	防撞器可在焊枪受到撞击时起到缓冲作用，避免焊枪在一定范围内的撞击对焊枪寿命的影响；同时在焊枪碰撞超过一定位移后能够触发报警信号，使机器人

名称	主要作用
	进入停机状态，从而起到保护作用

以枪颈为例，其结构与加工制造流程情况如下：



(1) 产品结构设计关键点与解决方案

液冷系统设计：焊接作业时的大电流工作使得焊枪前端的喷管会受到高温热辐射影响，若散热性能较差将导致喷管损坏或加速耗损。针对散热问题，公司在枪颈设计中增加能直接冷却喷管座的冷却回路，使得喷管能通过喷管座的传导降低本体的温度，有效提升工作寿命。

零部件一体化设计：在焊接过程中，导电嘴会直接受到电弧的热传导和热辐射影响而快速损耗。公司改变了传统的导电嘴通过导电嘴座与枪颈连接组合结构设计，而采用导电嘴与枪颈直接连接的一体化结构设计，增加了热传导散热效率；同时将枪颈中的冷却流道前置，以便于提高散热性能。

气保及送丝通道分离设计：常规的枪颈设计中，保护气输送和送丝管共用一个输送通道，随着焊接电流的增加，焊丝膨胀导致保护气体流量不均，从而直接影响焊接质量。公司在枪颈设计中增加了独立的保护气通道，同时采用出气口的均布设计，以确保保护气的流量与密度均匀性。

(2) 生产过程

公司枪颈的生产较为复杂，涉及 20 种不同材质的材料；19 种加工工艺，总共 152 道工序，具体工艺流程详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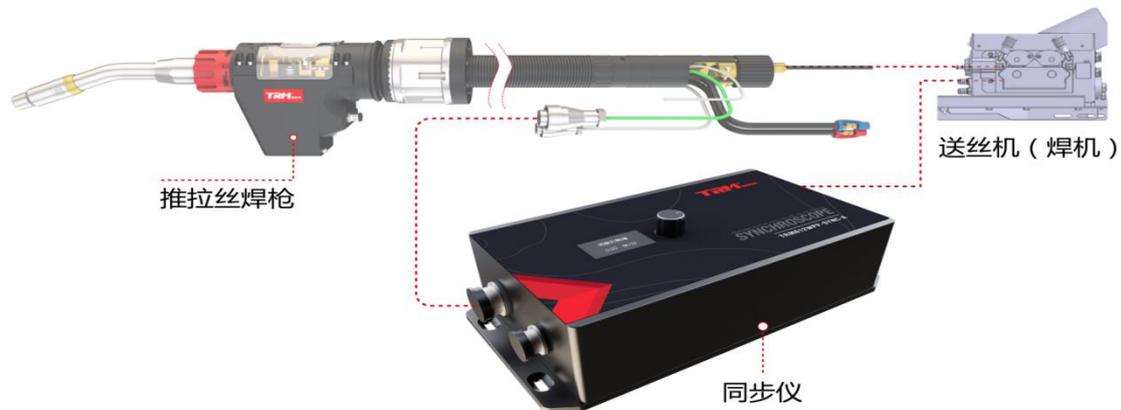
仅以焊接工序为例，枪颈产品焊接点共计 17 处。其中，部分焊点位置相互临近，容易受其他焊点焊接时的热影响而熔化；部分焊点在外部不可见，难以在加工时直接观察焊接状况；部分焊点紧邻气流、水流通道，焊接时焊料容易流进通道影响流道，质量控制难度较大。

2、自动化控制技术

焊接自动化是未来工业领域应用的发展趋势，机器人焊接具有生产效率高、焊接质量稳定、规模化生产成本低等诸多优势，电弧焊接设备也在向与机器人结合方向发展。焊接机器人焊接过程中送丝不稳定、送丝阻塞等问题是造成夹渣、偏焊、大颗粒飞溅及焊穿等焊接缺陷的主要原因，严重制约着企业的生产效率及成本。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焊枪自动化控制技术，较大地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同步送丝控制技术



同步送丝控制技术主要应用在以熔化极 MAG/MIG 焊接领域，与推拉丝焊枪匹配使用。该技术可以解决焊丝较软、摩擦阻力大、送丝距离远等因素对送丝的稳定性的影响，提高了电弧的稳定性，从而提高焊接质量。

公司同步送丝控制技术主要载体为自主设计的同步仪，通过闭环控制算法并结合所采集同步对象（送丝机）的状态信息，达到实时的焊丝同步控制，使得焊丝输送更加稳定、减少焊丝堵塞及易损件因堵丝而烧损等问题，进而提高焊接质量及生产效率。

(2) 自适应送丝技术



自适应送丝技术主要为满足对焊丝具有高频动态响应特性（抽拉焊丝频率最高可达 120HZ）的焊接工艺，亦可匹配支持 CMT 焊接工艺的焊机。应用该工艺所焊接的产品具有一致的熔深和均匀的焊缝外观，且工件热变形量较小；同时，在焊接薄板或超薄板时不易出现塌陷或焊穿的情况。

公司自适应送丝系统主要包括焊丝缓存器、送丝机和送丝管组件等，该系统利用缓存器的传感器反馈数据并通过闭环控制算法，能够实现自主动态的控制焊丝缓存量并提供满足焊接所需的焊丝要求。

其中，焊丝缓存器主要作用是缓冲焊枪回抽的焊丝，以及降低焊枪送丝时的阻力对焊枪电机动态特性（即抽拉焊丝频率）的影响；焊丝缓存器内部的传感器，能够实时将当前所存储焊丝的容量反馈给控制器。

送丝机通过内置控制器实时获取缓存器的焊丝容量数据，通过内部控制算法动态的调整送丝速度，使得焊接过程中保持焊枪具有充足、稳定的焊丝供给。

公司在自动化控制技术领域涉及的专利及产品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类别
同步送丝控制技术	提高送丝精准及稳定性	ZL201922269665.3 2018SR946153（软件著作权）	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
自适应送丝技术	实现送丝自动化、全自动控制、具有国际市场竞争水平	ZL202020751089.6 ZL202020751095.1	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

3、耐高温绝缘材料特性研究及工艺开发

弧焊是利用电弧放电所产生的热量将材料熔化从而达到材料之间熔合或分割的目的。电弧的温度一般会达到 6000 摄氏度以上，最高可接近 30000 摄氏度。

而焊割枪作为电流输送及电弧产生的载体,焊割作业过程中焊割枪的前端不可避免地会受到电弧区域的热辐射、热传导、金属飞溅等影响,使其需要具备耐高温绝缘的特性。因此,耐高温绝缘材料的特性研究、选型应用,甚至研发与制造,亦是焊割枪设计与制造的一项核心技术能力的体现。

公司制造或使用的代表性耐温绝缘材料主要包括耐高温硅树脂复合材料、耐疲劳特种硅橡胶材料和火山灰材料等,其具体产品应用及介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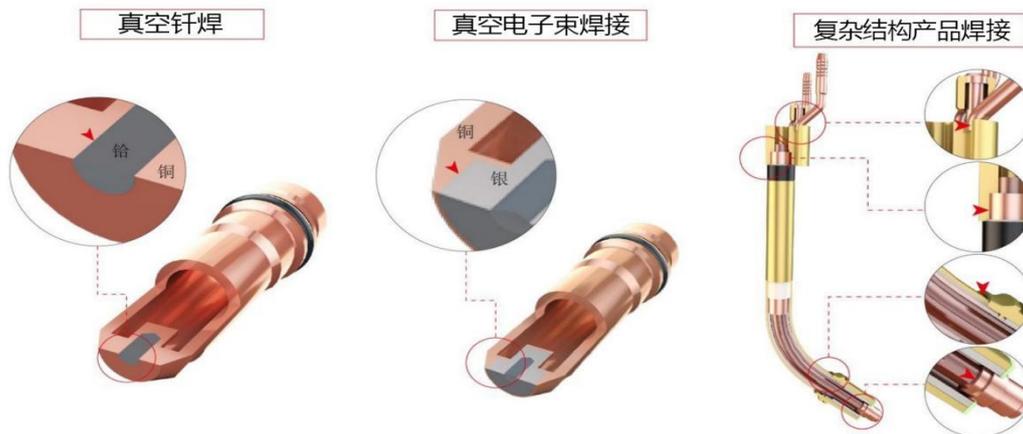
技术名称	应用情况	技术简介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类别
耐高温硅树脂复合材料技术	主要用于气体保护焊枪头区域零部件的耐温和绝缘,例如焊枪喷管等产品	1、材料性能优异:与其他材料(比如石棉、橡胶、酚醛树脂等)相比,耐高温硅树脂复合材料的耐温性能、绝缘性能、强度更加优异,产品可靠性与使用寿命提升。 2、研发领先: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完成此材料并应用于气体保护焊枪的公司	非专利技术	手持焊枪及零部件、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
耐疲劳特种硅橡胶材料应用技术	用于TIG焊枪可弯曲型枪体,可显著提高焊枪的使用寿命	提高焊枪使用寿命:针对TIG焊枪可弯曲型焊炬的使用特点,使用了硫化后耐温、塑性、韧性更优异的硅橡胶,可以显著提升焊枪的使用寿命;在硅橡胶和金属件的连接工序中采用分层技术,使得枪体在弯曲过程中硅橡胶不受金属件的牵拉受损,有效提升了焊枪的使用寿命	ZL201020299006.0(该专利已于2020年届满终止失效)	手持焊枪及零部件
火山灰烧结工艺	用于制成等离子切割用易损件—涡流环,使电极与喷嘴之间部分绝	1、行业突破:行业内常用绝缘材料主要为聚酰亚胺和陶瓷,但聚酰亚胺材料成本高,耐温及绝缘性不及火山灰材料;陶瓷材料加工难度大,加工成本高。火山灰材料在保证耐	非专利技术	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

技术名称	应用情况	技术简介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类别
	缘,并使等离子气体形成涡流气,用于压缩等离子电弧	温、绝缘性能的基础上,有效降低了材料成本 2、打破国外垄断:公司通过大量工艺试验,成为国内较早掌握并应用此项技术的企业		

4、金属材料结合技术的应用研究和开发

焊割枪及其零部件的制造涉及大量金属材料（或金属零件）结合工艺技术。目前，金属材料结合应用技术本身并无特殊之处，但在小体积材料或零部件连接对于金属材料结合技术的需求不仅体现在结构上要满足零部件的尺寸要求，还要满足材料整体物理性能（如电阻率、导电性等）、力学性能（如抗拉强度、延伸率等）、气密性及可加工性等特殊要求。在焊割枪制造领域，小体积零件结合工艺的研究、应用和焊接质量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竞争力。

公司金属材料结合技术在制造中的应用研究和开发领域的优势主要体现在金属材料选择及多种结合技术综合应用方面和焊接质量控制方面。公司代表性技术主要包括真空钎焊技术、真空电子束焊接技术和复杂结构产品焊接技术等，其具体产品应用及介绍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应用情况	技术简介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类别
真空钎焊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生产等离子切割枪电极,实现铅	1、提升产品性能:高纯铅与紫铜采用真空钎焊工艺结合,有效提升了产品的导电性能、散热性能; 2、避免金属变形:应用于铅丝与铜体	ZL201510150132.7	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

技术名称	应用情况	技术简介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类别
	材料与铜材料的无缝结合	通过钎焊结合的过程，作为高性能焊接式防变形电极的前道工序使用		
真空电子束焊接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生产等离子切割枪电极，解决由于焊接降低电极主体硬度导致强度不够而无法使用的问题	1、避免金属变形：应用于银与铜体通过电子束焊结合的过程，可减小热变形区域，铜体仅焊接区域少许硬度下降，其他区域硬度不变，安装可靠性提升； 2、降低使用成本：相对于全银电极，银铜结合的电极可大幅减少银的用量，且不降低性能	ZL201510752822.X	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
复杂结构产品焊接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生产液冷弯管（枪颈）、TIG焊枪体等结构复杂的产品	液冷系统焊割枪弯管（枪颈）、TIG焊枪体等产品的特点是结构复杂、焊点众多、部分焊点不可见等，加工时存在焊点相互受热影响、焊接质量不可控等难点。 该项技术主要特点在于采用多种焊接方式结合、多种状态焊料结合及焊接参数设计等方面的综合运用	非专利技术	手持焊枪及零部件、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经费投入情况 (万元)	所处阶段	项目研发 人员
1	手持及机器人用激光焊接成套设备项目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研发适用于 2KW 及以下手持及机器人用激光焊接成套设备，通过高精度电机及送丝轮配合，实现对各种材料、各种直径焊丝的精准送丝，送丝速度稳定，产品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并超过国际水平，可替代国内外同类产品	73.74	研究阶段	李文琦、沈建、王新霞等 10 人
2	类激光等离子割炬项目	本项目研究切割质量达到类似激光切割的等离子割炬，使等离子弧形态达到类似激光束的效果，提高等离子弧的强度及直度，使得切割质量满足 ISO 9013-2002 范围 2 的标准	228.06	样机制作阶段	沈健、李文琦等 6 人
3	多功能机器人焊接清枪站项目	本项目旨在研发适用多功能机器人焊接清枪站，主要有自动更换喷管、自动更换导电嘴、对保护气体流量检测等功能。适用于工业自动化工作场景，能广泛应用于汽车及工程机械行业。随着我国工业 4.0 的逐步发展，焊接机器人代替人工越来越普及，机器人集成自动化越来越高。在未来的几年中，这一产品将在市场销售比例中逐年上升	214.23	样机制作阶段	沈健、李文琦等 6 人
4	前端控制型机器人 MIG/MAG 焊枪及辅助送丝系统项目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种前端主动送丝的焊枪及辅助送丝系统，使用该技术进行焊丝输送，具有送丝精度高、响应速度快和送丝稳定的优势，能显著提高焊接过程中电弧的稳定性，尤其适用于铝及铝合金等软质材料的焊接，适用范围较广	174.46	样机制作阶段	马伟、崔建中等 6 人
5	精密填丝型机器人 TIG 焊枪项目	本项目是一种用于机器人 TIG 焊接带精密送丝机构的焊枪研发，能够配套在六轴工业机器人上、高安培和高暂载率、带精密送丝机构的 TIG 焊枪；可解决现有机器人焊枪 TIG 应用少、缺少填丝机构的问题；提高机器人 TIG 焊的工作效率；在焊炬部位设置可调节填丝机构，从而实现了 TIG 自动填丝和自动化焊接应用	105.72	样机制作阶段	戴建国、李文琦等 7 人
6	节流型精细等离子切割割炬及其易损件项目	本项目研究可相对减少气体用量的精细等离子切割枪及其易损件，解决等离子切割耗气量大的不足，在相同工作参数和工况下，比市场上同类产品的气体消耗量减少 15% 以上	103.92	样机制作阶段	沈健、李文琦等 6 人

（三）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亦获得了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认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产品所获主要荣誉和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授予时间
1	《机用高安培水冷精细等离子切割枪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鉴定结果为机用高安培水冷精细等离子切割枪具有国际先进性）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8月
2	《机器人用伺服推拉丝焊接系统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机器人用伺服推拉丝焊接系统（采用自适应送丝技术）具有国际先进性）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8月
3	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和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先进性证明	中国焊接协会	2022年8月
4	2021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	江苏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12月
5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
6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11月
7	科技型中小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4月
8	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11月
9	2015-2016年常州高新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组合式长寿命等离子切割电极）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12月
10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2014年12月
11	常州市等离子切割机配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年8月
12	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高精度惰性气体保护焊枪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13年12月
13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高性能钨极惰性气体保护电弧焊枪）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012年10月
1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钨极惰性气体保护焊（TIG）焊炬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年12月
1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熔化极气体保护焊（MIG/MAG）焊枪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年12月

（四）研发费用构成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职工薪酬	524.72	365.61	331.83
直接投入	275.22	222.39	212.40
折旧摊销	87.74	59.64	57.23
股份支付	11.17	0.28	-
其他	20.85	12.66	9.58
研发费用总额	919.71	660.58	611.04
研发费用率	3.49%	3.27%	3.05%

(五) 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1、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佳士科技	5.54%	5.79%	6.11%
瑞凌股份	3.29%	4.29%	5.36%
上海沪工	4.33%	4.91%	5.88%
华恒股份	8.53%	8.60%	9.24%
凯尔达	4.01%	4.31%	7.88%
美国林肯电器	1.73%	1.94%	1.89%
亿诺焊接	-	5.33%	4.44%
平均	4.57%	5.02%	5.83%
发行人	3.49%	3.27%	3.05%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亿诺焊接已于2021年7月自新三板终止挂牌。

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美国林肯电器，瑞凌股份（2021年），低于其他同行业公司，整体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区间。

2、公司研发投入、专利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同行业公司	2021年研发费用金额	2021年营业收入金额	专利情况
佳士科技	6,917万元	124,935万元	根据企查查数据显示，佳士科技拥有中国授权专利231项，其中发明专利20项
瑞凌股份	3,564万元	108,267万元	根据瑞凌股份《2022年半年度报告》，拥有专利203项，其中发明专利53项
上海沪工	5,677万元	131,145万元	根据上海沪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截至2019年末，拥有中国授权专利382项，其中发明专利61项

华恒股份	7,624 万元	89,434 万元	根据华恒股份《2021 年年度报告》，拥有中国授权专利 4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4 余项
凯尔达	2,173 万元	54,230 万元	根据凯尔达《2022 年半年度报告》，拥有中国专利 1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
美国林肯电气	5,597 万美元	32,3418 万美元	根据美国林肯电气官方网站，拥有专利数量 600 余项
亿诺焊接	1,386 万元	25,985 万元	根据亿诺焊接《2020 年年度报》，亿诺焊接拥有中国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
发行人	920 万元	26,34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57 项，其中包括 5 项发明专利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亿诺焊接已于 2021 年 7 月自新三板终止挂牌，其营业收入及研发费用金额为 2020 年度数据。

根据上表，公司研发费用绝对金额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焊割枪与零部件产品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与同行业公司有所不同，相应研发领域及研发侧重点有所区别，公司的研发投入与其从事的细分行业的产品门类的研发特点相适应；同时，公司业务规模总体较小，研发费用金额相对较小。

3、公司的研发投入与其从事的细分行业的产品门类的研发特点相适应

(1) 公司所处的焊割枪及零部件细分行业研发领域与同行业公司有所不同

公司从事焊割枪及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以零部件为主，相较同行业公司而言，公司处于同行业公司上游位置。由于产业链位置不同，各公司研发领域及研发侧重点有所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中凯尔达、瑞凌股份、上海沪工、佳士科技、华恒股份及美国林肯电气属于成套焊割设备生产商，与公司焊接与切割枪及零部件产品相比，其产品开发技术覆盖面更广，除材料、结构、自动化、加工工艺等技术领域外，还涉及电源控制技术、信息系统技术、数字控制技术、电子电力技术等领域。如凯尔达主要产品包括焊接机器人、机器人专用焊接设备、全手动焊接设备和半自动焊接设备；上海沪工主要产品包括弧焊设备、自动化焊接（切割）设备、机器人系统集成、航天业务等。

亿诺焊接主要产品为焊割枪整枪，相较公司而言，亦处于公司下游位置¹⁴。整枪研发过程中涉及整枪及零部件尺寸和参数设计、模具设计、整枪试制及测

¹⁴ 相较发行人而言，亿诺焊接亦处于发行人下游。亿诺焊接焊割枪收入占比超过 50%，而发行人主要以焊割零部件为主，整枪销售较少。同时，根据亿诺焊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亿诺焊接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铜管、枪头、焊枪扳手、电缆、电极等，其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电缆、电器五金、焊割配件制造企业；而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铜棒、银等金属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中多数为铜材或金属材料供应商。

试等环节。同时，其下游焊割设备厂针对焊割设备需求的不同，焊割枪的种类、型号亦有差异较大。亿诺焊接需要在整枪设计、验证及测试等环节进行投入，以满足焊割设备生产商的需求。

(2) 公司针对专业细分领域的产品门类积累的技术方法和工艺诀窍应用延续性较强，是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及延伸的强大基础，符合其细分领域整体及自身研发特点

按照产品性质分类，公司研发可分为焊割枪零部件研发和焊割枪整枪及其系统研发等两类。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公司通过不断与行业领先的客户合作，并持续进行研发与创新，积累了相对比较完备的零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上述零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应用的延续性较强，可直接应用于公司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发过程中，仅需要对新产品涉及的新领域技术进行重点研发，无需对前期积累的技术进行持续、大额投入研发费。公司历史上的研发投入符合其细分行业及自身经营发展特点，能够促进其持续创新、保持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持焊枪及零部件、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和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等三类产品，其原理均是利用电弧产生的热能融化金属从而实现焊接与切割的目的。焊割枪作为电流输送及电弧产生的载体，使其需要具备良好耐高温、绝缘、散热功能等的特性。上述产品在材料应用技术、零部件技术、结构设计技术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叠。

例如，2015 年，公司攻克了耐高温硅树脂复合材料用于手持焊枪喷管制造，大幅提升了产品可靠性与使用寿命，该技术可直接移植应用于公司机器人焊枪的喷管制造。2015 年，公司研发的真空钎焊技术，适用于小零件的大熔深异种金属焊接，其可应用于各类型等离子电极产品。

2017 年，公司具有复杂结构设计及制造的手持焊枪水冷弯管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其具备良好的耐高温热辐射和耐撞击的特性，该技术亦可移植用于机器人焊枪的高安培水冷弯管产品。

2019 年，公司首次将保压振动检测方法应用于手持焊枪水冷枪颈检测，该技术利用应力作用原理，可对具有复杂结构且密封要求较高产品进行高效检测；之后，该技术直接应用于机器人水冷焊枪枪颈及 TIG 焊枪枪头等产品检测。

2018年至2021年，公司为机器人焊枪产品研发的送丝机构和防撞器技术产品，可通过二次开发应用于未来激光焊接自动化产品的激光填丝和防撞器部件生产。

(3)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布局和行业技术发展方向长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产品扩充及技术发展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能够满足公司始终保持一定的技术优势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布局和行业技术发展方向进行长期持续性的研发投入，近十年研发主要集中等离子切割枪及机器人焊枪领域，并开始布局激光焊割产品。2011年至今，公司产品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研发起始时间	技术研发方向	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离子切割枪 零部件	2011年至2014年	低安培领域	近2,500万元
	2014年至2018年	高速、高安培领域	
	2018年至今	精细化、类激光领域	
机器人焊枪 及零部件	2014年至2018年	机器人气冷焊枪领域	近3,000万元
	2016年至今	机器人液冷焊枪领域	
	2018年至今	机器人推拉丝技术领域	
手持激光焊 接产品	2016年至2019年	激光切割枪	近700万元
	2021年至今	手持焊接产品	

根据上表，公司产品研发呈现阶段性特点，各产品持续累计研发投入金额相对较大；同时，在产品技术路径方面，公司研发紧跟行业应用及技术发展方向，各产品技术研发难度也逐步提升。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将持续增加研发费用，持续提升研发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

随着产品研发领域及方向的拓展，公司产品品类从传统的手工焊枪及零部件，逐渐扩展至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等产品，公司规模亦随着产品品类的扩充而逐渐增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手持激光焊接产品已实现了销售，客户为法国液空焊接公司（焊接和切割技术的世界领先者，世界第三大焊接与切割产品供应商）下属子公司；另有2家客户已进入产品测试阶段。

综上所述，公司处于同行业公司上游位置，由于产业链位置不同，各公司研发领域及研发侧重点有所区别，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区间；

公司的研发投入与其从事的细分领域的产品门类的研发特点相适应；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布局和行业技术发展方向长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产品扩充及技术发展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能够满足公司始终保持一定的技术优势。

（六）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项目均为自主研发完成，但存在与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船”）对专利进行合作申请的情况，具体如下：

1、专利合作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大连中船签订了《专利合作申请协议》，约定双方进行专利合作、共同申报的专利包括“一种气体插座”和“一种阻火器”两项实用新型专利。

2、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1）公司负责向国家申请相关技术专利、大连中船予以配合，申报费由公司承担。

（2）专利授权后，专利证书由公司保管。

（3）专利权属于公司和大连中船双方共有。

（4）合作各方中，其中一方单方面书面声明放弃专利申请权的，可由另一方单独申请。

（5）一方转让其拥有的专利权时，需经另一方书面认可，并且另一方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

（6）双方共有专利权的期间，均有权免费使用该项专利技术。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将专利权授权或以其他形式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

（七）研发团队情况

1、研发人员比例

公司一直注重研发人才的储备与培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31 人，占员工总数的 12.81%。

2、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文琦、马伟和沈健 3 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职务	专业背景介绍
1	李文琦	研究开发部经理、 工程技术部经理	1998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拥有近 20 年焊接与切割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管理经验，主导和参与了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并获得授权，负责和参与了相应产品的各级机构的技术申报工作
2	马伟	研发工程师	2014年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宇航制造工程专业。曾从事航空发动机结构设计、汽车零部件设计和焊割产品设计，在焊割产品的开发与控制应用等领域掌握核心工艺及关键技术，主导和参与了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的申请并获得授权
3	沈健	研发工程师	2008年毕业于金陵科技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拥有激光应用、等离子应用、有色金属加工的技术及管理经验，在等离子易损件领域掌握核心技术，参与多项专利的发明或申请，在省级期刊发表论文两篇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负责了公司研发体系的搭建、研发部门的组织及具体核心技术的研究，在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业务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带领研发团队紧跟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对公司在新业务、新技术领域的研发及核心技术问题解决等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采取了项目奖励、岗位晋升、参与员工持股等多种激励方式，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多种培训机会，并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和约束。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

（八）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技术创新是推动企业发展的动力源泉。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及工艺创新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有效地提高了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满足不同客户对焊割枪及零部件的特性化需求，并持续推动产品领域的拓展。为保持公司技术创新的先进性，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和创新机制。

1、建立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强化组织保障

公司按照研发特点及专业职能，构建了分工合作的研发组织架构，由总经理直接负责，研究开发部牵头，营销部、工程技术部、供应链部、制造部、财务部

等各部门协同合作，共同推动公司的技术研发。公司的研发体系确立了各个职能部门的工作机制，并配套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产品开发流程》等研发相关规章制度，为公司实现对研发体系的有效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保障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性和技术优势。

2、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保证创新机制有效运行

2019年至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11.04万元、660.58万元和919.71万元，研发投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持续增加，为技术创新提供了资金保障。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公司拟投资4,402.00万元进行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通过新建研发中心，购置机加工设备、检测设备、测试设备，新增机械软件、研发流程管控软件、CEA气流场模拟软件等研发用软件，增加研发人员数量，以改善提高研发用软、硬件条件及人员配置，提升公司创新环境。

3、紧扣行业应用及市场需求，完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船舶制造、海洋工程、汽车制造、工程机械、轨道车辆、航空航天等制造业领域，但下游不同行业的应用场景对产品形态、技术参数等存在一定差异，需要公司以下游行业应用和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技术创新，提高技术创新成果的应用、转化能力。在日常经营中，公司十分注重研发人员与主要客户的沟通，通过与客户的技术交流，研发人员不仅可以对客户的现有设计提出改进意见，也为公司充分了解客户需求、更好地开展技术研发奠定基础。

公司紧扣行业应用发展趋势，技术研发人员及销售人員密切关注焊割领域相关技术及下游行业需求的最新动态。近年来，公司已在焊割自动化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成功开发出一系列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产品，获得客户的充分认可。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公司拟对机器人焊枪、激光焊枪领域加大研发、生产投入，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保持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作为产品应用的引擎作用，从而实现技术创新与行业应用的深度融合。

4、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吸引优秀技术人才

公司不断完善研发团队管理体制，持续提升对技术创新人员和项目团队的激励力度，持续扩大研发团队人员规模。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与技术团队采取了项目奖励、岗位晋升、参与员工持股等多种激励方式，营造了团结融洽、积极向上

的技术创新氛围。未来，公司会进一步加大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度，增强研发梯队建设水平。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履职情况

(一) 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科学、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二)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公司自2020年12月2日召开创立大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计召开8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1	2020年12月2日	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的100.00%
2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的100.00%
3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的100.00%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4	2021年6月7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的100.00%
5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的100.00%
6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的100.00%
7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的100.00%
8	2022年3月21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的100.00%

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公司自2020年12月2日召开创立大会以来，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要求。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计召开9次董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1	2020年12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2	2021年2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3	2021年3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4	2021年5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5	2021年6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6	2021年8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7	2021年11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8	2022年3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9	2022年5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公司自2020年12月2日召开创立大会以来，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要求。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计召开9次监事会，公司召开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1	2020年12月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2	2021年2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3	2021年3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4	2021年5月1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5	2021年6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6	2021年8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7	2021年11月2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8	2022年3月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9	2022年5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陈坚先生、张天西先生、陈国军先生，其中张天西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尽职尽责，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独立发表意见。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以来，独立董事均尽职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自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决策程序中，独立董事对各项议案独立、客观、谨慎地发表审慎意见，行使董事表决权，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参与和监督作用。独立董事通过参加会议、工作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调阅、获取有关决策作出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均能够勤勉尽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在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公平、公正、公允性，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独立董事对相关决策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形。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经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为徐玉华女士。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同时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按照有关规定为股东和董事提供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等文件，履行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中规定的有关职责。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各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及工作方式等内容。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公司现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为第一届委员会，各委员会的具体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	张天西（召集人）、徐国强、陈国军
战略委员会	徐国强（召集人）、史建伟、陈坚
提名委员会	陈坚（召集人）、徐国强、陈国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国军（召集人）、徐国强、陈坚

1、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

2、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

3、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691 号），认为“特尔玛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七、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

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办公场所使用权及经营设备等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没有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除公司总经理徐国强于2018年12月至2021年6月作为董事从其控股的Parkland Best Tire Inc 获取收入外，其余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已披露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除特尔玛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国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常州德普	徐国强、史建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2	HSU&CHANG Investment Compnay LLC	徐国强持股 100.00%	投资	持有 Parkland Best Tire Inc 51%的股权，无其他投资	否
3	Parkland Best Tire Inc	HSU&CHANG Investment Compnay LLC 持股 51.00%	轮胎零售业	轮胎零售业	否

实际控制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常州德普	徐国强、史建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否
2	常州戴芮珂	史建伟直接持有43.00%股份，通过常州法尔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10.00%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	机电设备的研发；精密工装夹具、机电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激光切管机专用卡盘的生产与销售	否
3	常州法尔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史建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实施常州戴芮珂员工股权激励成立的合伙企业	否
4	常州市中天广告有限公司	徐玉华持股60.00%	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业务	2003年1月由于未执行工商年检程序目前处于工商吊销状态，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公司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通过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若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或发行人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或发行人出让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国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自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史建伟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自然人,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3	徐玉华	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63% 股份的股权，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常玲	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3.11% 的股权
5	王维	董事
6	陈坚	独立董事
7	陈国军	独立董事
8	张天西	独立董事
9	杨君野	监事会主席
10	马伟	监事
11	姜旭芳	监事
12	程宏	财务负责人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常州德普	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

3、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汉唐国际	全资子公司

4、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德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6.80% 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及实际控制人史建伟共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HSU&CHANG Investment Company LLC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国强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Parkland Best Tire Inc.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国强通过 HSU&CHANG Investment Company LLC 持有其 51% 股权，并于 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其董事
4	常州戴芮珂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史建伟持有其 43% 股份，通过常州法尔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
5	常州法尔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史建伟持有其 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武进市南方物资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史建伟持有其 4.72% 股份，并担任副总经理（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7	常州市中天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玉华持有 6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03 年 1 月 1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8	上海医疗器械厂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坚任董事长
9	唯医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坚任董事兼总经理
10	陕西华正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张天西持有 14%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11	上海蓝科电气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国军持有 4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其配偶张红持有 6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上海思如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国军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张红持有 4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13	BFSH Investment LLC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建伟的儿子史博凡持有 100% 股权

5、其他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赞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国强持股 70%；实际控制人常玲持股 30%（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2	宜兴东马竹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国强通过 Goldstone（Goldstone 注销后由徐国强直接持股）持有其 58.8235%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常玲担任董事（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3	如如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特尔玛持股 5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建伟担任总经理；董事王维担任监事（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4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国强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注销）
5	上海溧力建材商行	实际控制人史建伟姐姐史彩琴持股 100%
6	上海祎始建材商行	实际控制人史建伟姐姐史玉琴持股 100%
7	常州市五环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徐玉华及徐国强姐夫高立人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常州新北区春江张晓东大酒店（个体工商户）	徐国强姐姐徐晓华前任配偶张小东曾担任负责人，徐晓华与张小东已于 2019 年 10 月离婚（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9	新北区河海京御张晓东大酒店（个体工商户）	徐国强姐姐徐晓华前任配偶张小东担任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新北区春江尚东副食品店（个体工商户）	徐国强姐姐徐晓华前任配偶张小东担任负责人
11	新北区河海张小东副食品店（个体工商户）	徐国强姐姐徐晓华前任配偶张小东曾担任负责人（公司已于2021年4月注销）
12	上海申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史建伟之姐史彩琴持有30%的股权并担任技术经理、监事，史建伟之姐史玉琴之配偶蒋志法担任副总经理
13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7月至2020年10月独立董事陈坚任董事、副总、董事会秘书
14	南京鱼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至2021年3月独立董事陈坚任董事长
15	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2013年1月至2019年12月独立董事陈坚任董事（公司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16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独立董事陈坚担任董事
17	江苏鱼跃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09年6月至2022年1月独立董事陈坚担任董事
18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独立董事陈坚担任副总裁
19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6月至2022年4月独立董事陈坚担任董事
20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至2020年7月独立董事陈坚担任董事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曾经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的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构成特尔玛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所示：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关联方	年份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	金额（万元）	311.67	271.68	274.09
	占收入比例	1.18%	1.34%	1.37%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期间	关联方	采购资金（万元）	采购内容	
2019年	新北区河海京御张晓东大酒店	5.66	餐饮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1.67	271.68	274.0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营业收入	1.18%	1.34%	1.37%

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公司报告期内还存在向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常州德普无偿提供办公场所。常州德普作为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公司向其提供的办公场所仅为工商注册之用。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期间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	新北区河海京御张晓东大酒店	5.66	餐饮

上述关联交易的双方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且交易涉及金额较小，因此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资产及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支付关键人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业务招待相关的餐饮服务。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 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由于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我们对公司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

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系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主要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其他关联方”。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已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1、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2）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3）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4）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6）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做说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8)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计算。

(6)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适用累积计算原则。

(七)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强、史建伟、徐玉华、常玲，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立信审计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6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立信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本节以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管理层对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各项业务的理解，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趋势和影响因素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供投资者参考。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54,910.41	49,449,705.43	16,430,05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207,997.98	15,097,980.00
应收票据	4,121,965.06	2,554,009.32	1,543,600.00
应收账款	32,426,441.10	20,269,832.93	19,802,291.00
应收款项融资	280,000.00	240,000.00	17,441.00
预付款项	1,392,403.51	3,076,585.82	1,076,176.05
其他应收款	1,157,054.31	249,613.99	178,630.86
存货	53,612,110.74	35,160,440.59	34,413,372.17
其他流动资产	5,555,961.79	2,713,631.85	2,332,002.16
流动资产合计	140,500,846.92	118,921,817.91	90,891,549.4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2,872,431.93	32,638,738.42	26,264,792.52
在建工程	289,800.00	-	-
无形资产	29,423,631.37	7,356,793.22	7,653,316.80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7,048.17	793,207.49	705,05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00.00	649,041.68	83,0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679,411.47	41,437,780.81	34,706,210.82
资产总计	204,180,258.39	160,359,598.72	125,597,760.2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8,223,205.06	26,211,860.85	19,069,514.22
预收款项	-	-	3,096,609.15
合同负债	1,426,825.18	802,887.06	-
应付职工薪酬	6,138,169.27	5,840,615.93	4,953,027.68
应交税费	3,305,109.82	1,659,005.84	2,225,700.67
其他应付款	1,609,845.19	4,048,890.98	3,005,550.61
其他流动负债	2,893,396.93	2,382,315.77	1,278,6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3,596,551.45	40,945,576.43	33,629,002.3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8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负债合计	44,396,551.45	42,945,576.43	35,629,002.33
股东权益：			
股本	41,759,657.00	41,759,657.00	21,000,000.00
资本公积	36,787,690.17	36,221,206.01	-
专项储备	2,321,863.31	2,469,938.00	1,817,671.55
盈余公积	10,100,447.81	4,505,945.57	10,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8,814,048.65	32,457,275.71	56,651,08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783,706.94	117,414,022.29	89,968,757.8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59,783,706.94	117,414,022.29	89,968,757.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4,180,258.39	160,359,598.72	125,597,760.2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263,485,987.69	202,226,143.10	200,051,004.61
其中：营业收入	263,485,987.69	202,226,143.10	200,051,004.61
二、营业总成本	193,696,148.04	146,536,428.71	144,158,858.57
其中：营业成本	162,849,499.88	122,216,760.13	119,920,623.70
税金及附加	1,640,360.17	1,523,888.46	1,675,513.18
销售费用	5,691,023.74	4,877,570.03	6,660,093.84
管理费用	13,706,746.76	9,750,858.12	9,901,283.19
研发费用	9,197,127.30	6,605,781.03	6,110,385.27
财务费用	611,390.19	1,561,570.94	-109,040.61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427,738.24	83,994.42	41,459.97
加：其他收益	462,901.98	452,461.30	580,255.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356.91	115,927.98	435,429.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586,167.36	-164,054.53	-268,011.36
资产减值损失	-1,729,281.40	-275,751.68	-393,663.09
资产处置收益	-239,359.27	187,658.15	-293,333.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798,290.51	56,005,955.61	55,952,823.35
加：营业外收入	2,003,946.66	426,737.74	253,239.92
减：营业外支出	1,928.86	191,635.09	2,155,419.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800,308.31	56,241,058.26	54,050,644.01
减：所得税费用	9,849,033.13	8,328,207.77	8,410,610.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951,275.18	47,912,850.49	45,640,033.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951,275.18	47,912,850.49	45,640,033.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59,951,275.18	47,912,850.49	45,640,033.27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951,275.18	47,912,850.49	45,640,03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951,275.18	47,912,850.49	45,640,033.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1.2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	1.20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226,313.64	198,551,792.38	200,767,538.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28,383.80	11,024,870.35	11,588,393.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8,623.10	1,162,657.53	1,203,68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533,320.54	210,739,320.26	213,559,62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168,085.07	107,036,016.49	110,314,316.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27,936.35	25,874,673.92	26,231,83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10,677.15	13,599,244.41	13,450,53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1,891.20	8,489,964.11	10,081,28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348,589.77	154,999,898.93	160,077,96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84,730.77	55,739,421.33	53,481,658.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20,194.56	9,889,982.02	23,194,821.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356.91	115,927.98	435,429.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000.00	286,080.00	306,5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6,551.47	10,291,990.00	23,936,775.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41,771.91	10,802,859.06	3,886,19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12,196.58	21,630,250.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41,771.91	11,115,055.64	25,516,44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5,220.44	-823,065.64	-1,579,67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866,097.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866,097.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35,000,000.00	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108.77	1,07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2,108.77	36,075,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2,108.77	-22,208,903.00	-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82,598.44	32,707,452.69	1,901,984.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37,508.85	16,430,056.16	14,528,07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54,910.41	49,137,508.85	16,430,056.16

二、审计意见

立信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6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玛）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特尔玛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与关键审计事项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的财务重要性水平参照标准为：选取三年的平均利润总额的 5%作为重要性水平标准。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参照上述标准，或未超过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营业收入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051,004.61 元、202,226,143.10 元以及 263,485,987.69 元，主要为焊接与切割工具及部件的销售。 在 2019 年度，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	1、了解和评价了特尔玛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执行了穿行测试。 2、选取样本查验签订的销售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转移条款，结合公司会计政策，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报酬转移给购货方；</p> <p>(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p> <p>(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p> <p>(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p> <p>(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考虑下列迹象：</p> <p>(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p> <p>(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p> <p>(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p> <p>(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p> <p>(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p> <p>由于收入的确认是否恰当对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作为关键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故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抽查了公司的出库单、海关报关单、销售确认明细、快递物流信息截图等有关单据，评价收入记载的准确性。</p> <p>4、将海关报关电子数据信息与公司账面外销收入进行核对，检查外销收入记录是否完整。</p> <p>5、结合应收账款审计程序，就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向样本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并获取回函。</p> <p>6、对收入执行了分析性程序，包括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收入毛利比较，收入波动分析等。</p> <p>7、选取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交易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原始单据，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8、检查了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四、公司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以及其对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1、产品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为焊割枪及零部件，具有应用领域广、作业工况复杂等特点。公司具体产品型号达四千余种，产品类别及产品规格丰富。公司产品具体特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2、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为驱动，

向客户提供性能优良、质量稳定的产品，从而实现盈利。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

3、行业竞争程度

我国焊割设备行业还处于成长期，企业数量较多，但企业资质良莠不齐，企业规模差距较大，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国内领先企业研发水平与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规模效应的增强，以及客户对质量稳定、工艺先进、高性价比产品需求的进一步提升，一些靠简单抄袭、生产价低质次产品的小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市场集中度将会逐步提高。

焊割枪及零部件作为焊机的关键配件，该细分领域的竞争情况与整个焊割设备行业的情况类似，市场上的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内尚无明确的龙头企业。公司在国内焊割枪及零部件领域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五）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七）行业竞争情况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4、外部市场环境

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行业整体规模持续增长。自动化、智能化是焊割设备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时气保焊接应用将持续增加。此外，高端焊接设备、部件的“进口替代”市场需求旺盛。综上，焊割设备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外部市场环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三）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二）上述影响因素对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1、销售增长率

营业收入作为公司经营指标的直接体现，是影响公司未来经营能力的重要财务指标。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005.10万元、20,222.61

万元和 26,348.60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76%，呈现出稳中有升的良好态势。未来随着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深入、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等产品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业务有望继续保持增长。

2、毛利率

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业务的竞争力和获利潜力。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05%、39.56%和 38.19%，整体稳定，维持在较优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未来公司毛利率将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行业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水平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48.17 万元、5,573.94 万元和 3,418.47 万元，表明公司资产质量较高，回款较好。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受公司销售规模及回款周期、采购规模及付款周期等因素的影响。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自报告期末起 12 月内，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对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汉唐国际	是	是	是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更及说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会计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具体请投资者参阅公司审计报告。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

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1)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

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交易发生月的期初汇率（即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月月初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

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

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由银行承兑，预期不会产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	款项性质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受公司控制，预期不会产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代扣代缴社保个税	款项性质	代扣代缴社保个税，预期不会产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押金及保证金	款项性质	押金及保证金预期不会产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款项性质	职工短期暂支款项，预期不会产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职工借款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内	5.00%	5.00%	5.00%
1-2年	56.62%	71.24%	84.46%
2-3年	92.50%	95.53%	10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确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

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

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5、10	0	20、1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10 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年限	年限平均法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

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年限平均法	5年或租赁期孰短

（十七）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

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九）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

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主要销售焊割枪及零部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内销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能查询到物流交付信息或取得购货方收货确认单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

公司主要的外销模式有 FOB、CIF、CFR 以及 EXW。

FOB、CIF、CFR 模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办理完出口清关手续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根据报关出口时间确认收入。

EXW 模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给客户认可的运输方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根据货物交付时间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

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 内销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能查询到物流交付信息或取得购货方收货确认单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

公司主要的外销模式有 FOB、CIF、CFR 以及 EXW。

FOB、CIF、CFR 模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办理完出口清关手续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根据报关出口时间确认收入。

EXW 模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给客户认可的运输方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根据货物交付时间确认收入。

(二十二)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

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五)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

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66.26	-1,666.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6.26	1,666.26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452.8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452.81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775.1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775.1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8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666.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666.26

母公司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081.1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081.1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64.8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64.8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7.1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7.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666.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666.26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将与销售货物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309.66	-230.19
	合同负债	301.72	222.24
	其他流动负债	7.95	7.9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82.92	-30.50
合同负债	80.29	27.87
其他流动负债	2.63	2.63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22.45	65.50
销售费用	-122.45	-65.50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相关调整变更均是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变化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变更的合理性，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1,666.26	-	-1,666.2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66.26	1,666.26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1,666.26	-	-1,666.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66.26	1,666.2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原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等列报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09.66	-	-309.66
合同负债	-	301.72	301.72
其他流动负债	-	7.95	7.95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30.19	-	-230.19
合同负债	-	222.24	222.24
其他流动负债	-	7.95	7.9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将与销售货物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对应的增值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

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

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5）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

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原始财务报表涉及的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 主要包括报表科目重分类、收入的跨期、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等事项的调整。本次会计差错调整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差错调整对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影响比例
资产总额	12,069.40	12,559.78	490.37	4.06%
负债总额	3,037.12	3,562.90	525.78	17.31%
所有者权益	9,032.28	8,996.88	-35.41	-0.39%
净利润	4,676.56	4,564.00	-112.55	-2.41%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影响比例
资产总额	15,370.02	16,035.96	665.94	4.33%
负债总额	3,860.54	4,294.56	434.02	11.24%
所有者权益	11,509.48	11,741.40	231.93	2.02%
净利润	4,929.24	4,791.29	-137.95	-2.80%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

明细表，并经立信出具的《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692 号）鉴证。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94	18.77	-29.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96	59.62	60.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4	11.59	43.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38	-10.58	-204.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15	19.72	11.89
小计	232.59	99.12	-117.9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7.25	24.99	-29.11
合计	175.34	74.13	-88.88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5.34	74.13	-8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95.13	4,791.29	4,564.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2.92%	1.55%	-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819.78	4,717.16	4,652.88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95%、1.55%和 2.9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构成重大的影响。

八、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报告期内，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汉唐国际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200093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0320079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和 2021 年适用税率 15%。

（三）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政策享受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所得税优惠金额	573.07	490.60	449.06
利润总额	6,980.03	5,624.11	5,405.06
所得税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8.21%	8.72%	8.3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49.06 万元、490.60 万元和 573.07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8.72%和 8.21%。若公司未来未能被

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影响。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流动比率（倍）	3.22	2.90	2.70
速动比率（倍）	1.99	2.05	1.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45%	19.18%	21.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74%	26.78%	28.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42	9.50	10.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4	3.42	3.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73.11	6,031.44	5,795.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95.13	4,791.29	4,564.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19.78	4,717.16	4,652.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9%	3.27%	3.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2	1.33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78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3	2.81	-

注：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 (4) 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 (12)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 (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 (14) 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股改，故2019年度不适用前述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指标。

2、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其他位置提到的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与此相同。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	44.71%	1.44	1.44
	2020年	54.97%	1.20	1.20
	2019年	51.3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	43.40%	1.39	1.39
	2020年	54.12%	1.18	1.18
	2019年	52.38%	-	-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times (1 - 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潜在普通股。

4、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股改，故2019年度不适用前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指标。

十、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公司属于焊割枪及零部件细分行业，同行业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公司中仅曾在新三板挂牌的亿诺焊接（已于2021年7月摘牌）较为可比。鉴于此细分行业内经营相同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为便于比较分析，因此主要从主营业务、主

要产品存在部分重叠的角度出发,将同属于焊割设备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佳士科技、瑞凌股份、上海沪工、凯尔达、华恒股份等。上述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可比性说明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所属行业
佳士科技	焊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焊割配件、焊接材料和焊接机器人的销售	逆变焊机、焊割配件、焊接材料和焊接机器人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瑞凌股份	逆变焊割设备、焊接自动化系列产品和焊接材料配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逆变直流手工弧焊机、逆变氩弧焊机、逆变半自动气体保护焊机、逆变等离子切割机、焊接小车、数字化焊接设备、高效焊接系统、机器人焊接系统集成及大型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焊接材料、焊接和切割配件、焊接防护用品等	焊割设备制造业
上海沪工	业务主要由两大板块构成:智能制造与航天业务板块。在智能制造业务板块,主要从事焊接与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数字化智能焊机、焊接云平台群控系统、IOT智能切割管理服务系统、激光数控切割设备、机器人成套设备等	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华恒股份	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焊接机器人成套设备、焊接自动化专用设备、全位置管焊设备、切割自动化设备、物流仓储自动化设备、行星摆线(RV)减速器	焊接/切割自动化装备制造制造业、物流自动化装备制造制造业和机器人关键核心基础零部件装备制造制造业
凯尔达	客户提供焊接机器人及工业焊接设备	半自动、全手动焊接设备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
美国林肯电气	专注于设计、开发和制造弧焊产品、机器人弧焊系统、等离子切割设备。	电弧焊电源、等离子切割机、送丝系统、焊接机器人、综合自动化系统、烟气提取设备、消耗性电极、助焊剂和焊接配件、特种焊接消耗品、计算机数字控制(“CNC”)等离子体和氧燃料切割系统及用于氧燃料焊接、切割和钎焊的调节器和焊枪	-
亿诺焊接	焊割炬及焊割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焊割枪、配件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发行人	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焊割枪及零部件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

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26,348.60	100.00%	20,222.61	100.00%	20,005.10	100.00%
营业成本	16,284.95	61.81%	12,221.68	60.44%	11,992.06	59.95%
毛利	10,063.65	38.19%	8,000.94	39.56%	8,013.04	40.05%
营业利润	6,779.83	25.69%	5,600.60	27.69%	5,595.28	27.97%
利润总额	6,980.03	26.49%	5,624.11	27.81%	5,405.06	27.02%
净利润	5,995.13	22.75%	4,791.29	23.69%	4,564.00	22.8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05.10 万元、20,222.61 万元和 26,348.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64.00 万元、4,791.29 万元和 5,995.13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整体保持增长趋势，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815.18	97.98%	19,228.75	95.09%	19,440.98	97.18%
其他业务收入	533.41	2.02%	993.86	4.91%	564.12	2.82%
合计	26,348.60	100.00%	20,222.61	100.00%	20,005.10	100.00%

公司专业从事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焊割枪及零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440.98 万元、19,228.75 万元和 25,815.18 万元，各期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5%，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持焊枪及零部件	15,187.58	58.83%	10,180.46	52.94%	12,031.15	61.89%
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	2,850.11	11.04%	1,705.37	8.87%	1,058.35	5.44%
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	5,356.31	20.75%	5,282.92	27.47%	4,926.59	25.34%
焊割辅具	1,887.00	7.31%	1,702.56	8.85%	936.88	4.82%
其他	534.19	2.07%	357.45	1.86%	488.02	2.51%
合计	25,815.18	100.00%	19,228.75	100.00%	19,440.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手持焊枪及零部件、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和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等，上述三类产品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67%、89.28%和90.62%。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原有手持焊枪及零部件产品领先地位的同时，大力发展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和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等技术水平要求更高的产品业务。2019年至2021年，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和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的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64.10%和4.27%，报告期各期上述两项产品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30%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20,162.31	78.10%	14,457.58	75.19%	15,788.44	81.21%
境内	5,652.87	21.90%	4,771.17	24.81%	3,652.54	18.79%
合计	25,815.18	100.00%	19,228.75	100.00%	19,440.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在75%以上，出口产品主要为手持焊枪及零部件，与美国林肯电气等国际知名焊割设备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境外客户需求有所延后，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产品在国内的销售，导致境外收入占比略有下降。2021年，随着境外市场需求的恢复，境外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在保持手持焊枪及零部件传统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公司注重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和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等新产品的开发，凭借较强的产品技术水平和性价比优势，已具备一定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明显，同广州数控、埃斯顿等国内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境内收入增长较快。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贴牌	18,306.90	90.80%	12,938.72	89.49%	14,098.54	89.30%
	自主品牌	1,855.41	9.20%	1,518.86	10.51%	1,689.91	10.70%
	小计	20,162.31	100.00%	14,457.58	100.00%	15,788.44	100.00%
内销	贴牌	705.05	12.47%	534.43	11.20%	262.59	7.19%
	自主品牌	4,947.82	87.53%	4,236.74	88.80%	3,389.95	92.81%
	小计	5,652.87	100.00%	4,771.17	100.00%	3,652.54	100.00%
合计		25,815.18	-	19,228.75	-	19,440.98	-

公司主要通过贴牌（ODM/OEM）和自主品牌两种方式进行销售。其中外销以贴牌销售模式为主，外销中贴牌销售的占比分别为89.30%、89.49%和90.80%。内销主要以自主品牌销售模式为主，内销中自主品牌销售的占比分别为92.81%、88.80%和87.53%。

4、主营业务收入按自制与外购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件和外购件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制件	17,377.06	67.31%	13,113.05	68.20%	13,071.43	67.24%
外购件	8,438.13	32.69%	6,115.70	31.80%	6,369.56	32.76%
合计	25,815.18	100.00%	19,228.75	100.00%	19,440.98	100.00%

公司具备焊割枪及核心部件的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生产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公司自制件贡献。同时，出于综合成本效益及产能限制等原因，公司亦会外购 TIG 焊枪钨极等耗材类产品、焊割辅具以及加工工艺简单、标准化程度较高的 MIG/MAG 焊枪导电嘴等产品用于销售，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5、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收入及变动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手持焊枪及零部件	15,187.58	49.18%	10,180.46	-15.38%	12,031.15
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	2,850.11	67.13%	1,705.37	61.13%	1,058.35
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	5,356.31	1.39%	5,282.92	7.23%	4,926.59
焊割辅具	1,887.00	10.83%	1,702.56	81.73%	936.88
其他	534.19	49.44%	357.45	-26.76%	488.02
合计	25,815.18	34.25%	19,228.75	-1.09%	19,440.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440.98 万元、19,228.75 万元和 25,815.18 万元，在保持手持焊枪及零部件传统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公司注重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和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等新产品的开发，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

2020 年，公司手持焊枪及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手持焊枪及零部件产品 95%以上销往境外，主要地区为美国，受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1 年，随着全球疫情有所缓解以及美国经济环境复苏，境外需求逐渐恢复，手持焊枪及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49.18%。报告期内，公司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明显，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较为稳定。

6、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681.25	18.13%	4,155.47	21.61%	4,376.99	22.51%

季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二季度	6,810.44	26.38%	4,965.93	25.83%	5,584.76	28.73%
第三季度	6,548.52	25.37%	4,404.38	22.91%	4,736.91	24.37%
第四季度	7,774.97	30.12%	5,702.98	29.66%	4,742.32	24.39%
合计	25,815.18	100.00%	19,228.75	100.00%	19,440.9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7、现金交易、个人账户收款及第三方回款情况

(1) 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现金采购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现金销售金额	销售收款额	现金收款占比	现金采购金额	采购付款额	现金付款占比
2019 年	0.82	20,076.75	0.004%	18.66	11,031.43	0.17%
2020 年	0.19	19,855.18	0.001%	19.84	10,703.60	0.19%
2021 年	0.19	25,322.63	0.001%	6.51	17,716.81	0.04%

公司现金销售金额较小，占销售收款总额比例较低。公司现金交易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与相关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相关交易真实，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公司现金采购形成的原因由于部分原材料系低值易耗品，相关采购均为零星交易，现金采购的成本核算符合会计内控制度，成本核算依据充分，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现金采购与发行人现行经营模式相匹配、符合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现金采购的管理，现金采购占比较小，呈逐年下降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真实，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个人账户收款

公司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存在通过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的情况，主要是销售人员代为收取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代收货款金额	-	7.50	4.07
营业收入	26,348.60	20,222.61	20,005.10
占比	-	0.04%	0.02%

2019年和2020年，公司通过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款的金额较低，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以及《销售管理制度》来严格控制销售人员代收货款的行为。公司自2021年起已无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款的情况。

(3)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的关联方	147.61	68.58%	310.26	53.85%	337.47	42.65%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40.96	19.03%	108.85	18.89%	260.24	32.89%
支付宝、微信	26.69	12.40%	149.52	25.95%	189.43	23.94%
公司员工代收	-	-	7.50	1.30%	4.07	0.51%
合计	215.25	100.00%	576.14	100.00%	791.21	100.00%
营业收入	26,348.60	-	20,222.61	-	20,005.10	-
第三方回款总额/营业收入	0.82%	-	2.85%	-	3.96%	-

注：客户的关联方指客户的股东或员工、与客户受同一控制的法人、客户的客户或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中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791.21万元、576.14万元和215.2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96%、2.85%和0.82%，占比较小。随着发行人对第三方回款事项的不断规范，并加强对客户收款流程的合规管理，相关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为：

1) 客户的关联方回款（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出于交易习惯、便捷性、集团内部资金调度及客户自身支付安排等原因，公司部分客户委托同一集团内的公司或其股东、员工等代为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公司部分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因存在外汇管制、审批手续繁琐等原因,出于便捷性和实效性的考虑,委托第三方代为向公司支付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3) 通过公司支付宝、微信回款。由于公司部分客户业务规模较小且单笔销售金额较小,受支付习惯及便利性等因素的影响,由其业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通过向公司的微信、支付宝账户转账等网络付款方式代为向公司支付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具备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异常;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发行人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第三方回款金额合理可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减少。综上,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具备合理性、必要性,且占比较小,不影响发行人销售真实性。

8、海关报关数据与发行人各期境外销售金额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金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海关数据	3,179.34	2,129.22	2,313.81
收入确认金额	3,180.22	2,128.77	2,313.74
差异金额	0.88	-0.45	-0.07
差异率	0.03%	-0.02%	0.00%

注:海关出口统计数据为美元金额,收入确认金额为外销收入原币(美元)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海关报关数据与各期境外销售金额差异率较小,匹配性较好,差异主要原因为存在少数在报关后临时调整价格的情形,从而导致报关数据与实际收入确认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899.98	97.64%	11,519.35	94.25%	11,537.09	96.21%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成本	384.97	2.36%	702.33	5.75%	454.97	3.79%
合计	16,284.95	100.00%	12,221.68	100.00%	11,992.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保持在90%以上，公司成本构成与收入构成基本相符。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持焊枪及零部件	10,082.29	63.41%	6,676.43	57.96%	7,834.32	67.91%
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	1,352.18	8.50%	778.75	6.76%	415.66	3.60%
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	2,527.89	15.90%	2,381.10	20.67%	2,257.26	19.57%
焊割辅具	1,600.25	10.06%	1,402.74	12.18%	705.30	6.11%
其他	337.37	2.12%	280.33	2.43%	324.55	2.81%
合计	15,899.98	100.00%	11,519.35	100.00%	11,537.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手持焊枪及零部件、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和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等产品成本构成。

2020年公司手持焊枪及零部件产品销量有所下降，相关产品营业成本随之下降。此外，随着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等产品销售数量的增长，相关产品营业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

2、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制件	8,826.16	55.51%	6,476.59	56.22%	6,510.01	56.43%
其中：直接材料	6,664.30	41.91%	4,334.94	37.63%	4,257.75	36.90%
直接人工	996.81	6.27%	840.96	7.30%	904.98	7.84%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费用	1,165.05	7.33%	1,300.69	11.29%	1,347.28	11.68%
外购件	7,073.82	44.49%	5,042.75	43.78%	5,027.08	43.5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5,899.98	100.00%	11,519.35	100.00%	11,537.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由自制件成本和外购件成本构成。

自制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铜和银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间接人工成本、设备折旧费和低值易耗品等。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自制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0 年上升 4.28%，而直接人工下降 1.03%，制造费用下降 3.96%，主要是由于：①当期铜和银等原材料价格上涨；②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其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③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当期自制件产品产量增加，直接人工费用亦有所增加，但直接材料占比上升较大，导致直接人工占比略有下降；④随着订单增加，公司生产成本中的原材料及生产人员费用随之增加；而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辅助人员及生产管理人员工资和设备折旧费等，为阶梯式成本，在一定的产量范围内，制造费用总体发生额相对稳定，单位制造费用随着产量增加而减少。因此，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金额有所下降，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也随之下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915.21	38.41%	7,709.41	40.09%	7,903.90	40.66%
其他业务	148.44	27.83%	291.53	29.33%	109.14	19.35%
合计	10,063.65	38.19%	8,000.94	39.56%	8,013.04	40.0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05%、39.56%和 38.19%，总体较为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1)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持焊枪及零部件	5,105.29	51.49%	3,504.03	45.45%	4,196.82	53.10%
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	1,497.93	15.11%	926.62	12.02%	642.69	8.13%
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	2,828.42	28.53%	2,901.82	37.64%	2,669.33	33.77%
焊割辅具	286.75	2.89%	299.82	3.89%	231.58	2.93%
其他	196.81	1.98%	77.13	1.00%	163.47	2.07%
合计	9,915.21	100.00%	7,709.41	100.00%	7,903.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手持焊枪及零部件、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和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业务，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5.00%、95.11%及 95.12%，与产品对应的收入基本匹配。

从不同产品的毛利变动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毛利呈上升趋势，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毛利较为稳定，而手持焊枪及零部件毛利 2020 年下降，2021 年恢复增长，与各类产品收入的变化具有一致性。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手持焊枪及零部件	58.83%	33.61%	52.94%	34.42%	61.89%	34.88%
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	11.04%	52.56%	8.87%	54.34%	5.44%	60.73%
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	20.75%	52.81%	27.47%	54.93%	25.34%	54.18%
焊割辅具	7.31%	15.20%	8.85%	17.61%	4.82%	24.72%
其他	2.07%	36.84%	1.86%	21.58%	2.51%	33.50%
合计	100.00%	38.41%	100.00%	40.09%	100.00%	40.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手持焊枪及零部件、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以及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其中，手持焊枪及零部件产品较为传统、稳定，主要以 ODM/OEM

模式生产销售，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在 33%左右；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产品是公司近年来基于自主研发、技术积累开拓的业务领域，且主要销售自主品牌产品，产品主要用于工业机器人设备，结构较复杂，因此毛利率较高；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产品主要用于数控切割，该产品精细化程度要求较高，加工工艺要求相对较高，因此毛利率也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66%、40.09%和 38.41%。其中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68%，主要系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均略有下降所致，详见下述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1) 手持焊枪及零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手持焊枪及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34.88%、34.42%和 33.61%。原材料铜的价格变动是影响手持焊枪及零部件产品价格的因素之一，公司在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情况及客户合作关系等因素后确定产品价格，手持焊枪及零部件产品单位成本及平均单价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手持焊枪及零部件单位成本、平均单价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手持焊枪及零部件平均单价（元/件）	4.25	8.70%	3.91	1.82%	3.84
手持焊枪及零部件单位成本（元/件）	2.82	10.16%	2.56	2.40%	2.50

2) 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60.73%、54.34%和 52.56%，其中，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6.39%，主要系其中的焊枪整枪毛利率下降 10.55%，同时其收入占比从 25.62%提升至 47.27%；2021 年，毛利率下降 1.78%，主要系焊枪整枪和喷管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下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焊枪整枪	34.50%	54.86%	47.27%	56.74%	25.62%	67.29%
清枪器	31.50%	37.77%	22.53%	35.39%	17.98%	33.86%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喷管	12.69%	58.53%	13.72%	63.09%	33.60%	60.62%
枪颈	9.75%	85.49%	6.20%	81.89%	15.97%	83.06%
其他	11.56%	51.62%	10.27%	56.49%	6.83%	55.14%
合计	100.00%	52.56%	100.00%	54.34%	100.00%	60.73%

①机器人焊枪整枪

报告期内，机器人焊枪整枪毛利率分别为 67.29%、56.74%和 54.86%。公司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各型号产品单价相差较大，可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其中，机器人焊枪整枪系列产品单价范围为 1,200 元至 25,000 元不等。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产品型号结构变化及部分产品降价导致，机器人焊枪整枪产品结构及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MIG/MAG 焊枪：						
气冷焊枪	49.64%	39.64%	43.95%	41.80%	33.72%	57.54%
液冷焊枪	38.31%	67.25%	35.70%	64.05%	34.56%	71.05%
推拉丝焊枪	11.42%	80.96%	19.05%	78.04%	30.55%	74.61%
其他	0.51%	19.44%	1.30%	49.21%	1.17%	46.30%
TIG 焊枪：						
TIG 焊枪	0.13%	63.99%	-	-	-	-
合计	100.00%	54.86%	100.00%	56.74%	100.00%	67.29%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人焊枪整枪产品主要分为 MIG/MAG 焊枪和 TIG 焊枪，其中 MIG/MAG 焊枪又主要分为气冷焊枪、液冷焊枪以及推拉丝焊枪。设计制造工艺方面，推拉丝焊枪的机械结构最为复杂且行业内能够生产推拉丝焊枪的厂商较少；液冷焊枪、气冷焊枪次之。因此，推拉丝焊枪毛利率相对最高，其次为液冷焊枪，气冷焊枪相对较低。公司主要是基于下游客户所使用的机器人型号及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适配的机器人焊枪整枪产品，故该类产品种类及型号较丰富，产品结构变化较大。

2020 年机器人焊枪整枪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0.55%，主要原因为：①毛利率

较高的推拉丝焊枪产品收入占比较 2019 年下降 11.50%；②收入占比较高的气冷焊枪和液冷焊枪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A、公司为了快速开拓机器人焊枪市场业务，降低了气冷焊枪及液冷焊枪产品的销售价格，2020 年气冷焊枪和液冷焊枪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较 2019 年下降 24.02%和 9.98%；B、由于 2019 年销售的气冷焊枪和液冷焊枪主要为研发试制产品转销售，该部分由研发转销售的产品按研发领用物料金额办理入库，计入库存商品，同时冲减研发费用，未结转人工和制造费用，因此 2019 年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较低。2020 年，随着上述气冷和液冷焊枪从研发试制出库到正式生产出库，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较 2019 年有所增长，使得气冷焊枪和液冷焊枪单位成本分别增长 4.14%和 11.78%。综上，2020 年气冷焊枪及液冷焊枪毛利率分别下降 15.74%和 7.00%。2021 年，机器人焊枪整枪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1.88%，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推拉丝焊枪占比进一步下降 7.63%以及占比较高的气冷焊枪毛利率下降 2.16%所致。

②清枪器

报告期内，清枪器系列产品单价范围为 3,300 元至 5,500 元不等，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3.86%、35.39%和 37.77%，毛利率的小幅波动主要系定制化产品差异导致。

③喷管

报告期内，喷管毛利率分别为 60.62%、63.09%和 58.53%。其中，2021 年喷管毛利率下降 4.56%，主要系该产品 80%左右为境外销售，当期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影响使毛利率有所下降。

④枪颈

报告期内，枪颈毛利率分别为 83.06%、81.89%和 85.49%，较为稳定，毛利率的小幅波动主要系定制化产品差异导致。枪颈毛利率整体较高，主要是由于枪颈系机器人焊枪的核心零部件，枪颈的性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焊接的效率，因此枪颈产品具有批量小、结构复杂、制造要求高的特点，故产品毛利率较高。

3) 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4.18%、54.93%和 52.81%，基本保持稳定，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主要产品结构及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电极	44.10%	45.20%	42.80%	49.28%	42.07%	50.98%
喷嘴	30.20%	57.67%	31.21%	61.56%	31.00%	61.36%
保护帽	10.82%	63.85%	10.47%	64.31%	10.85%	62.48%
其他	14.88%	57.45%	15.50%	50.84%	16.06%	43.11%
合计	100.00%	52.81%	100.00%	54.93%	100.00%	54.18%

2021年，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毛利率较2020年略有下降，主要系电极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4.08%所致。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佳士科技	29.79%	32.11%	33.43%
瑞凌股份	21.53%	29.60%	33.53%
上海沪工	25.38%	29.11%	29.68%
华恒股份	28.73%	29.73%	35.44%
凯尔达	24.53%	40.74%	43.05%
美国林肯电气	33.04%	32.81%	33.55%
亿诺焊接	-	24.35%	24.12%
平均	27.17%	31.21%	33.26%
发行人	38.41%	40.09%	40.66%

注1：美国林肯电气毛利率为其综合毛利率

注2：凯尔达毛利率为售后市场毛利率

注3：新三板公司亿诺焊接已于2021年7月摘牌，故无法取得2021年数据，下同

(1) 公司与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差异

佳士科技、瑞凌股份、上海沪工、凯尔达、华恒股份和美国林肯电气等同行企业的主要产品为成套焊割设备，属于公司下游行业；亿诺焊接主要产品为焊枪和配件，在同行业上下游的位置与公司更接近，但其产品焊枪收入占比超过50%，而公司产品主要以焊割零部件为主，整枪销售较少，相较公司而言，亦处于公司偏下游位置。

(2) 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手持焊枪及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88%、34.42%和 33.61%，而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和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各期毛利率均在 50%以上且报告期销售占比有所上升，从而提高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②公司产业链相对上述同行业公司更长，从初始原材料（铜、白银等）投产到产品下线，盈利空间大；③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多规格、中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订单较为零散，从经济性角度出发，优先满足对产品质量和性能具有较高要求的客户，主动放弃承接部分低毛利率产品订单；④相较同行业公司，发行人外销占比更高，发行人境外市场的竞争对手包含少数国际知名企业，而下游国外客户通常以国际知名企业的报价为采购参考价格，由于国际知名企业的产品品牌溢价较高且人工成本较高，使得其产品的报价也相对较高。发行人的产品已具备一定国际市场竞争力，因此发行人针对国外客户的报价只要低于国际知名企业便比较容易被客户接受，因此发行人的产品在国外市场的议价空间相对较大。

另外，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系公司客户，其购买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亦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客户	购买发行人产品类别	毛利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佳士科技	焊割辅具	11.03%	8.97%	-
瑞凌股份	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	80.32%	65.13%	47.54%
上海沪工	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	43.14%	46.22%	-
华恒股份	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	52.92%	46.09%	63.65%
凯尔达	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	41.32%	79.25%	-
美国林肯电气	手持焊枪及零部件、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等	38.93%	36.67%	40.77%
亿诺焊接	手持焊枪及零部件	41.89%	39.02%	38.65%

佳士科技主要向公司采购焊割辅具，而该类产品主要系公司外购件，故毛利率相对较低。除此之外，其他可比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产品毛利率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毛利率与各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众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按照以下标准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产品类型与公司类似产品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同期年报/招股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回复等公开信息披露的收入分类口径	指标选取说明
佳士科技	1、逆变电焊机与配件 2、其它业务收入	未单独披露配件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无法选取
瑞凌股份	1、逆变焊割设备系列产品 2、焊接自动化系列产品 3、焊接配件类产品 4、其他业务收入	披露了焊接配件类产品收入及收入占比，但未披露对应的成本，无法选取
上海沪工	1、弧焊设备 2、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 3、机器人系统集成 4、航天业务	产品主要为成套设备，与发行人产品相比具有差异，不可选取
华恒股份	1、焊接机器人成套设备 2、焊接自动化专用设备 3、全位置管焊设备 4、切割自动化设备 5、物流仓储智能化设备	产品主要为成套设备，与发行人产品相比具有差异，不可选取
凯尔达	1、焊接机器人 2、机器人专用焊接设备 3、全手动焊接设备 4、半自动焊接设备 5、售后业务	产品主要为成套设备，其中售后业务主要为零配件销售收入与售后维修服务，未单独披露零配件收入及成本，无法选取
美国林肯电气	1、美国焊接业务 2、国际焊接业务 3、哈里斯集团产品（The Harris Products Group）	无产品分类，无法选取
亿诺焊接	1、焊枪（主要为 MIG 焊枪、TIG 焊枪和等离子切割枪） 2、配件（包括快速插头、接地夹、电焊钳、电器插头、卡箍、快速接头、管材及玻璃护目镜等）	选取亿诺焊接焊枪与配件毛利率分别与发行人手持焊枪及零部件和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整枪与配件产品进行比较

根据上表所示，可选取的比较对象为亿诺焊接焊枪与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与发行人手持焊枪及零部件和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合计后分整枪与配件两个口径进行比较。除此之外，上述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均无其他可获取的比较数据。

亿诺焊接类似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似产品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亿诺焊接	焊枪	-	22.42%	21.45%
	配件	-	27.00%	26.82%
小计			24.35%	24.12%

公司名称	类似产品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发行人	手持焊枪/等离子切割枪-整枪	33.82%	34.60%	37.48%
	手持焊枪/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	38.69%	41.49%	40.51%
小计		38.62%	41.43%	40.49%

发行人整枪及配件毛利率均高于亿诺焊接，且毛利率变动趋势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1) 产品方面：亿诺焊接主营业务为焊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焊枪收入占比超过 50%，而发行人主要以焊割零部件为主，整枪销售较少。相较佳士科技、瑞凌股份、上海沪工、华恒股份和凯尔达等成套焊接设备制造企业，亿诺焊接主要产品为焊枪和配件，在同行业上下游的位置与发行人更接近，但相较发行人而言，亦处于发行人下游。报告期内，亿诺焊接也是发行人客户之一，向发行人采购弯管、喷管等发行人自制产品。

在焊枪方面，亿诺焊接主要焊枪产品为 MIG 焊枪、TIG 焊枪和等离子切割枪，但未披露具体产品结构，发行人整枪产品较少，报告期内，手持焊枪及等离子切割枪整枪销售收入分别为 94.31 万元、143.49 万元和 295.55 万元。焊枪产品结构和销售规模的差异影响发行人与亿诺焊接同类产品毛利率及波动趋势存在差异，具体如下：①整枪是适用于焊割设备上的重要组成部件，不同客户不同焊割设备对焊割枪的规格、型号有不同的需求，该产品是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因此不同的焊割枪单价、毛利率均有差异；亿诺焊接报告期内也是公司的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亿诺焊接合计销售约 90 万元，各期毛利率在 35%~40%左右；②因为公司焊枪整枪销售量较少，非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类别，从效益性角度出发，公司优先选择承接毛利率较高的订单，主动放弃承接部分低毛利率订单。

在配件方面，焊割零部件种类繁多，根据亿诺焊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生产、销售的焊枪配件包括快速插头、接地夹、电焊钳、电器插头、卡箍、快速接头、管材及玻璃护目镜等”，发行人手持焊枪主要零部件包括喷管、导电嘴、导电嘴座、弯管、接头、枪体、连接体（气体过滤器）、主电缆部分等，等离子切割枪主要零部件包括电极、喷嘴、保护帽、固定罩等。配件产品的种类及结构差异影响发行人与亿诺焊接同类产品毛利率及波动趋势存在差异。

2) 采购和销售方面：根据亿诺焊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铜管、枪头、焊枪扳手、电缆、电极等”、“公司所从事的焊枪这一细分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铜棒等金属原材料及电缆、喷嘴等零配件”，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电缆、电器五金、焊割配件制造企业，而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铜材、白银等金属材料占比较大，前五大供应商中多数为铜材或金属材料供应商，发行人自制产品较多，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外购及整枪组装部分相对较少。

发行人与亿诺焊接在销售市场、客户群体方面亦存在显著差异。根据亿诺焊接年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信息，境内销售占比约 60%左右，境外销售占比约 40%，其中境外销售主要销往意大利、德国、俄罗斯、波兰、西班牙等，其 2020 年年报首次出现产品销往美国的相关描述。发行人外销占比超过 75%，其中美国为发行人主要境外市场，报告期内来源于美国的收入占外销收入的 60%左右，其他主要境外市场包括澳大利亚、俄罗斯、德国、意大利和加拿大等。因此，销售市场、客户群体及客户对焊割枪及配件的需求差异导致产品的规格、型号不同，影响发行人与亿诺焊接同类产品毛利率及波动趋势存在差异。

此外，不同市场客户的认可和接受程度也不同。比如，发行人主要境外市场为美国，竞争对手也包含少数国际知名企业，而下游国外客户通常以国际知名企业的报价为采购参考价格，由于国际知名企业的产品品牌溢价较高且人工成本较高，使得其产品的报价也相对较高。发行人的产品已具备一定国际市场竞争力，因此发行人针对国外客户的报价只要低于国际知名企业便比较容易被客户接受，因此发行人的产品在该市场的议价空间相对较大。

3) 产品成本方面：发行人与亿诺焊接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有所差异。根据亿诺焊接公开转让说明书，2014 年至 2016 年 1-6 月，亿诺焊接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平均为 89.46%，而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自制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平均为 69.28%。亿诺焊接原材料占整体成本的比例更高，而发行人自制产品中原材料占整体成本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亿诺焊接相对发行人而言在行业中的位置更偏下游，其生产焊枪部分零部件系外购取得，该部分原材料成本相对高于公司。因此，亿诺焊接原材料占整体成本的比例比发行人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亿诺焊接在行业中的位置更加接近，存在类似产品。但由于具

体产品类别及结构、主要市场、客户群体、采购原材料及生产工艺、成本结构等均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与亿诺焊接同类产品毛利率及毛利率波动趋势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69.10	2.16%	487.76	2.41%	666.01	3.33%
管理费用	1,370.67	5.20%	975.09	4.82%	990.13	4.95%
研发费用	919.71	3.49%	660.58	3.27%	611.04	3.05%
财务费用	61.14	0.23%	156.16	0.77%	-10.90	-0.05%
合计	2,920.63	11.08%	2,279.58	11.27%	2,256.27	11.2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2,256.27万元、2,279.58万元和2,920.6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28%、11.27%和11.08%，总体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职工薪酬	380.72	342.66	316.48
佣金	67.98	76.48	95.44
包装费	39.60	26.67	28.41
展览费	31.10	-	56.06
差旅费	15.37	19.79	24.48
样品费	13.60	12.29	14.73
股份支付费用	6.10	0.15	-
运输及出口费用	-	-	117.79
其他	14.63	9.71	12.63
合计	569.10	487.76	666.01
销售费用率	2.16%	2.41%	3.3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展览费、佣金、运输及出口费用等。2020年和2021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减少主要是由于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输及出口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扣除运输及出口费用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74%、2.41%和2.16%，基本保持稳定。

(1) 职工薪酬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包括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为稳定。

(2) 展览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展览费主要系公司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的展位费等相关费用。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未参加行业展会，因此未发生相关支出。

(3) 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系通过中间商在境外进行业务开拓而支付的报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的变动主要系通过中间商达成交易的销售规模变动导致。

(4) 运输及出口费用

运输及出口费用是公司向客户运输货物和出口报关发生的费用。公司外销主要采取FOB的贸易方式，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费主要是指从公司运到港口所发生的运输费用；公司内销的运费一般由公司承担。

公司自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商品所发生的运费及出口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中进行核算，各期计入销售费用和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费及出口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运费及出口费用	163.38	122.45	117.79
营业收入	26,348.60	20,222.61	20,005.10
占比	0.62%	0.61%	0.59%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及出口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5)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佳士科技	4.42%	4.53%	5.64%
瑞凌股份	3.81%	4.93%	4.98%
上海沪工	3.42%	3.71%	6.70%
华恒股份	6.11%	7.73%	11.70%
凯尔达	2.59%	2.12%	3.38%
亿诺焊接	-	3.45%	5.00%
平均	4.07%	4.41%	6.23%
发行人	2.16%	2.41%	3.33%

注：新三板公司亿诺焊接已于 2021 年 7 月摘牌，故无法取得 2021 年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①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焊割设备生产/服务企业，销售费用中包括售后质保费用，而公司产品中的焊割枪零部件多为易损件，不存在售后质保费用。②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贴牌销售比例较高，在贴牌销售业务中，公司作为 ODM/OEM 制造商主要凭借产品设计开发和成本质量管控优势提供产品，然后由客户以其自有品牌用于设备生产或作为配件销售，而自主品牌销售业务往往需要建立销售渠道、售后服务及配送体系等，相关人员配备、市场推广等费用比例相对较高。③公司主要客户为多年合作的国外知名品牌厂商，如公司 2021 年的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时间均达十年以上，公司客户关系较为稳定，人员配备、市场推广、广告宣传等相关客户开拓及维护成本较小，导致销售费用率较低。④客户群体和客户集中度存在差异。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焊割设备生产/服务企业，同时包括一些工业制造企业，客户相对集中，2021 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为 51.51%；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相对分散，佳士科技、瑞凌股份、上海沪工、华恒股份、凯尔达 2021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3.64%、29.46%、29.45%、34.27%和 30.98%。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因此用于维护客户的人员配备、差旅费等支出相对较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职工薪酬	697.15	551.15	541.13
业务招待费	163.28	103.94	75.59
咨询服务费	152.67	82.44	60.51
折旧摊销	76.92	75.55	82.48
办公差旅费	56.82	40.14	107.83
汽车费用	46.99	40.33	45.51
股份支付	33.66	0.83	-
环保费用	30.61	17.26	12.32
水电费	27.40	20.96	19.20
房租	14.83	15.13	14.52
财产保险费	13.55	7.43	9.46
邮寄费	12.31	3.46	0.91
其他	44.50	16.47	20.66
合计	1,370.67	975.09	990.13
管理费用率	5.20%	4.82%	4.9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以及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整体较为稳定，2021年管理费用较高，主要是由于：①公司因诉讼、筹备发行上市等事宜向律师等中介机构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及相应业务招待费有所增长；②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结合市场薪酬变化情况，公司关键岗位员工的薪酬有所增加，因此职工薪酬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佳士科技	5.37%	5.32%	5.88%
瑞凌股份	4.92%	5.67%	6.42%
上海沪工	4.78%	5.47%	6.23%
华恒股份	5.80%	6.47%	6.77%
凯尔达	3.89%	3.03%	4.07%
亿诺焊接	-	3.97%	4.17%
平均	4.95%	4.99%	5.58%
发行人	5.20%	4.82%	4.95%

注：新三板公司亿诺焊接已于 2021 年 7 月摘牌，故无法取得 2021 年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职工薪酬	524.72	365.61	331.83
直接投入	275.22	222.39	212.40
折旧摊销	87.74	59.64	57.23
股份支付	11.17	0.28	-
其他	20.85	12.66	9.58
研发费用总额	919.71	660.58	611.04
研发费用率	3.49%	3.27%	3.0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11.04 万元、660.58 万元和 919.71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等。报告期内，随业务规模增长，公司研发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佳士科技	5.54%	5.79%	6.11%
瑞凌股份	3.29%	4.29%	5.36%
上海沪工	4.33%	4.91%	5.88%
华恒股份	8.53%	8.60%	9.24%
凯尔达	4.01%	4.31%	7.88%
美国林肯电气	1.73%	1.94%	1.89%
亿诺焊接	-	5.33%	4.44%
平均	4.57%	5.02%	5.83%
发行人	3.49%	3.27%	3.05%

注：新三板公司亿诺焊接已于 2021 年 7 月摘牌，故无法取得 2021 年数据。

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美国林肯电气，瑞凌股份（2021 年），低于其他同行业公司，整体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区间。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有所区别，主要原因为：公司焊割枪与零部件产品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与同行业公司有所不同，相应研发领域及研发侧重点有所区别，公司的研发投入与其从事的细分行业的产品门类的研发特点相适应；同时，公司业务规模总体较小，研发费用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提高研发投入规模，公司研发费用率持续提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实施进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小计	
1	手持及机器人用激光焊接成套设备项目的研发	570	73.74	-	-	73.74	在研
2	高安培内置型机器人焊枪及其易损件项目	360	206.35	188.61	-	394.96	完结
3	类激光等离子割炬项目	360	129.50	98.56	-	228.06	在研
4	多功能机器人焊接清枪站项目	280	126.02	88.21	-	214.23	在研
5	前端控制型机器人 MIG 焊枪项目	570	174.46	-	-	174.46	在研
6	精密填丝型机器人 TIG 焊枪项目	320	105.72	-	-	105.72	在研
7	节流型精细等离子切割割炬及其易损件项目	490	103.92	-	-	103.92	在研
8	高安培机器人系列水冷焊枪（铝焊枪、碳钢焊枪）及易损件项目	245	-	169.88	74.98	244.86	完结
9	精细切割枪及易损件项目	156	-	114.74	41.07	155.81	完结
10	精细切割等离子割炬项目	194	-	0.42	141.09	195.04	完结
11	自动调节焦点激光切割头项目	172	-	0.17	68.58	184.13	完结
12	传感器机器人 MIG/MAG 焊枪项目	470	-	-	285.32	437.57	完结
合计			919.71	660.58	611.04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现金折扣	-	-	27.75
减：利息收入	42.77	8.40	4.15
汇兑损益	92.09	157.75	-39.82
其他手续费	11.82	6.81	5.32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61.14	156.16	-10.90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年度起现金折扣作为可变对价计入营业收入，不再计入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现金折扣、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由于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益波动所致。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167.55万元、152.39万元和164.04万元，整体较为稳定。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50	69.91	79.48
教育费附加	54.53	49.94	56.75
房产税	16.95	16.95	16.95
土地使用税	10.49	10.49	10.49
印花税	5.57	5.10	3.89
合计	164.04	152.39	167.55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58.03万元、45.25万元和46.29万元，主要为当期收到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代收个税手续费返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政府补助	46.14	25.53	46.14
代收个税手续费返还	0.15	19.72	11.89
合计	46.29	45.25	58.03

其中，当期收到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	33.00	-	-	与收益相关
外贸专项补助	10.00	-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10.3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商务局境外展会补贴	-	6.01	6.02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14	4.52	3.94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	-	1.89	-	与收益相关
涉外发展服务补贴	-	1.25	-	与收益相关
疫情补贴	-	0.84	-	与收益相关
互联网创新发展“365”工程专项资金	-	-	2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补助资金	-	-	11.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	-	2.94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发展资金补助	-	-	2.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款	-	-	0.24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0.72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14	25.53	46.14	

(七) 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5	0.59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58	11.00	43.54
合计	10.04	11.59	43.5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和远期结售汇合约产生的投资收益。

(八)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8.74	16.66	21.9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13	-0.26	4.84
合计	58.62	16.41	26.8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2.93	27.58	39.37
合计	172.93	27.58	39.37

(九) 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为-29.33万元、18.77万元和-23.94万元，均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金额较小。

(十) 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政府补助	151.67	34.09	14.20
预计诉讼损失转回	45.03	-	-
其他	3.69	8.58	11.12
合计	200.39	42.67	25.3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IPO 后备企业奖励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	-	-	与收益相关
促进后备企业上市奖励	27.67			与收益相关
经济贡献奖励	2.00			与收益相关
三井街道奖励款	2.00	2.09	2.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研究中心奖励	-	30.00	-	与收益相关
三星级上云企业奖励	-	2.00	-	与收益相关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	-	-	10.00	与收益相关
滨江区年终奖励	-	-	2.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管理先进单位奖励	-	-	0.20	与收益相关
贯标奖励	-	-	-	与收益相关
春江镇奖励款	-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151.67	34.09	14.20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预计诉讼损失	-	-	200.00
对外捐赠	-	6.00	-
补偿或补助款	-	-	9.40
其他	0.19	13.16	6.14
合计	0.19	19.16	215.5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15.54 万元、19.16 万元和 0.19 万元，主要为补偿或补助款、对外捐赠和预计诉讼损失。

（十一）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和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利润总额	6,980.03	5,624.11	5,405.0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47.00	843.62	810.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69	41.98	77.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07	8.97	9.3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24.63	-71.53	-68.50
安全生产费用的影响	-2.22	9.78	11.94
所得税费用	984.90	832.82	841.06

（十二）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1、缴纳税额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694 号《关于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缴纳税额情况如下：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年	5.36	224.62	214.95	15.02
2020年	28.59	310.96	334.20	5.36
2019年	51.44	251.06	273.90	28.59

(2) 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年	135.92	1,012.29	876.45	271.76
2020年	164.50	841.64	870.22	135.92
2019年	195.04	873.60	904.13	164.50

2、报告期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详见本节“八、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之“（三）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4,050.08	68.81%	11,892.18	74.16%	9,089.15	72.37%
非流动资产	6,367.94	31.19%	4,143.78	25.84%	3,470.62	27.63%
合计	20,418.03	100.00%	16,035.96	100.00%	12,559.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2,559.78 万元、16,035.96 万元和 20,418.03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营运能力的增强而稳步上升，反映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合理，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2.37%、74.16%和 68.81%。

(一)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
货币资金	4,195.49	29.86%	4,944.97	41.58%	1,643.01	1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520.80	4.38%	1,509.80	16.61%
应收票据	412.20	2.93%	255.40	2.15%	154.36	1.70%
应收账款	3,242.64	23.08%	2,026.98	17.04%	1,980.23	21.79%
应收款项融资	28.00	0.20%	24.00	0.20%	1.74	0.02%
预付款项	139.24	0.99%	307.66	2.59%	107.62	1.18%
其他应收款	115.71	0.82%	24.96	0.21%	17.86	0.20%
存货	5,361.21	38.16%	3,516.04	29.57%	3,441.34	37.86%
其他流动资产	555.60	3.95%	271.36	2.28%	233.20	2.57%
合计	14,050.08	100.00%	11,892.18	100.00%	9,089.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90%、94.85%和 95.05%。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5	5.96	4.48
银行存款	4,188.57	4,901.13	1,638.53
其他货币资金	4.88	37.88	-
合计	4,195.49	4,944.97	1,643.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08%、41.58%和 29.86%。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3,301.9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收到股东增资款 1,386.61 万元，同时当年支付的现金股利较上年减少 1,500.00 万元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因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原于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的理财产品投资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余额分别为 1,509.80 万元、520.8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上交所质押式国债回购产品和华泰天天发一天期理财产品。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原因系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于期限较短、风险较低，不存在回收风险，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54.36 万元、255.40 万元和 412.20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2.15%和 2.93%。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433.76	2,159.35	2,096.71
坏账准备	191.11	132.37	116.48
应收账款净额	3,242.64	2,026.98	1,980.23
营业收入	26,348.60	20,222.61	20,005.10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3.03%	10.68%	10.48%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对下游客户已实现收入但尚未收回的货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96.71 万元、2,159.35 万元和 3,433.76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2）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10.10	99.31%	2,127.16	98.51%	2,083.24	99.36%
1-2年（含2年）	5.77	0.17%	20.57	0.95%	7.40	0.35%
2-3年（含3年）	7.29	0.21%	6.00	0.28%	3.50	0.17%
3年以上	10.60	0.31%	5.62	0.26%	2.56	0.12%
合计	3,433.76	100.00%	2,159.35	100.00%	2,096.71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36%、98.51%和99.31%。

（3）坏账准备

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3.76	100.00%	191.11	5.57%
合计	3,433.76	100.00%	191.11	5.57%

截至2020年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9.35	100.00%	132.37	6.13%
合计	2,159.35	100.00%	132.37	6.13%

截至2019年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6.71	100.00%	116.48	5.56%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2,096.71	100.00%	116.48	5.5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9年1月1日以后，对于划分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19年以前，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联关系
美国林肯电气	1,839.05	53.56%	1年以内1,836.91万元，其余为1年以上	无
Welding Guns Of Australia Pty Ltd	171.19	4.99%	1年以内	无
American Torch Tip Company	141.73	4.13%	1年以内	无
埃斯顿	118.11	3.44%	1年以内	无
SKS Welding	101.35	2.95%	1年以内	无
合计	2,371.44	69.07%		

注：上表客户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下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联关系
美国林肯电气	805.25	37.29%	1年以内803.93万元，其余为1年以上	无

单位名称	金额	应收账款 余额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 联关系
Welding Guns Of Australia Pty Ltd	151.29	7.01%	1年以内	无
埃斯顿	74.45	3.45%	1年以内	无
上海港机	73.62	3.41%	1年以内	无
American Torch Tip Company	72.92	3.38%	1年以内	无
合计	1,177.53	54.5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五名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应收账款 余额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 联关系
美国林肯电气	1,024.26	48.85%	1年以内 1,023.42 万元,其余 为1年以 上	无
中国船舶	120.24	5.73%	1年以内 117.01万 元,其余为 1年以上	无
Welding Guns Of Australia Pty Ltd	103.74	4.95%	1年以内	无
Superior Consumables Inc	71.41	3.41%	1年以内	无
American Torch Tip Company	65.67	3.13%	1年以内	无
合计	1,385.32	66.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6.07%、54.54%和69.07%，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客户主要为业内知名焊割设备制造商及大型工业制造企业，公司对于合作时间长、自身信誉好、销售规模大的主要客户一般会给予6个月以内的账期。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客户信誉较高。

(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433.76	2,159.35	2,096.71
期后回款金额	3,231.39	2,140.67	2,081.62
期后回款占比	94.11%	99.13%	99.28%

注：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28%、99.13%和 94.11%，回款情况良好，坏账风险较低。

(6) 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佳士科技	16.42%	23.31%	21.39%
瑞凌股份	9.48%	12.65%	15.84%
上海沪工	4.46%	3.69%	3.54%
华恒股份	20.57%	23.64%	20.12%
凯尔达	5.88%	6.31%	7.81%
亿诺焊接	-	5.77%	5.80%
平均	11.36%	12.56%	12.42%
发行人	5.57%	6.13%	5.56%

注：新三板公司亿诺焊接已于 2021 年 7 月摘牌，故无法取得 2021 年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8%以上，客户回款情况良好，账龄结构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故坏账计提比例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凯尔达和亿诺焊接更接近。

(7)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逾期余额	1,507.28	755.38	797.61
逾期 1 年以内	1,483.90	723.32	790.44
逾期 1 年以上	23.38	32.07	7.17

(8) 报告期各期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账龄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贴牌	0-6个月	2,651.12	132.56	1,354.06	67.70	1,468.18	73.41
	7-12个月	8.07	0.40	28.00	1.40	68.15	3.41
	1-2年	2.31	1.31	20.18	14.38	6.47	5.47
	2-3年	6.95	6.43	5.77	5.51	0.50	0.50
	3年以上	5.83	5.83	0.19	0.19	-	-
	小计	2,674.28	146.53	1,408.20	89.18	1,543.30	82.79
自主品牌	0-6个月	718.83	35.94	727.11	36.36	539.76	26.99
	7-12个月	32.08	1.60	17.98	0.90	7.15	0.36
	1-2年	3.46	1.96	0.39	0.28	0.92	0.78
	2-3年	0.35	0.32	0.23	0.22	3.00	3.00
	3年以上	4.77	4.77	5.43	5.43	2.56	2.56
	小计	759.49	44.59	751.14	43.19	553.39	33.69
合计		3,433.76	191.11	2,159.35	132.37	2,096.71	116.48

不同销售模式下，账龄为0-6个月的应收账款占比如下：

销售模式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贴牌	99.13%	96.16%	95.13%
自主品牌	94.65%	96.80%	97.54%
合计	98.14%	96.38%	95.77%

报告期各期末，不同销售模式下0-6个月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90%，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较好，绝大部分集中于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结构与信用政策匹配性较好。

5、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金额分别为1.74万元、24.00万元和28.00万元。

6、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8.69	306.76	105.65
1至2年	0.44	0.80	0.72
2至3年	-	0.10	0.76
3年以上	0.10	-	0.49
合计	139.24	307.66	107.62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根据合同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集中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8%、2.59%和0.99%。

（1）预付账款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7.62万元、307.66和139.24万元。其中，2020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00.04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生产备货，在年末集中采购铅丝、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产品所使用的马达、开关等原材料，相应支付供应商预付款增加。

（2）预付账款前五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预付账款余额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上海汇平化工有限公司	30.07	21.59%	1年以内	无
南京苏弘智能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12.25	8.80%	1年以内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11.78	8.46%	1年以内	无
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10.90	7.83%	1年以内	无
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8.96	6.43%	1年以内	无
合计	73.96	53.11%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11.31	4.91	4.91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7.29	11.79	15.06
其他	3.56	14.85	4.73
其他应收款余额	122.17	31.55	24.70
坏账准备	6.46	6.59	6.84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5.71	24.96	17.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0%、0.21%和 0.82%。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和员工借款及备用金。2021 年末保证金及押金余额主要系支付给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土地开工履约保证金 107.60 万元。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187.78	1,303.22	1,322.99
周转材料	284.10	268.89	284.45
库存商品	2,484.29	1,692.27	1,581.88
发出商品	354.36	174.15	161.16
委托加工物资	29.40	16.79	16.94
在产品	257.23	160.85	165.76
存货余额	5,597.16	3,616.17	3,533.17
存货跌价准备	235.95	100.13	91.83
存货净额	5,361.21	3,516.04	3,441.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7.86%、29.57%和 38.16%，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铜屑，以及铜、钎和银等金属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自产的焊割枪及零部件产成品。

(1)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533.17 万元、3,616.17 和 5,597.16 万元。其中，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末在手订单

增加以及全球海运运力紧张,使得当期末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余额增加;同时,公司临近期末发货但尚未完成出口清关手续的产品增加导致发出商品余额增加。

(2) 存货库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年以内	2,074.06	44.39%	1,220.24	40.74%	1,192.64	41.06%
	1-2年	75.88	1.62%	49.90	1.67%	47.35	1.63%
	2-3年	11.83	0.25%	11.85	0.40%	51.68	1.78%
	3年以上	26.01	0.56%	21.22	0.71%	31.32	1.08%
	小计	2,187.78	46.83%	1,303.22	43.51%	1,322.99	45.54%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2,207.97	47.26%	1,469.23	49.05%	1,406.53	48.42%
	1-2年	107.99	2.31%	88.30	2.95%	72.33	2.49%
	2-3年	52.30	1.12%	43.45	1.45%	50.19	1.73%
	3年以上	116.04	2.48%	91.29	3.05%	52.83	1.82%
	小计	2,484.29	53.17%	1,692.27	56.49%	1,581.88	54.46%
合计	4,672.07	100.00%	2,995.49	100.00%	2,904.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内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合计的比例分别为89.48%、89.78%和91.65%,占比较高,存货整体质量较高,不存在大量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和不能使用的原材料。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1.11	19.76	21.98
周转材料	21.15	21.91	21.19
库存商品	173.69	58.46	48.66
合计	235.95	100.13	91.83

注:2021年末,公司针对与海宝公司相关涉诉产品期末库存余额情况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7.8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91.83 万元、100.13 万元及 235.95 万元，公司按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期间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减值测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计提充分。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出口退税	193.59	128.13	167.51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60.39	41.82	65.69
上市费用	301.61	101.42	-
合计	555.60	271.36	233.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33.20 万元、271.36 万元和 555.60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出口退税和支付的上市相关费用。

(二)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
固定资产	3,287.24	51.62%	3,263.87	78.77%	2,626.48	75.68%
在建工程	28.98	0.46%	-	-	-	-
无形资产	2,942.36	46.21%	735.68	17.75%	765.33	22.05%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70	1.68%	79.32	1.91%	70.51	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	0.04%	64.90	1.57%	8.31	0.24%
非流动资产	6,367.94	100.00%	4,143.78	100.00%	3,470.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73%、96.52%和 97.83%。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原值合计	8,181.88	100.00%	7,823.24	100.00%	6,979.34	100.00%
房屋建筑物	1,361.78	16.64%	1,332.42	17.03%	1,332.42	19.09%
机械设备	5,591.76	68.34%	5,365.50	68.58%	4,562.14	65.37%
电子设备	500.99	6.12%	397.97	5.09%	384.84	5.51%
固定资产装修	208.68	2.55%	208.68	2.67%	208.68	2.99%
运输设备	518.68	6.34%	518.68	6.63%	491.25	7.04%
累计折旧合计	4,894.64	100.00%	4,559.37	100.00%	4,352.86	100.00%
房屋建筑物	633.58	12.94%	568.14	12.46%	505.29	11.61%
机械设备	3,259.91	66.60%	3,041.22	66.70%	2,944.10	67.64%
电子设备	365.78	7.47%	340.85	7.48%	320.08	7.35%
固定资产装修	187.13	3.82%	178.44	3.91%	165.29	3.80%
运输设备	448.24	9.16%	430.72	9.45%	418.09	9.60%
账面净值合计	3,287.24	100.00%	3,263.87	100.00%	2,626.48	100.00%
房屋建筑物	728.21	22.15%	764.28	23.42%	827.13	31.49%
机械设备	2,331.84	70.94%	2,324.28	71.21%	1,618.04	61.60%
电子设备	135.20	4.11%	57.12	1.75%	64.76	2.47%
固定资产装修	21.55	0.66%	30.24	0.93%	43.39	1.65%
运输设备	70.44	2.14%	87.96	2.69%	73.16	2.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1%、20.35%和 16.10%，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2020 年，随着公司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和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业务规模扩张，相关机械设备采购有所增加。

公司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非正常的闲置或未使用现象，也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公司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运输设备
----	-------	------	------	--------	------

公司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运输设备
佳士科技	20	5	5	-	5
瑞凌股份	40	5-10	5	5	5
上海沪工	30	5-10	3-5	-	4
华恒股份	20	10	5	-	5
凯尔达	10-30	3-15	3-10	-	5-8
亿诺焊接	-	10	3	-	4
发行人	20	10	3-5	5、10	4-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较为适中，处于合理水平。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30.33	100.00%	987.75	100.00%	987.75	100.00%
软件	95.70	2.96%	75.32	7.63%	75.32	7.63%
土地使用权	3,134.63	97.04%	912.43	92.37%	912.43	92.3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7.96	100.00%	252.07	100.00%	222.42	100.00%
软件	69.84	24.25%	55.90	22.18%	44.49	20.00%
土地使用权	218.12	75.75%	196.17	77.82%	177.92	79.99%
三、账面净值合计	2,942.36	100.00%	735.68	100.00%	765.33	100.00%
软件	25.86	0.88%	19.42	2.64%	30.83	4.03%
土地使用权	2,916.51	99.12%	716.26	97.36%	734.51	95.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为稳定，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9%、4.59%和14.41%，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70.51万元、79.32万元和106.7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6%、0.49%和0.52%。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造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20	28.04	25.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97	0.99	1.03
存货跌价准备	35.39	15.02	13.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62	5.05	-
预计负债	12.00	30.00	30.00
股份支付	9.52	0.23	-
合计	106.70	79.32	70.51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31 万元、64.90 万元和 2.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0.40%和 0.01%。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采购款项。

5、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和经营过程中资产状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分别为 91.83 万元、100.13 万元和 235.95 万元。除上述资产外，公司拥有的其他资产均未出现减值情况。

（三）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42	9.50	10.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4	3.42	3.45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08 次/年、9.50 次/年和 9.42 次/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佳士科技	6.34	6.00	5.85
瑞凌股份	8.81	6.94	8.08

证券简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上海沪工	3.34	3.70	3.52
华恒股份	3.67	3.51	3.56
凯尔达	14.12	18.87	12.98
亿诺焊接	-	3.80	4.41
平均	7.26	7.14	6.40
发行人	9.42	9.50	10.08

注：新三板公司亿诺焊接已于 2021 年 7 月摘牌，故无法取得 2021 年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由于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5 次/年、3.42 次/年和 3.54 次/年，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佳士科技	3.34	4.12	4.03
瑞凌股份	4.32	2.67	2.36
上海沪工	2.04	2.81	3.03
华恒股份	1.37	1.44	1.32
凯尔达	5.43	4.54	4.22
亿诺焊接	-	3.09	3.26
平均	3.30	3.11	3.04
发行人	3.54	3.42	3.45

注：新三板公司亿诺焊接已于 2021 年 7 月摘牌，故无法取得 2021 年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存货管理效率较高，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822.32	63.57%	2,621.19	61.04%	1,906.95	53.52%
预收款项	-	0.00%	-	0.00%	309.66	8.69%
合同负债	142.68	3.21%	80.29	1.87%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613.82	13.83%	584.06	13.60%	495.30	13.90%
应交税费	330.51	7.44%	165.90	3.86%	222.57	6.25%
其他应付款	160.98	3.63%	404.89	9.43%	300.56	8.44%
其他流动负债	289.34	6.52%	238.23	5.55%	127.86	3.59%
预计负债	80.00	1.80%	200.00	4.66%	200.00	5.61%
负债合计	4,439.66	100.00%	4,294.56	100.00%	3,562.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94.39%、95.34%和98.20%。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13.62	2,611.64	1,889.67
1-2年	0.20	0.37	13.97
2-3年	0.16	6.35	1.38
3年以上	8.34	2.82	1.93
合计	2,822.32	2,621.19	1,906.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6.71%、64.02%和64.7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和外购件采购款项。

(1) 应付账款波动分析

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期末增加714.24万元，主要系公司年末采购额增加，采购款尚未支付所致。

(2) 应付账款前五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占比	与公司关联关系
常州市中泉机电有限公司	829.58	29.39%	无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44	9.51%	无
淄博华祥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222.00	7.87%	无
江苏金圣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0.60	6.75%	无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161.03	5.71%	无
合计	1,671.64	59.23%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长期合作的供应商。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309.6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1%、0%和 0%，主要为预收货款。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0 万元、80.29 万元和 142.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96%和 3.27%，按照新会计准则，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以及其他流动负债科目核算。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13.82	584.06	495.30
合计	613.82	584.06	495.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为 495.30 万元、584.06 万元和 613.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率分别为 14.73%、14.26%和 14.08%。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22	13.43	39.02
企业所得税	271.76	135.92	164.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1	4.91	6.93
房产税	4.24	4.24	4.24
土地使用税	2.62	2.62	2.62
印花税	0.55	1.28	0.30
教育费附加	10.01	3.50	4.95
其他	-	-	-
合计	330.51	165.90	222.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2%、4.05%和 7.58%，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料屑	102.18	286.20	262.56
应付费用	53.40	115.07	37.79
其他	5.40	3.62	0.21
合计	160.98	404.89	300.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4%、9.89%和 3.69%，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料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00.56 万元、404.89 和 160.98 万元。

7、预计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系海宝公司起诉特尔玛侵害发明专利权（涉及三项发明专利），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赔偿。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就上述未决诉讼及潜在赔偿义务相应计提预计负债 200.00 万元；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冲回预计负债 60.00 万元，并且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2 年 1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下达（2022）最高法知民终 7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5 知初 1056 号民事判决（针对 ZL200480009575.4 号“用于对齐等离子体电弧切割器的诸零件的方法和设备”发明专利的判决）并驳回海宝公司的起诉，公司据此又转回预计负债 6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针对另外两项发明专利的上诉结果未有明确结论。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流动比率（倍）	3.22	2.90	2.70
速动比率（倍）	1.99	2.05	1.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74%	26.78%	28.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45%	19.18%	21.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73.11	6,031.44	5,795.40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强，相关各项指标保持稳定，偿债风险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佳士科技	4.53	5.42	6.09
	瑞凌股份	4.31	5.89	7.12
	上海沪工	2.81	3.08	2.94
	华恒股份	1.31	1.42	1.89
	凯尔达	10.53	1.85	1.81
	亿诺焊接	-	2.13	2.33
	平均	4.70	3.30	3.70
	发行人	3.22	2.90	2.7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	佳士科技	3.90	5.01	5.7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倍)	瑞凌股份	3.75	5.50	6.63
	上海沪工	2.20	2.50	2.38
	华恒股份	0.56	0.65	0.88
	凯尔达	9.08	0.90	0.95
	亿诺焊接	-	1.36	1.44
	平均	3.90	2.65	3.00
	发行人	1.99	2.05	1.6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合并)	佳士科技	18.90%	16.25%	14.58%
	瑞凌股份	21.93%	16.41%	13.50%
	上海沪工	41.98%	43.01%	23.77%
	华恒股份	64.13%	53.89%	43.28%
	凯尔达	8.72%	37.96%	47.58%
	亿诺焊接	-	40.51%	36.45%
	平均	31.13%	33.51%	29.86%
	发行人	21.74%	26.78%	28.37%

注：新三板公司亿诺焊接已于2021年7月摘牌，故无法取得2021年数据。

2021年下半年凯尔达收到首发上市募集资金，进一步拉高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平均数，若扣除凯尔达的影响，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平均为3.24和2.6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 股利分配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1,000万元，上述股利于2019年4月29日实际支付完毕。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2,500万元，上述股利于2019年9月24日实际支付完毕。

2020年1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1,500万元，上述

股利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实际支付完毕。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2,000 万元，上述股利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实际支付完毕。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1,800 万元，上述股利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实际支付完毕。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1,800 万元，上述股利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实际支付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无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2、大额分配现金股利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现金分红系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股东的合理回报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005.10 万元、20,222.61 万元和 26,348.6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4.00 万元、4,791.29 万元及 5,995.13 万元，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稳中有升，经营成果持续累积。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成果，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规划后合理制定了现金分红计划，具有必要性。

(2) 现金分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报告期内分红未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稳中向好，货币资金充裕，具备向公司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充分条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持有的资金能够满足其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及持续发展，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货币资金水平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现金分红系基于对股东合理回报诉求的回应并兼顾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后综合考量的结果。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未对其业务的正常经营以及资金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营业收入	26,348.60	20,222.61	20,00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95.13	4,791.29	4,564.00
未分配利润	6,881.40	3,245.73	5,66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8.47	5,573.94	5,348.17
货币资金	4,195.49	4,944.97	1,643.01

2) 公司的主要资本支出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运营开支为固定资产投资，投资主要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并考虑相关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公司成立至今固定资产的投资情况较为平稳，投资节奏主要受公司生产设备使用寿命及业务发展规划的影响：

①生产设备使用年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使用寿命为5至10年，因此公司将会周期性的产生对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维修、更新换代等的资本支出；

②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技术水平、下游客户需求、行业发展等，规划性的对部分板块的业务进行布局和扩张，因此部分年度的资本投入较高。其中，公司2011年、2014年和2020年的机器设备投资额较高，主要是由于：

A. 公司2010年开始开展等离子业务，2011年投资新建了相关等离子产品设备产线，同时随着相关产品的销售额不断攀升，2014年公司为了应对产能需求扩张，加大了对等离子相关设备的投资。

B. 随着公司机器人焊枪类产品技术的不断累积及下游市场的高速发展，2019年以来公司机器人焊枪的销售额持续攀升，为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丰富公司的业务板块，推动新业务板块的高质量发展，公司于2020年经综合评估现有技术水平及市场需求后，加大了对机器人焊枪相关生产设备的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红利分配已经充分考虑了日常营运和未来发展需要所带来的资本性支出，主要资本支出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匹配，现金分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8.47	5,573.94	5,34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52	-82.31	-15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21	-2,220.89	-5,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8.26	3,270.75	190.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5.49	4,913.75	1,643.0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22.63	19,855.18	20,076.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2.84	1,102.49	1,158.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86	116.27	12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53.33	21,073.93	21,35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16.81	10,703.60	11,031.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2.79	2,587.47	2,62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1.07	1,359.92	1,345.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19	849.00	1,00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34.86	15,499.99	16,00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8.47	5,573.94	5,348.17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5,995.13	4,791.29	4,564.00
加：信用减值损失	58.62	16.41	26.80
资产减值准备	247.90	27.58	39.37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固定资产折旧	457.19	377.68	358.56
油气资产折耗	-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35.89	29.65	27.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94	-18.77	29.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4	-11.59	-4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8	-8.82	-3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3.06	-102.28	-171.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5.16	-503.84	-763.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38	910.01	1,229.78
其他	41.84	66.63	7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8.47	5,573.94	5,348.1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48.17 万元、5,573.94 万元和 3,418.47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均大于净利润，得益于公司销售持续增长与良好的销售回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期末存货增加较多所致，期末存货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末在手订单增加以及全球海运运力紧张，使得当期末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余额增加；同时，公司临近期末发货但尚未完成出口清关手续的产品增加导致发出商品余额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2.02	989.00	2,319.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4	11.59	4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0	28.61	30.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66	1,029.20	2,393.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4.18	1,080.29	38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1.22	2,16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4.18	1,111.51	2,55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52	-82.31	-157.9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包括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理财以及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年至2021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86.6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86.61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0.00	3,500.00	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1	107.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21	3,607.50	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21	-2,220.89	-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0.00万元、-2,220.89万元和-2,012.21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股东投资款项，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股利分配。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决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决议。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性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流动比率（倍）	3.22	2.90	2.70
速动比率（倍）	1.99	2.05	1.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73.11	6,031.44	5,795.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万元）	14,050.08	11,892.18	9,089.15
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占比	68.81%	74.16%	72.37%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万元）	4,359.66	4,094.56	3,362.90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占比	98.20%	95.34%	9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18.47	5,573.94	5,348.17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39%、95.34% 和 98.20%，流动负债中主要以应付账款为主，负债结构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未偿还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不断优化，保持在较高水平，各期末流动资产均能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

（七）发行人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判

公司主营业务为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主要包括手持焊枪及零部件、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和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先进的技术研发水平和多年客户的积累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005.10 万元、20,222.61 万元及 26,348.60 万元，逐年增长，实现净利润 4,564.00 万元、4,791.29 万元及 5,995.13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14.61%，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研发创新能力，不断促进技术水平的提升，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造船、海洋工程、核电、风力发电、锅炉压力容器、轨道车辆、石油化工、工程机械等重大工程项目，主要销往美国、俄罗斯、德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在焊接和切割领域建立了良好的信誉。

公司重视技术积累、质量控制和研发创新，已形成了较为完备、先进的生产、研发模式，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力。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7 项专利，其中包括 5 项发明专利、4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6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多个产品、技术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等奖项荣誉。

随着技术水平的增强以及口碑的积累，公司具有广阔的成长空间及持续经营能力。截至目前，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风险因素已于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

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等支出，主要是为了扩充产能，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提供了保障和支持。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9年10月15日，Hypertherm, Inc.（以下简称“海宝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要求判令：①公司制造、使用、销售和/或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侵害了其享有的名称为“用于液体冷却防护罩以改进刺穿性能的装置和方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ZL200880128026.7号发明专利、名称为“用于接触启动式等离子弧焊炬的电极和使用该种电极的接触启动式等离子弧焊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ZL200780005934.2号发明专利和名称为“用于对齐等离子体电弧切割器的诸零件的方法和设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ZL200480009575.4号发明专利；②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其享有的上述发明专利，包括停止制造、使用、销售及许诺销售侵权产品；③公司立即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含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④公司赔偿其损失及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1,260万元；⑤公司在《金属加工》的显著位置发布声明，消除侵权影响，声明内容 by 法院审核，刊登声明的费用由公司承担；⑥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1年7月26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海宝公司 ZL200880128026.7号“用于液体冷却防护罩以改进刺穿性能的装置和方法”发明专利、ZL200780005934.2号“用于接触启动式等离子弧焊炬的电极和使用该种电极的接触启动式等离子弧焊炬”发明专利和 ZL200480009575.4号“用于对齐等离子体电弧切割器的诸零件的方法和设备”发明专利的行为，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海宝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140万元，并驳回海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2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下达（2022）最高法知民终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5知初1056号民事判决（针对

ZL200480009575.4 号“用于对齐等离子体电弧切割器的诸零件的方法和设备”发明专利的判决)并驳回海宝公司的起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针对另外两项发明专利的上诉结果未有明确结论。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于 2021 年转回预计负债 120 万元,并且结合涉诉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销转回的影响后,计入营业外收入 45.03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 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安排

(一)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391.9886 万股，最终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着眼于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和完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焊割炬及耗材生产项目	21,323.26	21,323.26
2	焊割炬及耗材技术改造项目	4,727.75	4,727.7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02.00	4,402.00
合计		30,453.00	30,453.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超过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备案、环保事项的说明

上述投资项目已经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可行性分析及论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保批复文号
1	焊割炬 ¹⁵ 及耗材生产项目	常新行审备（2021）518 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1]219 号
2	焊割炬及耗材技术改造项目	常新行审技备（2021）250 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1]194 号

¹⁵ 焊割炬，即焊割枪。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保批复文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常新行审备(2021)530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1]219号

(三) 募集资金对同业竞争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及合规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一)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二) 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应符合如下要求:

-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2、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4、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的交易。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1、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主营业务是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焊割炬及耗材生产项目和焊割炬及耗材技术改造项目通过大规模新建生产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并更新生产设备，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能力进行充分提升，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巩固和提升

公司的产品市场占有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效应，建立自动化、信息化的生产制造体系，推动公司智能化生产水平的提高，从而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品质，进一步强化产品竞争力。

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是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制造企业，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包括把握焊割行业技术革新的发展机遇，顺应下游装备领域对高精度、高可靠性、高效率焊接技术的应用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方面提升生产规模，强化产品品质，稳步扩大中高端市场份额，持续提高制造效率，并向智能制造方向转型升级；另一方面把握前沿技术发展方向提前部署技术研发，强化自主品牌建设，通过高端、优质产品的推广，不断打造“特尔玛”在全球范围的自主品牌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和建设目标均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和发展目标，有助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

公司作为行业内技术领先型企业，研发实力及产业化能力的强弱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公司能否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据先机。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推进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工艺等方面持续创新，以满足公司当前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并保持公司在焊割枪及零部件领域技术的先进性。

四、募集资金具体应用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进行，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谨慎考虑并进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如下：

焊割炬及耗材生产项目将通过新建生产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数控车削中心、电子束焊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同时配置 SAP、MES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整体扩大公司焊割枪及零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具体涉及的主要产品包括手持焊枪及零部件、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等离子切割枪零部件、激光焊枪及零部件等产品。本项目是公司核心产品的扩产和升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

焊割炬及耗材技术改造项目通过对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梳理和优化设计，将工位和设备位置进行衔接，并配置协作机器人、液压缩口切断一体机等先进生

产设备，打造高效的连续流水生产线。从而建立更为优化的生产工艺流程，增强产品生产作业流程的连贯性，提升各个工艺环节的生产效率。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生产过程的技术改造与升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具备一致性和延续性。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扩大科研场地供应，升级软硬件设备、优化研发平台建设，引进行业技术人才，有助于公司更有效的开展研发工作，应对多变的市场环境及新产品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巩固和突显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本项目的成功建设将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有利于实现现有业务的持续改进、升级，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热点和技术发展趋势、拓展新的业务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实现快速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紧密结合，互相支持，将有助于落实公司的战略目标及规划，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焊接与切割类高质量产品的生产和高效率的服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创新为重点，不断研发能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凭借高质量、性能稳定的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发展，未来仍有较大成长空间，公司急需提升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持续开展研发创新，为生产效益的提升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奠定基础，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为基础，通过大规模新建生产用房及相关配套、购置和更新生产设备、技术研发升级、人才团队扩充等，实现生产规模的扩大与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将使公司盈利水平大幅提高。公司目前总体资产质量较高，现金流状况较好，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在国内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依托成熟的研发机构体系、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及强大的技术开发能力，在焊割枪及零部件领域开展了大量的技术研发工作，拥有了行业内诸多先进技术，形成了雄厚的技术资源储备。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公司获得了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并有多项产品、技术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等荣誉。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核心团队深耕行业十余载，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产业资源，对行业的工艺技术发展、下游客户需求等均具有深刻的认识与理解。公司建立了符合经营特点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应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业务规模的扩张。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是相适应的。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把握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

公司长期致力于焊接与切割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日益旺盛的趋势下，公司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市场增量需求，不利于公司对潜在客户的开拓，从而制约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此外，由于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已相对拥挤，无法满足更多生产设备的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通过新建生产用房及相关配套，购置并更新生产设备，整体扩大公司焊割枪及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充分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从而强化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

2、增加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随着业务领域和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研发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以

匹配不断增长的业务规模。公司现有研发场地面积较小，无法容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增设的设备。同时，公司拟开发的激光焊枪及零部件产品需要清洁度较高的实验环境，当前研发场地供应也不足以满足该类产品研发要求，因此需要进一步扩大研发场地。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推进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工艺等方面持续创新，以满足公司当前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并保持公司在焊接与切割零部件领域技术的先进性，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及品牌的认可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推进智能制造进程，强化竞争优势的需要

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兴起，智能制造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已成为制造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也是未来企业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面。作为焊接与切割零部件制造企业，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品类的持续丰富和下游行业对产品性能需求的逐步提升，对公司生产制造装备的工艺水平、加工质量、自动化程度和精细度以及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带来了一定的生产经营管理压力。在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环境下，为了始终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必须顺应智能化生产制造的发展趋势，以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数字化管理系统不断改进生产方式，推进公司智能制造进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通过引进大量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智能化物流仓储设备，同时购置 SAP、MES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自动化、信息化的生产制造体系，推动公司智能化生产水平的提高，从而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和产品质量，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以支持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具备良好的宏观环境

作为制造业产业链上不可或缺的关键工艺，焊接行业的发展备受业界重视。长期以来，国家各相关部门推出多项支持性政策和指导性文件，支持和鼓励焊割制造业的发展，为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其中，2018 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将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自动半自动电弧焊接机等焊接设备纳入目录范围；2019 年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智能焊接设备、激光焊接和切割设备等列入鼓励发展的名单。2021 年 4 月工业

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加强用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其中包括“智能焊接机器人”，推动焊割设备制造向国产替代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的引导方向，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扶持，产业政策的密集出台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旺盛

焊接与切割是制造业的基础加工工艺，相关设备被广泛应用于船舶制造、海洋工程、汽车制造、工程机械、轨道车辆、航空航天等诸多行业。随着世界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焊割工艺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焊接与切割设备市场需求不断增大，全球焊接设备市场规模逐年上升。我国作为制造业大国，近年来焊割行业发展势头良好，未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和工业化程度不断提高，下游行业对焊接与切割设备的需求也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空间。

3、公司具备项目成功实施的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焊接与切割零部件领域，积累了必要的经验与技术，内部培养和引进人才相结合，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的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1）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焊接与切割零部件领域，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创新为重点，并持续关注国内外市场发展的最新动态，积极开展技术创新，不断研发能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促使公司技术与产品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在研发资源、技术创新、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形成一系列技术研发优势。公司扎实的研发基础和技术实力，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2）生产经验

公司以既有的成熟生产经验进行规模化扩产，公司齐全的生产工艺环节和规模化的自主生产能力、完善的产品体系、丰富的产品品类、优秀的管理能力和科学的生产模式，以及先进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均有助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

产工作的顺利开展，从而保障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

（3）市场资源

公司长期致力于焊接与切割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高质量、性能稳定的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外客户资源，并与相关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运用情况

（一）焊割炬及耗材生产项目

1、项目概述

焊割炬及耗材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是特尔玛，项目投资总额为 21,323.26 万元。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22%，净现值 5,617.45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 6.70 年。

本项目将通过新建生产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引进数控车削中心、电子束焊机、无排放碳氢清洗机等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的智能化物流仓储设备，同时配置 SAP、MES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焊割枪及零部件产品的产能建设。本项目的实施，首先将扩大公司整体的生产能力，充分满足日益旺盛的市场需求，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同时通过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强化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其次，本项目将顺应国内自动化焊接发展趋势，大幅度提高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助力国内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的进口替代，同时促进公司产品结构的多维度优化调整；再次，本项目将积极把握激光焊接领域的发展机遇，布局激光焊枪及零部件生产能力，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创造公司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最后，项目将以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数字化管理系统不断改进生产方式，建立自动化、信息化的生产制造体系，从而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和产品质量，进一步强化产品竞争力。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 21,323.26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	土地投资	2,216.45	-	-	2,216.45
2	建设投资	4,941.49	3,294.32	-	8,235.81
3	设备投资	-	4,677.60	3,118.40	7,796.00
4	软件投资	-	845.40	563.60	1,409.00
5	预备费	247.00	441.00	184.00	872.00
6	铺底流动资金	6.15	62.57	725.28	794.00
总投资金额		7,411.09	9,320.89	4,591.28	21,323.26

3、项目所需时间周期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实施共需要3年时间，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订货及采购												
设备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及投产												

4、项目选址及涉及土地或房产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2021年12月9日，公司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3009220号），该证书登记的土地坐落于春江街道创业东路以南、东经六路以西，面积为31,88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2021年11月29日至2071年11月28日。

5、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液、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

（1）废液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主要包括废切削油、废（碳氢/二甲苯）清洗剂、漂洗水等。公司将上述废液分类收集后，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以保证符合环保要求。

（2）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中模压、煤油清洗、碳氢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后，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以保证符合环保要求。

（3）噪声处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包括机加工设备、冲压设备等生产设备。针对噪声的主要处理措施有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消声措施，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清洗剂和防氧化剂包装桶、二甲苯瓶等。公司将上述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以保证符合环保要求。

（二）焊割炬及耗材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述

焊割炬及耗材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是特尔玛，项目投资总额为4,727.75万元。本项目将通过在原有生产基地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优化工厂布局并引进数控设备、协作机器人、连续流水线、液压缩口切断一体机等先进生产设备，以提升相应工序的生产效率。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首先将有利于改善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制造效率；其次，将增强制造水平，提高产品品质，保持公司竞争优势；再次，通过对更换老旧设备，保障生产过程的良好运转状态。本项目实施的技术改造适应制造业转型升级的经济发展趋势，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具备良好的宏观环境。在自身基础方面，公司具备丰富的工艺实施经验，健全的管理体系和良好的部门协作，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经验支持和运营保障。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4,727.75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设备投资	3,151.93	1,350.83	4,502.75
2	预备费	158.00	67.00	225.00
总投资金额		3,309.93	1,417.83	4,727.75

3、项目所需时间周期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实施共需要2年时间，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设备订货及采购						
设备安装及调试						

4、项目选址及涉及土地或房产情况

本项目将通过在原有生产基地内进行技术改造，引进数控设备、协作机器人等先进设备，并优化工艺流程和工厂布局，旨在提升生产效率，不涉及新建厂房和用地。

5、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液、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

(1) 废液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主要包括废切削油、废（碳氢/二甲苯）清洗剂、漂洗水等。公司将上述废液分类收集后，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以保证符合环保要求。

(2)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中模压、煤油清洗、碳氢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后，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以保证符合环保要求。

(3) 噪声处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包括机加工设备、冲压设备等生产设备。针对噪声的主要处理措施有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消声措施，配备个

人防护用品等。

(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清洗剂和防氧化剂包装桶、二甲苯瓶等。公司将上述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以保证符合环保要求。

(三)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特尔玛,项目投资总额为 4,402.00 万元。本项目将新建研发中心,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和技术人才,对行业内前瞻性课题进行研究和开发,加强公司项目管理能力和技术转化能力,提升公司产品技术附加值。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研发中心建成后的研发方向包括焊割装备中气流流场优化及应用的研究与开发、高功率手持液冷 MIG/MAG 焊枪的研究与开发、激光复合焊接头的研究与开发、前端控制型机器人 MIG/MAG 焊枪及辅助送丝系统的研究与开发、高切割质量与寿命的等离子易损件及切割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等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将结合行业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化,确定各阶段研发重点,针对主营业务领域技术和工艺问题进行研发,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 4,402.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627.00	418.00	-	1,045.00
2	设备投资	573.00	573.00	-	1,146.00
3	软件投资	139.00	139.00	-	278.00
4	预备费	67.00	56.00	-	123.00
5	研发费用	185.00	665.00	960.00	1,810.00
总投资金额		1,591.00	1,851.00	960.00	4,402.00

3、项目所需时间周期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实施共需要 3 年时间,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订货及采购												
设备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技术与研究开发												

4、项目选址及涉及土地或房产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2021年12月9日，公司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3009220号），该证书登记的土地坐落于春江街道创业东路以南、东经六路以西，面积为31,88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2021年11月29日至2071年11月28日。

5、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污染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按规定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具备资质的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筑固体废物实行分类管理，并运往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九、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依靠经营活动积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长，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会提高，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公司迅速提升整体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增强业务拓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因此短期内由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出现较大增长，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和产生效益，公司的战略布局将得以进一步展开，公司的

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将随之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会逐渐上升。最终强化公司长期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显著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地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1、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是专业的焊接与切割零部件产品供应商，专注于该细分领域近 20 年。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配套焊割装配领域的领先制造企业，应用于工程机械、船舶制造、汽车制造等领域，在全球范围内形成销售与应用。

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现有业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把握焊割设备行业自动化、智能化等技术革新的发展机遇，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焊接与切割零部件制造企业。

2、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为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目标，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包括：①把握人口老龄化及劳动力短缺的市场机遇，大力研发及推广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产品，助力国内工业向智能制造方向转型升级；②把握焊割行业技术革新的发展机遇，顺应下游装备领域对高精度、高可靠性、高效率焊接技术的应用趋势，在激光焊枪及零部件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及产品布局，快速切入该市场领域形成先发优势；③继续深化公司既有优势，强化产品品质，稳步扩大中高端市场份额，并持续提高制造效率，进一步扩大公司与国际对标产品的成本优势；④强化自主品牌建设，通过高端、优质产品的推广，不断打造“特尔玛”在全球范围的自主品牌优势；⑤定位于全球市场，针对不同地区的市场状况，开展差异化、多元化经营模式。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发展规划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重视技术研发，完善人才储备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与人才发展体系，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同时，公司也非常重视新产品的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规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具备良好的技术开发能力。

2、打造自有品牌产品，布局自动化焊割领域

随着公司生产工艺和研发水平的提升，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2015 年公司就推出了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产品，并主要以公司自有品牌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机器人焊枪及零部件产品的销售金额从 2019 年的 1,058.35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850.11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64.10%。公司把握了焊割行业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机遇，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奠定了基础。

3、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公司完善了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与公司的业务开拓与市场扩张能力相匹配。

（三）实现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1、优化人力资源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和积累，通过培训和激励的方式激发员工潜力，将建设高质量的人才团队视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培训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建立更加完善的员工培训制度，以及合理、有效的薪酬体系和激励计划；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继续加强人才储备和梯队建设，搭建合理的人才专业结构，为企业长足发展提供动力。

2、研发体系建设

公司将大力加强技术工艺与产品创新的投入，提高新技术工艺、新产品的开发能力，不断优化技术工艺以及产品结构，满足市场的多种需求。公司将加强研发中心的投资建设，建设专业的产品开发、实验中心，更新完善现有研发设备，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

3、生产体系建设

公司将认真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托项目的运行，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提升生产自动化率，使生产更为高效，使产品稳定性得到更有效的保障。同时丰富产品类型，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的生产基础。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适用。该办法对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事项的原则、程序、内容等予以制度化。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也将于上市后生效实施；该等制度分别对内部信息的管理、重大信息内部及时报告的要求和流程，向外部报送信息的管理和追责进行了明确。上述制度的实施有利于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相关信息，维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徐玉华

联系电话：0519-85777780

传真：0519-85777786

电子邮箱：sales@termmei.com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环保三路9号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已经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适用。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2、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3、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邮箱或论坛；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现场参观；媒体采访和报道；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等。

4、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事务。

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后差异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 （1）根据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
- （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 如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5)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原则。

2、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 利润分配形式和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2)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①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但若存在如下特殊情形的，公司当年度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①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及以上的事项。

公司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形式；应遵循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利润孰低原则，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

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4) 公司对本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5)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6) 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

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加重视对中小投资者的回馈和保护，进一步增加了信息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安排。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规则》，上述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适用。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规则》的规定，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表决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表决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时，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符合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表决权只能投向该

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 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 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 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重大合同选取标准

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如下：公司销售及采购主要通过及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并采取逐笔订单执行的方式进行，就单笔订单而言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特点，重大销售/采购合同的标准为报告期各期销售/采购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客户/供应商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有）。

(二)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有效期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名称	履行情况
1	Associated Equipment CO.	特尔玛	自 2020. 12. 20 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双方如无争议，自动续期，每次续展一年，直至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签订同类型业务的合作协议为止	焊接产品	按订单确定	销售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Associated Equipment CO.	汉唐国际	自 2017. 12. 20 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双方如无争议，自动续期，每次续展一年，直至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签订同类型业务的合作协议为止	焊接产品	按订单确定	销售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美国林肯电气	特尔玛	自 2021. 12. 21 日生效，任何一方均可在至少提前一百八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情况下，随时无理由终止本协议	焊接产品	按订单确定	销售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Welding Guns Of Australia Pty Ltd	汉唐国际	自 2017. 12. 20 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双方如无争议，自动续期，每次续展一年，直至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签订同类型业务的合作协议为止	焊接产品	按订单确定	销售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CK Worldwide, INC	特尔玛有限	2018. 6. 1-2020. 12. 20	焊接产品	按订单确定	销售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有效期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名称	履行情况
6	CK Worldwide, INC	特尔玛	自 2020. 12. 20 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 双方如无争议, 自动续期, 每次续展一年, 直至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签订同类型业务的合作协议为止	焊接产品	按订单确定	销售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CK Worldwide, INC	汉唐国际	自 2017. 12. 20 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 双方如无争议, 自动续期, 每次续展一年, 直至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签订同类型业务的合作协议为止	焊接产品	按订单确定	销售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SKS Welding Systems GmbH	特尔玛	自 2020. 12. 20 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 双方如无争议, 自动续期, 每次续展一年, 直至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签订同类型业务的合作协议为止	焊接产品	按订单确定	销售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Astaras, INC	特尔玛有限	2017. 12. 20-2020. 12. 20	焊接产品	按订单确定	销售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Astaras, INC	特尔玛	自 2020. 12. 20 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 双方如无争议, 自动续期, 每次续展一年, 直至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签订同类型业务的合作协议为止	焊接产品	按订单确定	销售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三)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有效期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名称	履行情况
1	常州市中杲机电有限公司	汉唐国际	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 若双方均未提出异议, 本合同自动续期, 每次续展一年, 直至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签订同类型业务的合作合同为止。	导电嘴	按订单确定	采购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唐国际	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 若双方均未提出异议, 本合同自动续期, 每次续展一年, 直至	焊接护具及配件	按订单确定	采购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有效期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名称	履行情况
			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签订同类型业务的合作合同为止。				
3	宁波高新区威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特尔玛有限	2018.12.22-2019.12.27	碲铜棒、紫铜棒、无氧铜棒	按订单确定	采购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宁波高新区威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特尔玛有限	2019.12.28-2020.12.28	碲铜棒、紫铜棒、无氧铜棒	按订单确定	采购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宁波高新区威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特尔玛	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下一份新的框架合同签订之日止。	碲铜棒、紫铜棒、无氧铜棒	按订单确定	采购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特尔玛有限	2018.12.31-2019.12.25	紫铜管、黄铜管	按订单确定	采购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特尔玛有限	2019.12.26-2020.12.25	紫铜管、黄铜管	按订单确定	采购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浙江精良铜材有限公司	特尔玛	自2020年12月26日起至下一份新的框架合同签订之日止。	紫铜管、黄铜管	按订单确定	采购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淄博华祥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汉唐国际	自2017年12月20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后,若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续期,每次续展一年,直至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签订同类型业务的合作合同为止。	氩弧焊钨电极	按订单确定	采购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江苏久鑫铜业有限公司	特尔玛	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下一份新的框架合同签订之日止。	内芯、接头、机加工零件	按订单确定	采购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江苏金圣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特尔玛	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下一份新的框架合同签订之日止。	紫铜管	按订单确定	采购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浙江绅仕镭铜业有限公司	特尔玛	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下一份新的框架合同签订之日止。	黄铜棒	按订单确定	采购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上海宇擎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特尔玛	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下一份新的框架合同签订之日止。	银棒	按订单确定	采购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两项未决专利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决诉讼的具体案由及标的

2019年10月15日，Hypertherm, Inc.（以下简称“海宝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要求判令：①公司制造、使用、销售和/或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侵害了其享有的名称为“用于液体冷却防护罩以改进穿刺性能的装置和方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ZL200880128026.7号发明专利、名称为“用于接触启动式等离子弧焊炬的电极和使用该种电极的接触启动式等离子弧焊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ZL200780005934.2号发明专利和名称为“用于对齐等离子体电弧切割器的诸零件的方法和设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ZL200480009575.4号发明专利；②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其享有的上述发明专利，包括停止制造、使用、销售及许诺销售侵权产品；③公司立即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含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④公司赔偿其损失及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1,260万元；⑤公司在《金属加工》的显著位置发布声明，消除侵权影响，声明内容 by 法院审核，刊登声明的费用由公司承担；⑥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二）目前所处阶段及最新进展

2021年7月26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海宝公司 ZL200880128026.7号“用于液体冷却防护罩以改进穿刺性能的装置和方法”发明专利、ZL200780005934.2号“用于接触启动式等离子弧焊炬的电极和使用该种电极的接触启动式等离子弧焊炬”发明专利和 ZL200480009575.4号“用于对齐等离子体电弧切割器的诸零件的方法和设备”发明专利的行为，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海宝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140万元，并驳回海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及海宝公司已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2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下达（2022）最高法知民终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5知初1056号民事判决（针对 ZL200480009575.4号“用于对齐等离子体电弧切割器的诸零件的方法和设备”发明专利的判决）并驳回海宝公司的起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针对另外两项发明专利的上诉结果未有明确结论。

（三）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

1、涉诉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目前，公司根据最新判定情况涉诉的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涉诉产品销售收入（A）	719.92	647.83	593.53
营业收入（B）	26,348.60	20,222.61	20,005.10
涉诉产品占比（A/B）	2.73%	3.20%	2.97%

报告期内，涉诉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各期销售收入的 2.97%、3.20% 和 2.73%，占比较低。涉诉产品的获利情况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涉诉产品毛利（A）	371.23	337.42	297.28
主营业务毛利（B）	9,915.21	7,709.41	7,903.90
涉诉产品毛利占比（A/B）	3.74%	4.38%	3.76%

报告期内，涉诉产品产生的毛利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的 3.76%、4.38% 和 3.74%，占比较低。

2、相关存货跌价准备及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涉诉产品的库存余额总计 37.89 万元，仍归公司所有，但考虑到公司一审已败诉，诉讼的最终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报告期末涉诉产品库存余额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此外，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 80 万元预计负债。

3、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涉诉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97%、3.20%和 2.73%，产生的毛利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3.76%、4.38%和 3.74%，占比较低。

同时对涉诉的大部分型号产品，公司已有相应的替代型号产品，即使公司败诉，停止生产销售相关专利涉及的型号产品，不会导致公司出现业绩大幅下滑和

客户大幅流失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替代型号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替代产品销售金额	11.46	13.99	3.32
营业收入	26,348.60	20,222.61	20,005.10
占比	0.04%	0.07%	0.02%

综上所述，上诉案件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纠纷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除上述两项专利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关联方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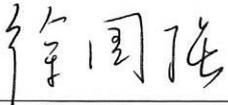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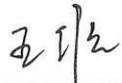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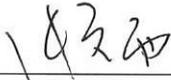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徐国强


史建伟


徐玉华


王维


张天西


陈坚


陈国军

全体监事签名：


杨君野


马伟


姜旭芳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程宏

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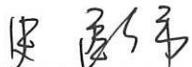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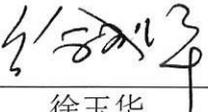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国强


史建伟


徐玉华


常玲

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姝舒

保荐代表人：


温晨


白林

法定代表人：


营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裁：



李昭欣

董事长：



营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月 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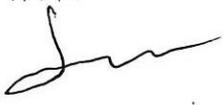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金诗晟


何佳欢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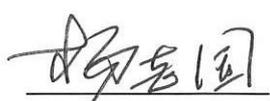

杜志强




汤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I L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谢肖琳
资产评估师
32000455

签字资产评估师：


邱越飞
资产评估师
32000462


宋蕴中
资产评估师
32040115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杜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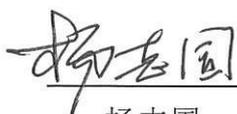




汤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9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发行保荐书

(二) 上市保荐书；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 公司章程（草案）；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主要包括：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7、其他承诺事项。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常州特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环保产业园环保三路 9 号

电话：0519-85777780-8601

联系人：徐玉华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月坛金融街中心 7 号楼 18 层

电话：010-57058322

联系人：温晨、白林